

松
鶴
天
志
集

自
檢
其
美
香
集

SKBL
MG
K. 37. 10
2

國立中央圖書館

MG
K297.13
2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自流井第一集目錄

風景 美人 街圖 地圖

自流井之插畫

自流井之原始

自流井之今昔

自流井之將來

自流井之希望

自流井之氣候

自流井之街道

自流井之路程

自流井之地勢

官運時代 破岸時代 民國時代 公司時代
軍事時代 現今時代

鐵道 設縣 井枯火滅 自由販運
井火與電力 開礦穴取鹽 火山

公共衛生 自來水池 禁燒牛糞 機器推水
旅館浴池 警察有權 紳商結團體

隆昌路 富順路 敘府路 內江路 資州路
瀘州路 威遠路 榮縣路 成都路

目 錄



渝4039

目 錄

自流井之鹽卡
自流井之河流
自流井之飲水
自流井之塞堡
自流井之廟宇
自流井之教堂
自流井之醫院
自流井之醫家
自流井之客店
自流井之花園

東場鹽卡
西場鹽卡

自流井之小學

自流井之官署局所

郵政局 電報局

自井縣佐 警察分所 鹽防軍 鹽巡警 商團 運使行署
仙澗監運所 貢井縣佐 東路鹽場知事 西路鹽場知事

自流井之稽核分所

公文式 薪俸 鹽官旅費 現在職員 分所章程

歷史 職權 場屬 屬官 用人權責 辭職退職 請假
休息 印章 代理權 處分 禁令 內部組織 辦事細則

自流井之票鹽

私鹽情形 私鹽處分 紙私條例

公垣組織 票稅章程 東場公垣 西場公垣 文告 票單 包皮種
類及重量 票鹽雜記 票稅收數 票鹽銷數 票鹽價目 票鹽消場

自流井之引鹽

公司 滬南公司 涪陵公司 鄂都公司 忠石公司 涪萬公司 渠河公司 萬楚公司 巫楚
公司 涇邊公司 納萬誠記公司 納萬元記公司 成華公司 府河公司 南河公司 南河

乙公司 雅河公司 公司損失史 運道及運費 楚岸本利 計岸本利 邊岸本利 水運須知
新稅之始 公司欠稅 部定鹽斤 引稅數目 公司雜記

目錄

自流井之鹽稅借撥史

電文 數目 第二次之借撥條件

自流井之評議公所

附去今兩年三關鹽價

自流井之銀錢

銀行 銀錢

自流井之大幫

自流井之船幫

自流井之竹幫

自流井之棧商

自流井之井商

鹽水井 井戶之本利
火井 井火力比較表

鹽崖井 推水機器

自流井之現時井數

涼高山區 大文堡區 東岳廟區 豆茅灣區
郭家坳區 席草田區 黃石坎區 苟氏坡區

自流井之古時井數

下廠 上廠

自流井之灶商

灶商本利 最小之灶 東場總灶數 西場總灶數
各灶鍋數比較表 炭灶 渣鹽

自流井之灶戶姓名

下廠各區之灶戶名 上廠各區之灶戶名

自流井之新鹽商

取消公司之原案 自由運消之新岸 自由商之首先納稅人
廠商呼籲書

自流井之鹽談

引鹽票鹽之稅率 鹽類名稱

自流井之士紳

自流井之普通社會

自流井之妓女

自流井之百物

自流井之食品

自流井之雜事

目 錄

自流井之竹枝詞

滑稽的竹枝詞 竹枝詞 滑稽的聲律啓蒙

川南稽核所管理各屬鹽稅官簡章

(一)關機名稱定爲某某鹽稅局(二)主管人名稱定爲某某收稅官(三)收稅官所屬員役人數照核准預算組織之(四)收稅官對於分所應負完全責任其在支所範圍內者對於支所負責任(五)收稅官承分所之命指揮所屬各員掌理徵收秤放等職務所屬各員對於收稅官負責任(六)收稅官所屬之課員釋放員呈由分所委任之(七)所有每月應報鹽稅經費收支單冊應查照定章按期造送毋得延誤過期即予處分(八)收稅官即所屬各員之處分獎勵條例另案規定之(九)所有收稅官經收款項非經分所核准不得動用(十)所有收稅官經收款項須按期匯繳若因不按期匯繳致有損失應由該收稅官負責任(十一)收稅官若有與該廠場知事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呈由分所核示(十二)收稅官除臨時緊急之事外未經分所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十三)收稅官所屬各員遇有辭職事情即由該收稅官查明詳報若有徇袒不報應由該收稅官負責任(十四)收稅官應繳之保證金應於未赴任之前清繳(十五)所有支所所屬範圍內之收稅官造送文件應詳由支所核轉(十六)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民國五年十月頒行

錄

附

自 流 井 風 景 插 畫

(四)



王爺廟及附近

(五)

(一)



山為經流砥石中為順道
半張宅理柱流富來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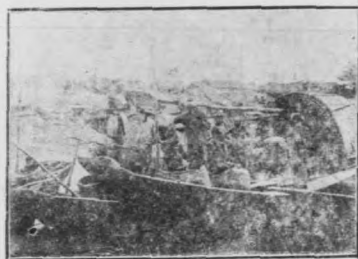
(二)

自
流
井
現
今
之
風
景



沙 灣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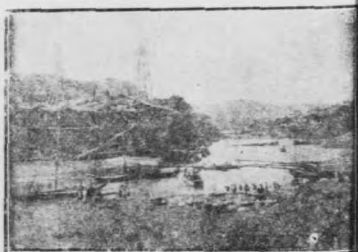
稽核所對斜角裝豆之鹽船

(三)

(丙辰九月)
陸瑞生攝影



井 子 附 近



井 子 附 近

影 小 女 妓 井 流 自

(仙月)



自
流
井
現
在
之
名
妓

(紅玉何)



(張六)

(何九)



(鳳小)

影 小 女 妓 井 流 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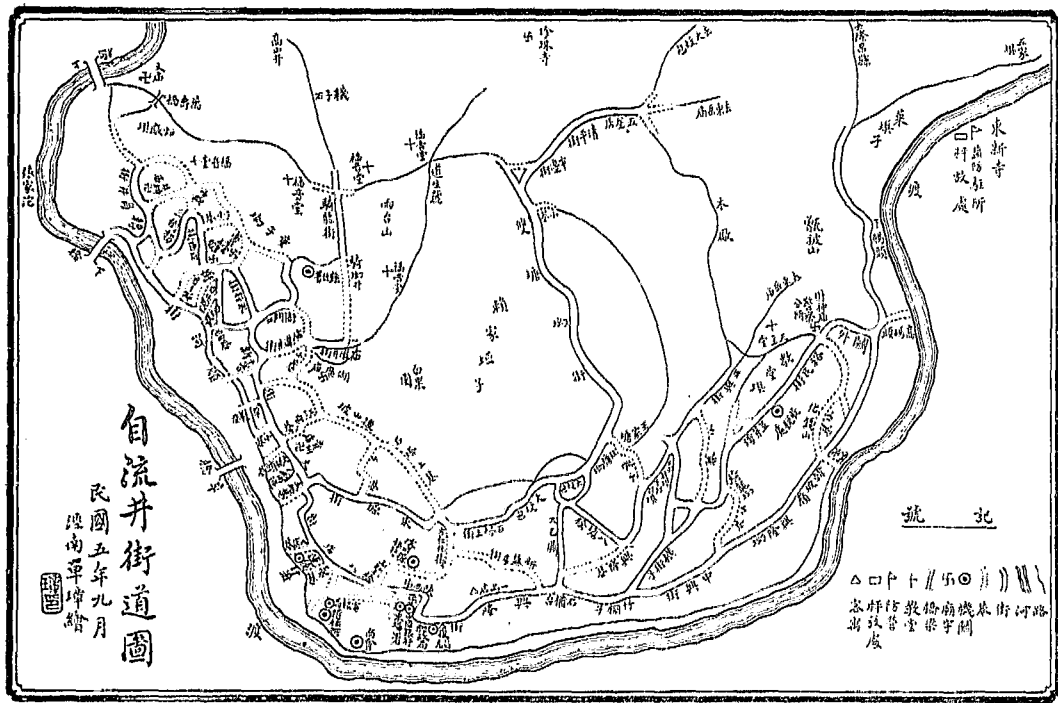
(紅 金 張)



自
流
井
現
在
之
名
妓



(禧 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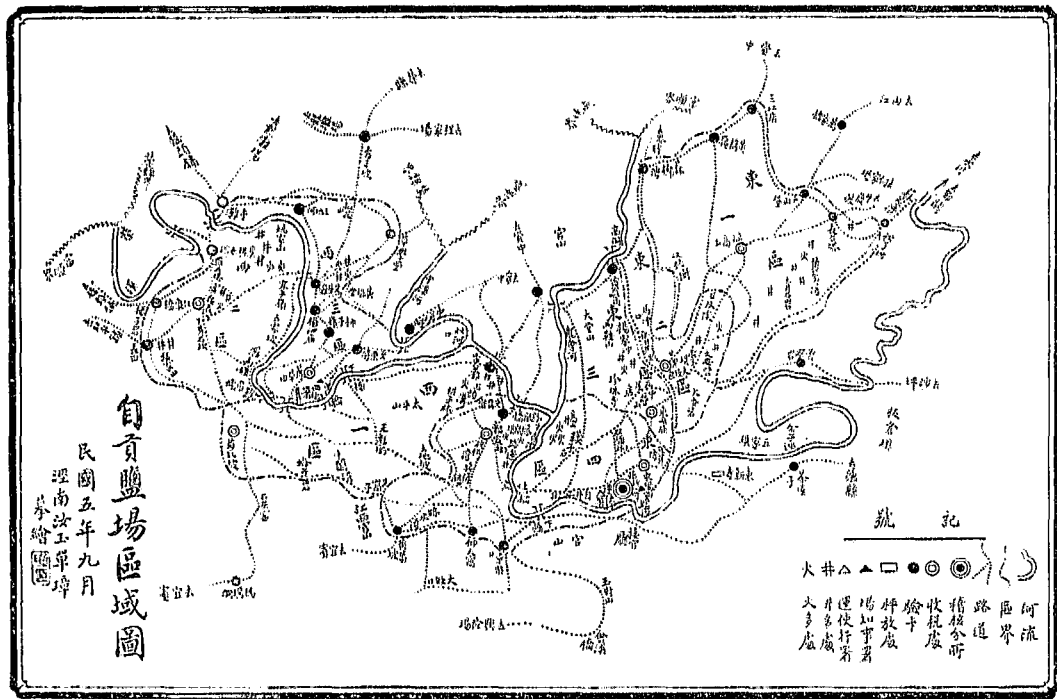
自流井街道圖

民國五年九月
梁南平繪



記

△ 太平街 敬德廟 棧米街 河路
□ 行政處 廟宇 閣



自貢鹽場區域圖

民國五年九月
涇南法士華璋
奉繪圖

記號

- △ 大井
- 小井
- 老井
- ◎ 新井
- ⊕ 收稅處
- ⊗ 檢卡
- ⊙ 秤放處
- ⊛ 運使行署
- ⊜ 人多處
- 河道
- - - 區界
- — — 路道

自流井第一集

簡陽玉荷山樵甫著

●自流井之原始

自流井之名。不知始自何時。與貢井皆地以井名也。相傳此地之鹽水。多從平地湧出。不假人工鑿鑿。故名自流井。及到此鄉。徧尋不得自流鹽井。祇大文堡有自由井。吞口山及馬沖口有自來井。自貢井。周家沖有自成井。檀木林有自福井。任家壩有自湧井。而不見自流井。聞王和甫氏李晉材氏云。古有自流井。係一古井。在郭家坳上橋之火井沱河岸。本一泉穴。由地湧出鹽泉。味不甚濃。有人取水煎鹽。其後乃鑽地成井。愈深愈鹹。遂棄天然之井水。用一大鹽鍋。將該穴覆蓋。現已沒於亂岩石中矣。即四川通志所云。自崖崩岸塞。乃於他處開鑿無算也。又聞人言。鍋不可開。倘開鍋取水。則上下兩廠之各鹽井。皆無水矣。又聞貢井亦然。井在東嶽廟基地下。井上建廟以壓鎮之。

●自流井之今昔

自流井為四川富源。以鹽為唯一之大宗出產。每年鹽稅。可入九百萬元。在前清官運

未立以前。商業極爲繁盛。自八店街以上。各鹽號櫛比鱗次。錦繡繁華。每當夕陽西下。紛黛笙歌。洋洋盈耳。金蝠活動。流通現金。立可集數千百萬。行商坐賈。肩摩踵接。不亞於通商大埠。此爲官運以前之自流井。

自丁文誠創立官運局。示面爲之一變。人民遂失自由之營業。實係官民爭利之時代。在(官場)一方面。官運局實爲優差。每稅銀一百兩。由局經過。出入可短平二錢。即此一端。不爲不多。即分縣一缺。與現在鹽運使之俸。公較入且倍之。每殺牛一隻。應納錢六百文。每月又由鹽局。領點心銀六十兩。每鹽一儼。收經費銀二兩。年約行鹽三千儼。每井戶成功一井。則由井戶送銀。臨時雙方議數。甚至有一井出數百兩者。其他如認費。酬應各項。尤不可勝計。在(廠商)一方面。則岸商買鹽一儼。先交頭銀一千兩。尾銀隨摺隨用。每年分午秋臘三大關。每關約銀數百萬。兼有渝幫接濟灶戶井戶。以及大小商。連帶活動。八垣之鹽店。有數百家。小灶戶之鹽。便於消售。各安其生。各樂其業。在(街市)一方面。兌換銀錢。店鋪甚多。油菸米料。筒麻索竹。大小交易。與井灶往來。均在三關。售鹽付錢。長賒短欠。人人活動。此爲官運時代之自流井。

辛亥反正後。四川設立鹽政部。奉節鄧氏慕魯爲部長。任謝泗泉氏爲總監。謝固鹽學大家也。廢官運局。就場征稅。破除引岸。各商自由販運。鹽號頓增二百餘家。各路大小商販。源源而來。謝旋辭去。人多惜之。直至乙卯。公司成立以前。商民熙攘。大有官運未興以前之氣象。井火燒鹽。產不敷銷。增出無數炭灶。此爲破岸時代之自流井。

井地本爲富庶之名區。數年以來。元氣大傷。民鮮蓋藏。前清宣統末葉。爭路事起。同志軍數千人。據此滇軍。逐去同志軍。此地又爲客軍之戰區。民國二年。兩被成渝之軍。地方受大影響。士紳疲於供應。且疲於奔命。此爲民國時代之自流井。

鹽運使晏安瀾氏。謀鹽稅之統一。復專運之岸商。創立十八運鹽公司。全川鹽稅由公。司擔認。每年六百三十餘萬兩。按月攤稅。實爲全國鹽場之特別辦法。井上遂發現運鹽公司十餘家。自民國四年六月成立。原議試辦一年。至今已一年矣。此一年中。公司欠繳之稅。至五月底止。已達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元。一般反對者。恆以公司專買專賣。不利於己。百般怨恨。本年四月。中央忽有破岸之電。准人人自由運售。經某某多方維持。始將電議取消。大約以滇事方興。軍事正亟。稍緩更變爲詞。實以滇軍爲各公司之

續命湯也。北京鹽務稽核總所副會辦斯太老氏。來井調查。井商灶商棍商竹商。以及舊鹽商等。紛紛赴訴於斯氏。欲推翻公司。無非謂公司成立以來。各灶受措。公司乏本金。廠商坐困。并影響於一切之商賈。在公司方面。則含有種種之困難。層層之痛苦。非身受者不知也。然自籌安會發生以來。公司之損失。亦不下數百萬。本年五月中旬。當使電中央文有云。倘天時人事。一無障礙。公司公垣。積極進行。不復旁撓。三年之後。當可收至八九百萬兩。確有把握。又云。以現在時勢而論。倘無公司。則誰肯出入兩軍之中。支持羣盜之內。損失資財。犧牲性命。而猶冒險運銷。勉力繳稅乎。運使又電勸各廠商。不得但爭個人之權利。而不顧全川鹽場之利害等語。此爲公司時代之自流。井民國成立以來。連遭蹂躪。至四年六七月。市面漸有起色。商業漸次就緒。銀行增設數處。百貨陸續運來。娼妓鱗萃。戲園發達。無不額手相慶。以爲不數年即可回復原狀矣。不幸而遇國體變。更不意而有南方風雲。川軍北軍。接踵而至。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一般人民心理。鑒於前年之變。莫不具有戒心。遷避者。避去者。逃者。逃。以致正街舖面。貨物一空。自舊曆臘月至本年二月。開張者祇十之一。二。停匯者。銀行停運者。鹽

商停煎者。灶戶停走者。大幫轎鋪畏兵差而閉歇。苦力畏拉夫而遠藏。油米因路阻而少。至各貨因匪風而停莊。麥麵因兵站而飛漲。新年因戒嚴而淒涼。戲園因兵多而不敢演。娼妓因軍擾而假從良。猪肉因團捐而加價。人戶因被蓋而驚惶。商號則下牌號。富戶則上塞忙。銀行懼敵至而焚兌券。士紳畏禍患而去佩鎗。因用紙券而受非刑者有之。因拒拉夫而被鎗斃者有之。良家而遭污辱者有之。正紳而被拘捕者有之。售蛋人因誤會北音而罹刀刺。賣菜者因語言衝突而受槍傷。種種黑闇不勝枚舉。大有路上行人欲斷魂之况。此爲軍事時代之自流井。

鹽運使晏安瀾氏。到川之時。帶有京防軍。以皖人鄭繼庭氏爲營長。駐於井上之陝西廟內。鄭軍紀律甚嚴。乙卯冬調赴成都。井商以鄭軍保安有功。留之不得。繼鄭而駐防井上者。爲川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張慶雲氏。北方警官也。時值清鄉戒嚴。誅匪甚多。張氏好干預行政事件。第二師第五團團長杜少棠氏。爲清鄉支隊長。冬月來此。駐萬壽宮。帝制發生。滇南舉義。兩軍團之師長劉存厚氏。響應南軍。此地張團長之楊連長。率全隊附之。叙州失守。杜張兩團之兵士。在宗塲各方面戰鬥。傷亡者甚多。陳成

武將。又派劉杏村氏爲自貢一帶總指揮。設指揮部於縣佐。署北軍伍旅長則駐白花場。五家壩亦駐川軍。將軍又派王楨氏鄭乃遷氏來。并設置川南第一兵站。立軍人兌換所於南華宮。凡小菜麵米被蓋什物。無不預備。以供諸軍之取求。自該站成立後。人民得以安枕。本年三月始停辦。五月十日駐敘府之北軍旅長馮玉祥氏。忽調赴省。由敘率軍來。此人馬衆多。各廟宇爲之充闔。旋即開赴成都。十四日富順告急。此地甚危。各官紳電省請兵。聞北軍旅長李炳之氏。將由綦江調駐富井。十九日午後。陸軍張團長見軍心已失。遂失蹤。縣佐白曾煦氏。警佐高質彬氏。知不能抗。均避去。夜半槍聲隆隆。秩序大亂。有一部份軍人自由行動。鎗斃團部三人。然并未擾及民家。全井人民惶恐萬分。二十日辰。駐井之陸軍。謂張慶雲氏不合宗旨。乃公舉第一營營長向玉麟氏代理團長職務。聯合各界。出示宣布獨立。實成都獨立之前二日也。自此中國銀行關閉。兌現無門。紙券無人接收。充滿街市。軍民交困矣。是夜南軍第一師第一梯團長雷時若氏。自敘城移駐此地。以陝西廟爲司令部。旋將駐井之陸軍。從新編制。二十九日川軍護國軍司令劉積之氏。亦移兵駐井。以縣佐署爲總司令部。三十日。又到有

南軍一支。隊。又杜軍部下之兩營長，亦率隊來歸。自南軍到後，不准軍士負鎗上街。故市面相安。五月十五日，招討軍司令熊錦凡氏，亦自富順移駐此間。雲南陸軍第一軍左翼總司令羅佩金氏，自敘移軍駐此。六月一個月中，劉軍開赴嘉眉一帶。此地又到南軍陸軍步兵第五旅劉法坤氏，此爲現今時代之自流井。

●自流井之將來

此地交通不便。且河流甚小。岩堰甚多。出口入口之百物，非用擔挑，即用駝力。米炭日用所需之品，亦因運道艱難，價值加昂。故此地生活程度之高，甲於他處。除食鹽外，無一價廉之物。今則每斤鹽，亦須錢八十餘文矣。倘能修鐵道以達鄧關，路祇九十里，則交通便利。而百貨易至矣。因鄧關以下，即達富順河。一日或一日半，即達瀘州。通大江也。曾記十年前，富順孫樹楠氏，與予同官瀘州時，即議辦井鄧鐵道。孫氏曾將詳細情形，箚說明書，交予上之錫清平氏制府。今稿已散失矣。去年又有人提議此事。如果鐵道成，則將來之自流井，必日見其發達也。

自流井隸於富順縣。距縣九十五里。縣知事對於井上，鞭長莫及。雖有縣佐，有如匏繫。

而無實權。警察有虛名而無實力。訴訟一切。人民實不便。設縣問題。榮富兩方面。議之最早。公牘函件報告等。幾至盈尺。贊成者。反對者。競爭甚烈。數年來迄未解決。民國初。將舊分縣署。改爲行政長署。以樂山王鏡荃氏爲行政委員。民國三年。繼王者爲爐縣張熙午氏。旋改該機關爲縣佐。張辭去。委李某爲縣佐。旋調江北蔡子岷氏繼之。四年冬。繼蔡任者爲白曾煦氏。市街上忽發現一種報告。重提議設縣問題。訖未解決。以今之時勢。及一般人民心理觀之。將來之自流井。終必有設縣之一日。議會一開。其能免此問題乎。

英人創世記之言曰。四川有火從鹽井出。川北不如川南之盛。土人引火煮鹽。蓋一種煤氣。由地壳煤層下所發出也。不似東南洋火山之火汁也。故井火必用陽火引燃。又名陰火。實一種炭素瓦斯也。然氣脈轉移變化。亦不可固定。如上年貢井地方。有噴火井。今已無矣。且榮威一帶新開之井。火脈甚旺。自井之火。現已不敵。故予甚慮將來之火。必有衰退之一日。以理想定之。不過百年。火力必減縮百分之五六十分也。卽鹽水亦有時而竭。鹽岩亦有時而空。據日本藤田佐治之游記所測。則將來之鹽井。至二十

二紀時代。必枯渴矣。否則亦必減去鹹分。成一種淡水而已。此又一說也。予則謂將來上下兩廠。不到百年。地面現出之井。眼。不知其幾千萬。地面如篩。密布孔眼。人且無立足處。人能信此語乎。

前清官運時代。水運出口之鹽。在三千噸以外。今則人口年增。而水運之鹽。斤。祇二千數百噸。人恆以爲慮。予則以爲。此時之出口鹽。不能作一定准額。生齒日繁。人口逐漸增加。若到自由販運時代。則鹽斤之出口數。一年必達一萬噸以上。是將來之自流井。多由鐵路運鹽出關。井河之槽。船。必歸天然之銷滅。此一定之勢也。

用起重機汲水。以省牛力。且種種便利。有百益而無一損。豐旺井等處。已成效大著。惟鍋爐用炭。炭自榮威兩縣運來。路遠價昂。此時風氣尙未大開。不到十年。用機器者。必有百分之五六十。將來必至全用機器汲井。且用井火燒汽機。再進一步。則用電力。不用炭力。設製造機器之廠者。必握大利。權。榮縣之鐵。不愁無銷路矣。純用機則無人用牛。無牛矢以供人民之炊爨。此亦一大問題也。

鹽岩發現。不過二十年。(即乾鹽井)(又名鹽礦)井口與其他之鹽井同大。灌水及汲

水。諸。多。不。便。且。近。來。之。新。鑿。井。者。井。口。皆。大。於。舊。井。之。口。則。鹽。岩。井。將。來。必。有。人。改。易。方。法。開。成。大。礦。穴。以。取。鹽。者。

西班牙人 Leoyateo 之火星論曰。一千八百九十年間。吾友至亞西亞南部之自流井。用玻璃裝有井火。贈吾一瓶。純爲炭素。又井油一瓶。含燐質甚多。綠氣亦多。炭質祇占百分之七十三。並言該處火井甚多。再五百年。必陷爲一巨澤。據此說。則將來之自流井。甚可憐也。然而未必然也。此與法主教董德望氏所言。則又互異。董氏言曰。自流井之井火。係地心火質之外層。一種地氣。遇輕養氣。則能燃燒。距地平面。深至二千英尺。至三千英尺。乃能發流此氣。如再深至三千英尺。則純係火山之流質。必將由井穴直從地心噴出矣。據此說。則將來之自流井。不將又變爲火山乎。然而未必然也。格致報中。曾列有此二說。節錄之。以俟將來之研究。

● 自流井之希望

在自流井之人。則希望井不停。推灶不停。煎岸不停。運銀不停。匯而予之希望。則大反。是。試。略。舉。之。

(一) 人民不知家庭衛生。尤不知公衆衛生。渣糞滿街。濁穢滿溝。宜強迫行政。令各掃門前。并設清道夫。役責成警察清潔街道。否則不止牛瘟。且至人瘟矣。

(二) 飲料不佳。塘井之水。雜質甚多。河流之水。尤爲穢濁。到此地者。不知腹內吸入微生物幾千萬。吞入人畜屎幾千分也。宜設立自來水公司。如一時難以成立。宜先設公共水池。按地址之遠近。均勻分設。最簡單之辦法。每處之水方池。亦須在二層以上。

(三) 空氣不潔。滷氣固重。亦由於街市渣滓過多。一遇天晴。尤覺有一種奇臭。兼以萬戶炊飯。多燒牛糞。生出無限之烟薰怪味。又與炭烟空際混合。空氣安能潔乎。且各井廠牛糞牛洩。屯積路旁。晒牛糞處。蠅營其地。微生物散漫天空。人一呼吸。病由以生。如欲養生。宜禁燒牛矢。

(四) 用機器汲水。較牛推省費。廢去牛隻。則河流及空氣均清潔矣。

(五) 飲食店之坐場不潔。亦無特別茶樓。復無高潔旅館。居者行者。諸稱不便。浴池亦無人增設。公園更無處可求。不意偌大之自流井。乃竟如是。

(一)警律不行。實爲缺點。地方警察。責在保安正俗衛生。此地則形勢且不完全。遑論精神。平民且不能治。遠言豪富。示諭則惜墨如金。警兵則寥若晨星。經費則朝不謀夕。非大振作不可。

(二)公園及電燈電話娼寮戲園旅店飲食應敷設及改良者甚多。均予之所希望。而急不能待者也。此外予尚有一絕大希望者。則紳商尤宜堅團體一事也。若運使能遷駐井上。亦予之所贊望也。

●自流井之氣候

天氣之陰晴寒暖。與他處不同。以予之經驗者言之。則熱度較渝爐爲高。寒度亦較成都爲高也。冬日不裘。亦可消寒。故此地之芭蕉葉。臘底亦難凋萎。冬春多雨。兼小雪雹。本年正月。幾於無日不雨。夜雨尤多。寒暖度數。以攝氏表記之。據舊曆言如下。

(正月)上半月。最低度。四十三度。最高度。四十八度。九至五十一度。

下半月。最低度。四十一度。最高度。四十七度。八至五十度。

(二月)上半月。最低度。四十四度。最高度。五十八度。九至六十二度。

下半年。最低度四十五度。最高度五十五至六十度。

(三月)上半年。最低度五十一二度。最高度八十五六度。

下半年。最低度六十度。最高度八十八九度。本年三月十五日之熱度

(四月)上半年。最低度六十二三度。最高度八十八九度。

下半年。最低度六六七度。最高度八十八至九十五。

(五月)上半年。最低度七十四五度。最高度九十八九至一百零。

下半年。最低度七十四五度。最高度九十七八至一百零。

(六月)上半年。最低度八九十度。最高度一百零度。

下半年。最低度八九十度。最高度一百零七八度。

(七月)上半年。最低度八十五六度。最高度一百一十一度。

下半年。最低度八六七度。最高度一百一十餘度。

(八月)上半年。最低度八六七度。最高度一百一十度。

下半年。最低度八十二三度。最高度九十四五至九十八。

氣 候

氣候

十四

(九月)上半月。最低度六七十度。最高度七十七八至八十九度。

下半月。最低度六六七度。最高度七十二三度。

(十月)上半月。最低度五十八九度。最高度七十一二度。

下半月。最低度五十六七度。最高度六十八九至七十度。

(冬月)上半月。最低度四十三四度。最高度四十八九至五十二。

下半月。最低度四十三四度。最高度五十六七至六十度。

(臘月)上半月。最低度四十四五度。最高度四十八九至五十二。

下半月。最低度四十三四度。最高度四十七八至五十度。

天熱時。夜不退涼。無瓜。無冰。無荷蘭水。且蚊虫極多。蠅蚋尤夥。人民多納涼於距街數里之青岩洞。

空氣不潔。炭氣多而滯尤重。初到此者。觸鼻難受。一種奇臭。非煤非烟。令人欲嘔。潮濕甚重。因空氣中水分多也。八月九月十月時期。衣物易霉。

●自流井之街道

街道雖多。然不聯接。正街一條。循河岸。甚長。人烟稠密。前清末年。正街被火。損失甚大。街道甚窄。鋪戶不整齊。街道之轉折處。多作銳角形。且多作曲線形。甚至有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概。隘巷歧途。密如網繩。有通路。有不通路。有半通路。有獨路。有小路。有石板路。有土路。有坡路。有山路。有岸路。有平路。有溝路。有危險路。有捷路。有鄉路。有大路。有官路。有私路。有祕密路。有井路。有規路。各街道具有此種種之道路。亦他處所無者。

天燈壩。豆芽灣等街面。並有坡路。

四時不乾之街道。爲水巷子及陝西廟側近。財神廟下。

天寶井側。有廢井一所。名濫鹽井。由井區穿過。可通石塔上。實捷徑也。近日已修棚遮斷矣。貧家居焉。

繁盛之街道。●正街●八店街●上燈杆壩●下燈杆壩●新街●十字口●三聖廟

●陝西廟●興隆街

次繁之街道。●東源街●石塔上●雙塘壩●王家塘●隆興街●鹽店街

街
道

小街道及偏僻之街巷。●太平街●轉角井●橫街子●八塊橋●半邊街●隆昌店
 ●廟溝井●道生號●玉明街●懷德美米行街●仁化街●張家沱●關外●河
 街子●三倒拐●騎棚井●井神廟●蘆廠壩●豆芽灣●塘坎上●財神廟●雨
 台山●福德街●後山坡●大墳包●大毛廁●竹棚子●牛市巷●小白塔●牛
 路●賴家院●梳杆壩●清平街●王爺廟●桐子坳
 大坡坎之街道。●內柴口●中興街●騎龍棚●牛矢巷●清平街●興隆棚●威坡
 嶺●大黃桷●三台寺●豆芽灣●江西廟●中馬頭●石架子●正興街

●自流井之路程

凡到自流井者。一般人皆曰上自流井。沿途旅店惡劣。飲食不佳。臭虫猶蚤。以及蒼蠅
 蚊蚋。多不可言。大有雲南道中。柴翁詩所云。昨宵蚤蚤接今宵蚤。前路蠅迎後路蠅之事。
 且滿地荆榛。動遭危險。信可怕也。

通隆昌之路有二。

▲一路由半伏渡行。(凡一百六十里)由瓊店子去十二里甘蔗坳。二十里仙灘四。

十里新店子。三十里牛伏渡。四十里王家場。四十里隆昌縣。

▲一路由富順縣行。凡一百九十五里。九十五里富順城。五十里代家寺。五十里隆昌。

通富順縣之路。凡九十七里。由富至井。均下坡送脚路。易走。大約半天即到。

▲五里毛家壩。十里慈耙壩。十二里沙坪。二十五里元灘。二十五里詹家井。三十里富順縣。

通鄧井關之路。凡九十里。如由水路。則有井河。可以水行。

▲十五里慈耙壩。十二里沙坪。二十五里元灘。二十五里詹家井。分路向南行。三十里到關。

通敘府之路有三。

▲一路由詹家井鄧井關。

▲一路由孔灘去。凡二百四十五里。出內柴口。二十里蕭家廟。二十里毛頭鋪。二十五里胡家坎。二十里孔灘。五十里邱場。四十里王場。五十里敘府城。

通 敘 府 路 通 榮 昌 內 江 望 州 瀘 州 之 路

十八

▲ 一 路 由 蘇 家 坳 行。凡 二 百 二 十 里。蘇 家 坳 地 方 有 一 路 通 貢 井。二 十 里 蘇 家 坳。二 十 里 雙 石 鋪。二 十 五 里 七 樹 塘。二 十 三 里 白 馬 場。二 十 二 里 白 花 場。三 十 里 永 興 場。三 十 里 打 鐵 坳。三 十 里 中 場。二 十 里 敘 府 城。

通 榮 縣 之 路。由 貢 井 行。凡 八 十 五 里。十 五 里 貢 井。三 十 里 陳 家 場。六 十 里 榮 縣 城。通 內 江 之 路。凡 一 百 一 十 五 里。如 由 水 道 亦 通 內 江。至 富 順 縣 上 水 行。由 井 二 十 里 大 山 鋪。三 十 里 三 多 岩。十 里 林 家 場。三 十 里 白 馬 廟。三 十 里 內 江 縣 城。

通 資 州 之 路。凡 一 百 五 十 里。由 豆 芽 灣 去 十 五 里 馬 沖 口。十 五 里 界 牌。十 五 里 賈 山。十 五 里 龍 會 鎮。十 五 里 瓦 店 子。十 五 里 陳 家 塘。二 十 五 里 大 井 壩。二 十 里 過 河 抵 資 州。

由 井 赴 資 州 之 路。經 過 賈 山。及 大 井 壩。陳 家 場 等 處。賈 山 爲 辛 亥 年 周 吉 珊 軍 與 滇 軍 交 涉 衝 突 之 地。而 大 井 壩 陳 家 場 又 爲 本 年 六 月 滇 軍 攻 用 軍 之 戰 地 也。

由 井 到 資。井 商 多 作 一 站 到。每 名 夫 力。一 千 五 百 文。
通 瀘 州 之 路。凡 二 百 七 十 里。由 富 順 去。由 井 九 十 五 里。富 順 縣。一 百 里 懷 德 鎮。五

十里湖市。四十里瀘州城。

由井到瀘。可作兩站。然夫力多作三站。第一站宿富順。路好走。第二站宿懷德鎮。路雨甚難行。第三站到瀘。路小而長。雨行尤難。夫力每名每日七八百文。

通威遠之路。凡七十里。三十里界牌。十里新盛鎮。三十里威遠縣城。

通省城之路。由資州合東大路行。井商赴省。多作三天半行。第一日資州。第二日陽縣。第三日石盤鋪。第四日成都。由井至省之力價昂。二人轎趕站。每人五六千文。由省到井。作五站半。每名夫力三千數百文。

●自流井之地勢

自流井屬富順。貢井屬榮縣。地方稱自貢。鹽廠稱富榮。兩井毗連。共爲一區。東西相距四十里。南北相距二十里。周圍只九十里。蓋古之富義井也。

自井名上廠。貢井名下廠。自井又分五壩。故自貢又名上五壩。鄧井關則名下五壩。

(一) 桐壩區

東至柑子壩。南及各正街。至沙灣。及關外河邊。西至文武廟河邊。及騎壩井一帶。

北至半邊街王家塘桐子塋一帶。

(二) 龍塋區。

東至黃家山高山井。觀音灘。南至河邊。西至蘇家壩。沙魚壩。北至馬安山及高礪。

(三) 長塋區。

北自張家沱河邊。西至郭家坳。及打狗匪。南至內柴口。仰天窩。東至接官廳。毛家壩一帶。

(四) 新塋區。

東至涼高山及大山鋪。北至張家壩。西至豆芽灣。五皇店。及磨子井。南至東嶽廟。仁和橋。小龍井一帶。

(五) 上邱塋區。

西南至黃石坎。長土。至艾葉灘。

(六) 下邱塋區。

東至路邊井。雙牌坊。土地坡。西至貢井小溪土地河。南至蜂子岩。馬窩子。松林坡。

苟氏坡。北至白家灣文昌官河邊。石牛寺一帶。

(按)鹽法志載上五墪曰龍墪。桐梓墪。邱家墪。長壩墪。新羅墪。

●自流井之鹽卡

東路鹽卡⑤一等者三處。大山鋪卡。通內江隆昌。茶堂子卡。通富順。柑子壩卡。通仙灘。二等者二處。萬家橋卡。通內江。牛伏渡。上渡卡。通隆昌。三等者十四處。長石塔卡。通仙灘。三江店卡。通林家場。華家場。張場。麻柳灣卡。通資州。黃各嶺卡。通資州。高礪卡。通威遠。曾家岩卡。通富順。內柴口卡。通黃鎮鋪。興隆場。觀音灘卡。通威遠。鳳凰壩卡。通新店子。黃各坡卡。通興隆場。黃鎮鋪。仰天窩卡。通雙石鋪。牛伏渡卡。通隆昌。白馬廟卡。通內江。太平場卡。通富順城。共一十九處。

西場鹽卡⑥一等者一處。艾葉灘卡。通榮縣。二等者一處。瑪瑙洞卡。通南溪敘府。三等者十二處。雷公灘卡。通威遠。中溪河卡。通威遠資中。老栗灣卡。通威遠資中。柿子嶺卡。通榮縣。楊泗廟卡。通榮縣。草學堂卡。通榮縣。秀才坡卡。通榮縣。江家橋卡。通榮縣。長田卡。通榮縣。重灘卡。通榮縣。宜賓。土地河卡。泥巴灣卡。均通榮縣。共一十四處。

● 自流井之河流

井河來自威遠縣與榮縣。河身小且窄。灘堰極多。水小時可涉過。水大時。則王爺廟側及河街亦為淹沒。故河岸之貧戶竹棚。每至五月半。即行拆卸。秋後又搭蓋也。

由井河水行八十里到鄧井關。河身稍寬。入富順河。流至瀘州合大江。

井河水淺。築有隄堰繫水。由井至鄧關。凡過大灘堰五處。王爺廟側有堰工事務所。凡鹽船赴關。每鹽一轍。出堰錢四五千文。每於水小時。數日開堰一次。由該所預先懸牌通告。並榜示某商號之鹽轍數目。金子迷重灘開堰。大約前後一日。如至春二月末。春水發生。河身稍厚。則該所懸牌。所有井河崖堰。一律取消。仍五日開放一次。由井到鄧關。過堰灘五處。一曰張家沱。二曰重灘。三曰金子迷。四曰三塊石。五曰何家緯。鹽船均須撥轍。

每年正月。開第一次堰時。事務所帖議督運局局長。臨堰祭江。

● 自流井之水

水質不潔。飲料不佳。人民多飲井水及塘水。亦有飲河水者。然穢惡特甚。河之上流水。

質本清。一流入自流井地段。則變惡矣。冬春水小。尙有以河水作飲料者。一至夏秋雨後。水濁且臭。一因各處陰溝之糞水。及各陽溝之渣滓。各井之牛溲馬糞。各街之猪屎。人尿。均流赴河下。且推井之牛馬。多洗浴於河水中。上游之屠牛者。亦多臨河洗牛肚腹。故河水不可飲。飲必致病。

塘水亦多不潔。如天久不雨。則塘淺水枯。多帶一種泥腥氣味。蓄雨水於池。而售與人。每擔議價。有每挑數十文者。此地之人。考察水質之美惡。以能煮烟土。能推豆花者。爲上等水。張家沱雙牌坊仰天窩之塘水。甚佳。

二道橋之塘水。較好。每挑四十文。

七星橋之井水亦好。在關外。須過河。約六七里。

關門過河里許。有尿包井。水質亦好。惟滷氣甚重。洪水天氣。井被河淹。挑水夫各攜一瓢。爭先恐後。用瓢取水。大約天將曉時。卽須前往守候。遲則不能得也。井淺有泉穴。泉自岩縫流出。來源有限。流供人取。

又有龍井之水。亦佳。

水

凡過河各鄉間之井水均可飲。

● 自流井之塞堡

有三多大安久安三塞。三多塞距井四十餘里。地高山陡。防禦堅固。人戶極多。上有街市。洋房大廈。無不備具。團丁守塞。軍火充足。大安久安二塞對峙。扼東路之衝要。大安之人戶。惟不及三多塞之多耳。若久安塞。則牆壁亦多頽破者。

● 自流井之廟宇

上等廟宇。則八店街之湖廣廟。豆芽灣之財神廟。興隆街之陝西廟。石塔上之王家祠。上橋之文武廟。正街之南華宮。萬壽宮。八店街之貴州廟。武官衙門之井神廟。中等廟宇。則張家沱之火神廟。川主廟。大公所。大公所。新街之五皇廟。沙灣之王爺廟。次等廟宇。則衙門口之玉皇廟。東源街口之張爺廟。八店街之天上宮。竹棚子之老君廟。

尚有王家塘之三台寺。香爐寺。張家沱之觀音岩。石塔上之張爺廟。關外之響水洞。井神廟之鹽井神。姓王。姓梅。圖經云。惠澤廟。玄監郭下。井之地主。金川神。姓王。井主。梅。

澤神。姓梅。梅本夷人。因獵見石上有泉。飲之。而鹹。遂鑿石至三百尺。鹹泉湧出。煮之成鹽。居人賴焉。梅死。官爲立祠。僞蜀封金川王。宋淳熙中封金川神爲永利侯。梅澤神爲通利侯。

● 自流井之醫院

英醫院在女台山。西醫爲胡醫生。現今爲高醫生。醫術均高。軍興以來。川南負傷之軍民。多在院中救療。

● 自流井之醫家

醫可活人。亦可死人。井上之醫家。術高者。固不乏人。然以熱症而用柴胡桂枝者。亦不乏人。予不惟親見有此事。且親自受過此種不對症之藥。遇過此等不明病之醫。故自己抱病。不敢求醫。只好自己醫治。較爲衛生。古人談虎色變。予以談醫亦色變也。以予個人之所見。內科良醫。則推胡君。孝先。外科良醫。則推蔣君。百齡。此外之醫館及醫家之住所。今略舉如下。

張少文 內外科 王家塘復生口

醫院及醫家 醫館醫家

客 店

陳玉期 內外科王家塘回天醫館

劉巨卿 內外科雙塘垌

王時康 內外科興隆垌五芝堂

朱○○ 內外科半邊街萬林堂

蔣百齡 中西醫興隆街厚德醫館

王錫齡 內科興隆街錫林堂

蕭○○ 內外科石塔上保和醫館

尹治奇 內外科雙塘垌培生醫館

羅蕙卿 外科成都人

● 自流井之客店

無特別旅館。有名之客店。只興隆街之復昌源一品店。二處為稍好。然房屋亦不甚潔。此地習慣使然。不過旅客咸抱不安耳。上飯每人每日二百四十文。自己辦菜。復昌源廚房之爐火。即引用火井之火以煮飯。亦特別也。從火井租來。每年租金。須數十兩。如

八店街之利用通等店。則專寓行商。復昌源內。亦寓有行商。今將所知之店名。分記如下。

致和祥。姓胡。在騎龍壩。房七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復昌源。姓劉。在興隆街。房十七間。每人每日。錢二百四十文。

一品店。姓楊。在興隆街。房十二間。每人每日。錢二百四十文。

同富公。在貴州廟。房六間。每人每日。錢二百四十文。

炳榮祥。在〇〇街。房七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利用通。姓王。在八店街。房七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德成店。在〇〇街。房五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福成祥。姓邱。在十字口。房九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洪福店。姓李。在八店街。房七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同春祥。姓龔。在八塊橋。房六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泗吉祥。姓王。在豆芽灣。房七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客 店

花 園

二十八

三合棧。姓余。在財神廟。房七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鴻恩棧。姓王。在鶴鳴樓。房十二間。每人每日錢二百文。

恆昇公。姓王。在正街。房十三間。每人每日錢二百四十文。

● 自流井之花園

此地無公園。故無游覽處。花園亦少。王三畏堂有花園。距井十餘里。草花尙多。糞粃芴之花園。係王和甫氏所有。花木尙多。牡丹亦多。此外則珍珠寺王園。可以游宴。地勢尙好。園爲珍珠寺故址。寺僧將廟地售與王溥泉氏。王氏開闢爲園。內有山石錯雜。舊名爲珍珠一百零八顆。園下爲王氏祖祠。園側爲王園女學。學生數十人。校之門額。書有陰教昌明四字。予學識甚淺。不能解悟。園中竹木芭蕉甚茂。花之開者尙少。正廳一。賃人宴會。有蘭。芬。館。黃。花。塢。篁。韻。臺。來。薰。樓。環。翠。池。聽。春。樓。七。曲。橋。窅。然。洞。等。坐。憩。景。清。幽。而。帶。荒。涼。况。氣。清。潔。而。無。盛。設。器。正。廳。有。記。係。木。刻。者。爲。同。學。榮。縣。黃。書。雲。氏。所。作。兩。楹。有。木。刻。對。聯。則。不。相。稱。(上聯云)「不近諠譁嫩綠池塘藏睡鴨」(下聯云)「自然幽雅淡黃楊柳帶棲鴉」予於丙辰二月。桃花開時。一應宋達廷氏之約。得游此。

園聞座客大笑此聯之不亨。蓋笑其不應。用不近喧譁及自然幽雅八字也。且不近喧譁四字。語尤欠解。園有石獅二。一在門外。一在廚內。

寺內之女學。係王氏一人所立者。學生程績甚佳。校長爲華陽馮澤周氏。名漑恩。前清名孝廉。八股大家也。曾記某科鄉試。題爲子路宿於石門一章。馮老先生之擬舉。竟以一題而擬至一百篇之多。其門人華陽王叔鈞氏。假予之活字版。在成都印售。頗爲一時所傳誦。馮君參習立素。聞在校中能辟穀矣。

● 自流井之小學

私家小學。課蒙設館者。据本年三月之調查。共有學童三百八十七人。石巷子則李煥文。土地廟則徐揚波。財神廟則羅炳文。豆芽灣則王佐才。寶興隆則毛鳳池。鹽店街則夏煥猷。關外則曹樹培。興隆街則蔡修儒。陳育材。隆昌店則廖通渠。小石塔則崔文彬。王家塘則陸顯廷。石架子則喬嘉會。雙塘坳則張恆久。半邊街則鄒湘潭。張爺廟則陳學愚。此外尙多。尙未知也。

● 自流井之官署局所

小 學 堂

前清自流井縣丞一缺。凡任此縣丞一年。即可稱爲富翁。又有武官一缺。俗名總爺。年可入數千金。此二缺。非大有力者。不能得也。清末設有審判分廳。民國二年裁廢。又將行政署改爲縣佐。設分知事一缺。不惟錢少。不如前清千分之一。而局面與威。信亦不如前清之一同紳矣。現在自流井之各機關。分列如左。

(一) 縣佐公署

縣佐署。卽舊時之分縣署。地址寬廠。房舍亦有四五十間。內有大小花園。又有戲台。地形如螺。有淺井二。深約三四尺。而泉源則週年不涸。古蹟也。民國初年。審判廳與自貢行政長。同駐署內。井遂填塞。相傳有雄狐老仙。時出現形。但不爲崇。

署雖改爲分知事缺。然尚有差役數十人。每十人有一頭目。名曰棚頭。

署中有監卡。井上人犯。均拘留在內。人犯口食。取之狀紙費。每狀紙一張。售錢一百二十文。

民國四年。軍事發生。自貢軍事總指揮官。劉杏邨氏。設指揮部於署內。自絨城收復後。暫編川軍第二團團長。張慶雲氏。移團部駐署內。五月二十日。獨立軍搗毀團部。縣佐

白曾煦氏避去。川軍護國軍總司令劉積之氏。自江安縣方面移司令部來駐署內。自井上獨立後。縣佐已如瓠繫。避軍人之責難。七月乃由雲南陸軍步兵第五旅旅長劉法坤氏。出示解釋保護。

白縣佐捕務甚勤。辦事亦敏捷。凡報盜案者。票隨即發下。略無延緩。五月十九日。井軍獨立。白君危甚。直至滇軍劉旅長到後。始出視事。

(二) 警察所

前清時代。警款甚充。改革以來。各款無着。在前煙館甚多。警察每月收煙館之保險費。名曰包煙館。

今之警察經費。由地方籌集。以肉釐爲大宗。輔以茶棹捐。酒館捐。店捐。花捐。應條捐。戲園捐。

此地警察機關。名自流井警察分所。隸於富順縣。且受縣佐之指揮。警長稱爲所長。月薪從前係一百元。今則減去二十元。只八十元矣。警兵百餘人。多散處各地段。所長爲高裕文氏。江安人。整理未久。於井軍獨立日。自行退去。

應條捐一種。仿自重慶。民國三年。渝警廳長王威揚氏。擬立應條捐。凡娼妓出局。必先向警區。填取應條。每次征錢二百文。由叫局人出錢。至四年春。則加爲每張一千文矣。捐雖重。然對於娼寮。保護甚力。乃此地之警察。對於娼妓。祇知取錢。無力保護。凡遇打踏等事。警察多不聞問。

警察分所。駐財神廟之後山門內。

此地之警察。宜作爲特別區域。爲特別之組織。警長須有實權。若祇能威嚇貧苦小民。則不如裁去之爲愈也。警察以干涉爲主義。以警律爲法律。此地因款項不足。則放棄責任。徒糜金錢。警款既不充裕。警兵又乏教育。警官又無權力。故有不如無。

井上竊盜風行一時。竊案少有破獲者。即箸者。亦被盜。約夫衣物金飾。值數百元。卽本年七月二十五夜事也。

凡向巡警報竊者。警署必曰。我們太爺。還被竊二次。尙未破案呢。可見盜風之盛矣。

警兵之現怪象者。不勝枚舉。今略言一二。以告留心警政者。警兵之精神形式。多不完全。有赤足者。有將褲脚挽至膝上者。有歪戴帽者。有脫裝捫盞者。有調笑過路婦女者。

有與行人爭路者。有在中國銀行大門限上坐者。有在街擲骰者。有在崗位上唱小曲者。有離崗位而吃甘蔗者。有在崗側倦臥者。打瞌睡者。有於戒嚴期中。將鎗上刺刀取下。花甘蔗者。有將鎗枝在崗上瞄準。作開槍狀者。又有將刺刀取下。借與旁人作鬪刺狀者。又有與普通人三四立談者。又有與普通人頑笑相搏者。又有非地小便者。又有合隊出班時。將手棍橫擔頸後者。此皆自井警察之現形記。自高所長視事後。則無此怪狀矣。現在所長姓劉。

(二) 鹽防軍

鹽場緝私。有防護軍。並護防鹽場。此地之防護軍。係第一營。駐東新寺。天上宮涼高山等處。營長爲華占榮氏。駐稽核所內有防軍一連。連長爲何鎰選氏。排長爲柴連三氏。何永德氏。有雙筒五子步鎗三十七枝。單筒五子二十三枝。新式五子四十八枝。日本五子一枝。九子毛瑟五十枝。單嚮毛瑟五十二枝。豬槽式十八枝。土鎗一百三十七枝。共鎗二百六十枝。祇有二百零五枝。完全可用。係各種五子一百零九枝。九子毛瑟五十枝。單嚮毛瑟四十六枝而已。晏連使乃於四年冬。備價向成都政府。購領新

鎗二十枝。

營長一員。月薪八十元。公費五十元。隊長二員。月各支三十八元。公費各二十元。排長六員。月各支二十元。軍需長一員。月支二十元。護目一人。月支二十元。號目一人。月支二十元。正目十七人。月支各七元。副目十一人。月各支七元。護兵十人。月各支七元。號兵六名。月各支七元。正兵一百七十六人。月各支六元。書記長一人。月支二十八元。書記生二人。月各支十二元。司書生二人。月各支十元。火夫二十名。月各支四元。醫藥費月支四十元。

前清時代。則爲安定軍五營。水軍半營。統領爲瀘州鹽局總辦。自流井駐一營。光緒己亥年。予曾任該全軍之督操官。曾記有開花炮四尊。今則不知去向矣。其時予同統領朱上洲氏駐合江。井上之營長。係宜賓彭小泉氏也。

民國二年。鹽運使晏海澄氏到川。帶有京防軍駐井。四年冬。撤去。

(四) 鹽場巡警

民國五年五月。北京鹽務稽核總所副會辦。德人斯泰老氏。來井調查鹽務。有嚴防護

軍。改爲鹽巡警之說。而運使先已詳准。添設鹽場巡警。擬定編制章程。得斯副會辦之同意。於本年六月一日開辦。由運使委派警務長。受鹽場知事之監督指揮。警兵則臨時招募。惟運使尙未將巡警之功過賞罰章程擬定。

東路鹽場警務長二員。巡長八人。巡警七十二名。

西路鹽場警務長一員。巡長一人。巡警三十六名。

警務長月支薪三十元。巡長月支十元。巡警月支六元。

每巡長巡警十名。月支房租雜費四元。

每巡警一人。每年支單軍服一套。價銀三元六角。棉服一套。銀四元。

合計書記。由場知事署之雇員兼辦。不另支薪。

巡警之服色。裹腿用灰色。徽章用紅色。肩章注明場地及巡長或巡警字樣。帽章用

鑲鐵爲之。圓徑一寸。黃色。中嵌鹽字。

巡警用指揮棍。不用槍杖。

任免獎罰等事。由場知事詳請運使辦理。

經費由鹽款項下開支。

巡警稽查井灶。如灶戶有未領證券私行製鹽者。由警長報請場知事處罰。各灶每日產鹽數目。由巡警報知場署登記。并報開煎停煎等事。

如有各灶私行售鹽。則爲違警。照章罰辦。

公垣鹽斤出垣時。由巡警驗明。如無運票。則不准放行。

巡警於鹽路要隘。稽查票鹽。如有鹽無票。或鹽票不符。即將人鹽拘送場署。(按)鹽不符。該警兵并不攜秤出巡。何以知鹽票不符。此條應再研究。

遇有大股私販。力難捕拘者。報由場署。請軍隊或團保協捕。

巡警拿獲私鹽。由場署於變價中。提半充賞。

東場警務長。現由運使委李。家。仁。何。存。厚。西場警務長。艾。方。獄。號。友。松。合川人。

(五) 商團

自貢商團。教練甚優。程度亦高。槍械數百枚。有數百名。由各商家自籌經費。練總爲王和甫氏。胡鐵華氏。每日在稽核所門外操練。

(六) 鹽運使駐井行署

原有水運稅署。并鹽運所。設監理官一員。自去年六月。成立運鹽公司。則將此機關。改爲運使駐井行署。委員代表運使。辦理鹽務。秉承鹽運使與稽核所接洽。仍兼辦水運公司事宜。署中添設運務一科。

六月宋君辭職。運使委爐納督銷局長。李豐芭氏繼任。李係山東人。李不就任。乃另委奉節李文鏡氏繼之。李君號鏡吾。歷任南川忠縣江北安岳等縣知事。

委員月支一百二十元。科長一人。月支五十元。

文牘科員。月支四十元。引票科員。月支四十元。

運務科員。月支四十元。庶務科員。月支四十元。

鹽關管理員。月支三十元。一等雇員八人。共支一百四十四元。

二等雇員四人。共支四十八元。鹽關雇員一人。月支十二元。

巡丁十二人。月共支六十元。雜役四人。月各支三元。辦公費一百七十六元。共

支經費八百二十元。

商 關

鹽運使行署

三十八

委員爲宋慶雲。號達廷。樂至縣人。科長爲梁寶華。號君平。成都人。引票科員爲宋朗垣。樂至人。庶務科員爲丁俊臣。運務科員爲余敬仁。成都人。文牘科員爲陳步蟾。陝西人。鹽關管理員爲蔣汝達。樂至人。本年七月宋辭去。繼任者爲陝西人李豐芑氏。

●將來之機關及經費。(已經核准)每月共支九百元。

行署委員兼督運局長。月支二百四十元。

課員四員。月各支五十元。

一等雇員四員。月各支十八元。

二等雇員四員。月各支十二元。

護兵十八名。月各支五元。

關外分卡一等雇員一員。月支十八元。

關外分卡二等雇員一員。月支十二元。

關外卡巡丁四名。月各支五元。

辦公雜費。月共支二百元。

(七) 仙灘監運所

仙灘距自流井三十二里。在自流井之東。自井運鹽出關。必經之路也。設有監運員一員。專管查驗公司鹽船等事。此地不通郵局。監運員月支六十元。雇員二人。月各十八元。巡丁八名。月各支五元。辦公經費。月支二十四元。總共經費。每月一百六十元。

(八) 貢井縣佐

貢井距自流井一十五里。設有縣佐公署。俸公經費。與自流井縣佐同。現任縣佐者。爲吳乃賡。號虞卿。浙江人。

(九) 東西兩場知事署

富榮兩廠。舊有八垣權稅官。上年設稅官九員。又監運員一十三員。稽核署課員四員。共有雇員一百八十六人。巡役一百七十六名。民國四年公司成立。廢去舊有各機關。改設東場知事一。駐自井。西場知事一。駐貢井。兼監運員。管稽查井灶。整理場產。查驗陸運票鹽緝私等事。本年一月。將票稅管理權。交與稽核分所直接接收稅矣。知事署範圍縮小矣。場知事屬於運使如兼稅官者則對於稽核所亦爲屬員

東場署之機關。現在月定經費八百七十三元。

知事。月支一百二十元。

文牘課員一人。月支三十元。

庶務兼票計課員一人。月支三十元。

井灶課員一人。月支三十元。

一等雇員二人。月各十八元。

二等雇員四人。月各十二元。

巡丁十二人。月各五元。

號房一人。月支五元。

水夫更夫。月各五元。

雜役二人。月各五元。

茶房一人。月支五元。

又驗卡十九處。分一二三等。一等卡三處。各設司事一人。月支各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三星司書一人。月支各五元三角三分三厘。二等卡一處。司事一人。月支十元三分三厘。卡十五處。司事各一人。月各支八元。各卡之巡丁共四十六名。月各支四元。各卡之房租。月共支三十元以上。額支經費。每月共計洋七百八十九元。薪俸支二百八十九元。分卡支四百元。此外尚有辦公活支經費數十元。

東場知事現爲本井人。王珣氏。號玉如。

東場知事署。現已移駐陝西廟內。鹽警事務所附之。本年八月。運使調西場郭知事。爲東場知事。郭君爲人方正。毫無嗜好。熟練鹽務。精於卜數。將來之經費。照新訂官制預算。已經中央核准。今錄如下。

知事月俸●二百四十元。課員三員。五十元者一人。三十元者二人。雇員八員。十八元者四人。十二元者四人。護兵一十八名。月各支餉銀五元。辦公雜費。一百八十元。總共每月經費。定爲七百四十元。

西場署之機關●現在月支經費。係七百一十七元。

知事月支一百二十元。

課員三員。月各三十元。

一等雇員四員。月各十八元。二等雇員四員。月各十二元。

十四卡之司事。十四員。月各十二元。各卡巡丁。共二十八名。月各四元。本署巡丁十二名。月各五元。本署房租。月支九元。各卡房租。月支八元四角。辦公雜費。約五六十元。各卡雜費。月共支三元五角。

西場知事。現爲西安人。郭凌雲氏。號松林。

將來之經費。已經北京核准。與東場署同。每月定爲七百四十元。
西場知事。現爲李君芳沛。

(十) 電政局

自井電報局分局也。報由內江局轉。局長爲張耀馨氏。山東人。帝制發生。陸軍張團長慶雲氏。派員檢查。稍觸忌諱。即被扣發。本年三月。局門新換招牌。文曰自流井電報局。此地雖有電局。而一切通電及命令。均未抄發。故消息頗不靈通。

自井軍獨立日。張軍之檢查員逃避去。井軍派人檢查。劉軍司令到井。遂將電機移置司令部。六月二十號。劉司令赴嘉定。始將電機退還原局。現由滇軍司令部。派員駐局檢查。

局長張耀馨。於六月四日赴渝。以朱祖光氏代之。報生二人。一爲成都朱祖光氏。一爲巴縣賴世崇氏。造冊員二人。一爲吳昭純氏。一爲汪禮堂氏。

(十一) 郵政局

郵政分局。在興隆街。二等局也。局長爲成都游健堂氏。現爲成都葛耕南氏。近日大加

擴充。凡各公垣均設有信箱。添有快差。每日前往收信二次。各處信件到井者。隨到隨送。每日三次。各公垣均設有信箱。每函一分。各街亦將設信箱信筒。
成都信三日到。重慶信三日到。瀘州信一日到。資州信半日到。富順信半日到。敘府信一日半到。

自六月起。郵局不收用中國銀行兌換券。

◎自流井之稽核分所

民國二年五月。英俄德日法五國銀行團。因中央成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以中華全國鹽稅作抵押。按年收還。合同載明。北京設立稽核總所。即以鹽務署長爲總辦。英人丁恩氏爲會辦。德人斯太老氏爲副會辦。在各省產鹽區。設立分所及支所。鹽稅管理權。遂旁落矣。四川稽核分所。成於三年七月。運使於七月十日。即將鹽稅權移交與分所矣。中央派福建劉謙安氏爲經理。林振翰氏爲祕書。劉號。又臣。福建閩侯人。美國歐省奧柏林大學地質科學士。嘉省官立政治科碩士也。林號蔚文。福建寧德人。北京譯學館畢業生。德人柯納普氏爲協理。柯在中國海關幫辦二十年。

以。爐。州。爲。辦。公。地。點。開。辦。之。初。機。關。尙。小。嗣。中。央。將。川。省。鹽。場。劃。爲。南。北。二。大。區。域。設。立。南。北。二。分。所。遂。將。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改。稱。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矣。川。北。分。所。設。在。射。洪。之。洋。溪。鎮。川。南。分。所。則。移。駐。自。流。井。又。於。五。通。橋。增。設。稽。核。支。所。隸。屬。於。川。南。調。劉。經。理。爲。川。北。經。理。任。英。人。卞。良。臣。氏。爲。川。北。協。理。派。張。英。華。氏。爲。川。南。經。理。〔張。號。月。笙。直。隸。衡。水。人。英。國。滿。車。斯。忒。葛。樂。木。書。院。畢。業。生。〕協。理。仍。爲。柯。納。晉。氏。又。派。羅。昌。氏。爲。支。所。華。助。理。〔羅。廣。東。人。康。南。海。女。公。子。同。璧。之。夫。增。也。〕羅。未。久。即。辭。去。另。派。楊。鳳。祥。氏。爲。助。理。〔號。子。俊。直。隸。寶。坻。人。〕洋。助。理。爲。法。人。畢。祿。氏。旋。調。往。山。東。又。派。英。人。陸。祺。氏。繼。其。任。去。年。七。月。三。日。分。所。自。爐。移。駐。自。流。井。機。關。及。權。力。遂。發。展。矣。本。年。一。月。一。日。又。接。收。票。稅。事。務。所。中。事。件。更。加。繁。重。矣。

(一) 職權

據。民。國。四。年。九。月。總。所。公。文。略。云。自。流。井。稽。核。分。所。之。職。權。如。下。開。各。條。
於。未。放。鹽。之。前。征。收。所。有。各。項。鹽。稅。
先。收。稅。銀。後。發。准。單。無。准。單。不。得。放。鹽。

監督各垣秤放鹽斤。

經協理自給之放鹽準單。須與運使所給之運鹽執照。核對數目。是否相符。

稽查各場知事之鹽斤簿冊。產鹽與收鹽入垣。及所運鹽斤之冊。有無錯誤。是否如期登記。查畢即簽字於上。

各場知事。祇有監督產運。暨入垣存儲。緝查私販之權。

各場知事之兼稅收者。則歸分所節制。對於分所。負完全責任。此外委派各鹽務機關人員。或局長及屬員。應由運使先得分所同意。方能委派。既委派後。如未得分所同意。亦能擅行撤調。

本年六月見總所飭云。鹽知事及收稅官之稅款賬目問題。應專由分所發令飭運使。如向稅局查詢賬目情事。應由運使函請分所轉飭辦理。

(2) 場屬

富榮之自流井貢井。 鄂井關下五壩。 資州之羅泉井金李井。 雲陽之雲安廠。
萬縣之長灘井。 大寧之大寧廠。 開縣之溫湯井。 彭水之郁廠。 忠縣之塗脊井。

稽核所之權

稽核所之場屬及所屬機關

四十六

大足之鹽井。奉節之臭鹽磧。犍爲之五通橋。樂山之牛華谿。井研仁壽之鹽場。鹽源之黑白二廠。

(3) 所屬機關

富榮西路場知事

富榮東路場知事

犍爲場知事

鄧井關鹽井委員

樂山場知事

資中場知事

雲陽場知事

大寧場知事

彭水場知事

井仁場知事

鹽源場知事

開縣場知事

大足鹽井委員

忠縣鹽井委員

奉節鹽井委員

以上所屬井仁鹽源犍樂場知事。由支所直接管轄。

(附) 川南各緝私督銷局所轄之岸名

運鹽公司成立後。運使特立各督銷局。專管各公司消岸緝私各事。

萬縣局四岸。

萬縣。雲陽。涪陵。巫山也。

南河局七岸。

新津。崇慶。雙流。溫江。邛崃。蒲江。大邑也。

雅河局六岸。

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也。

江北局七岸。

江北。巴縣。長壽。綦江。鄰水。江津。腰灘。南川也。

廣安渠河局七岸。

岳池。廣安。渠縣。大足。達縣。宣漢。潼川也。

敘永局四岸。

敘永。貴州之大定。畢節。威甯也。

綦江局兩岸。

綦江。陳家場也。

成華府河三岸。

成都。華陽。府河也。

清溪局三岸。

犍爲。馬邊。屏山之大南坎也。

宜賓局五岸。

眞溪。張窩。李莊。南廣。江安也。

(4) 用人權限

民國五年三月奉總所規定經協理及稽核員用人之權限摘要如下。

稽核所之用人權限

四十八

凡進退人員均須由總所核奪并經財政部長核准方可施行。未奉准以前不得擅行委任無職之人或擅加職員之俸金。如違則應賠償薪金。

倘所屬各員自助理員副稽核員以及收稅員課員等以下人員有不稱職或行爲不端被人告發經協理未奉總所核准以前不得擅將該員撤退。祇可令其暫行停職發給半薪。

如秤手司巡門丁聽差雜役等如不稱職則可自行革退另補。但將其情節詳注於薪水報單之說明欄內。

自行辭去之員。司經協理不能遽允其辭。須待總所核准乃能辭去。倘不能強留該員堅意立辭則經協理須將其離職之日期詳報總所。惟不得自行允人辭職。

倘有人員去職或因病故出缺經協理自可即行選員添補。惟此係臨時委任仍須候總所核准。

凡添派久任人員均須由總所核准。

凡遷調加俸經協理稽核員固有自由荐舉權然須詳報總所不能擅行自定。

凡有特別應增俸人員。須先具保薦書。限定每年七月內。祇辦一次。非服務滿二年之員。不能合格。

保薦書。應附報告。詳敘該員之姓名籍貫。年歲。等級。職務。到差日期。薪俸已加過若干。現擬加若干。

凡保薦初次任職人員。或保薦進級人員。其薪俸雖有定額。然亦可變通酌辦。詳擬之。俸。須合於該員之才幹及資格。此項所節餘之款。應提議詳報。獎賞辦公得力之員。

(5) 辭職及退職

凡下級人員之告退者。所有薪金。應以批准告退之日結算。

凡無過而被裁之員。應發給全月之薪金。

因不勝任而銷差者。暨不規則而革退者。所有薪金。應扣至退職之日為止。

以上三則。五年二月十九日奉總所飭實行。

四年七月六日。總所規定分所人員辭職之預告期。

(甲) 英文班人員(祕書等)以一個月為先期。

稽核所之請假

五十

(乙) 漢文班人員。

以半個月爲先期。

(丙) 雇員。

以八日爲先期。

(6) 請假

稽核總所通飭請假章程(四年第九十六號文)

第一條 當地假

隨時皆可准請假。不扣薪水。不給旅費。須於公務無所妨礙。全年不得過十天。

第二條 優待假

凡員司在所服務滿一年而無間斷者(除長假病假不計)可准優待假一個月。不

扣薪金。不給旅費。但須與公務無礙。

第三條 長假

凡華員服務滿三年而無間斷者。可准長期假三個月。不扣薪水。并另給回籍及回

所之旅費(按實支往返之車船費)。且於三個月之假期外。另寬給以路程。期至

多不得過四十日。

凡洋員服務滿二年而無間斷者。倘中國政府欲再行任用。則可准長假六個月。不扣薪水。且另給回國及返所之旅費。

第四條 病假

凡因病而請假者。於呈驗醫生執照後。准給病假一個月。不扣薪金。并可展加兩個月。只給半薪。倘三個月期滿而不能回所者。則去職。

凡准病假者。則須按日減給優待假。於長假期中亦須一併算扣。

本年一月。經協理諭各收稅處云。各職員如有因事請假者。無論若干時日。均須先期請告。不准臨時告假。如有擅離職守者。由稅務員查明報所。如有告退者。須於前半月陳明。以便預備派人接辦。

五年六月六日。又見總所飭云。優待假一項。不能積存。倘應行請假之年。而不應假。則將應給之優待假。作為無效。故繼續任職。已滿二年者。祇准請優待假一個月。

各經協理對於屬員之請優待假。可以自行核准。不必詳總所。其期限至多不得過一月。不扣薪水。不發旅費。

稽核所之休息日

凡請長假之案。均須詳明總所核奪。

(按)優待假一項。九月奉總所明文。改爲任職滿一年以上者。除病假長假外。可請優待假三十天。并可分作三次請。但須與公務無礙。如過期不請假者。則作爲無效。

(7) 休息日。

分所辦事人員。凡遇星期。停止辦公。休息一日。此外尚有放假日。係四年六月十六日。奉總所規定者。

新年一月一日

二月十二之共和紀念日

陰歷新年春節

基督被害之星期五

陰歷五月五日夏節

大總統壽辰

陰歷八月秋節

十月十日之民軍起義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基督生日

以上各日。如遇星期。即改後一日。

(8) 人員卹金

凡鹽務人員。無論華員洋員。倘遇身故。無論在職在假。均按平時薪水之數。給薪水兩月。如在職時預支有薪金。則於卹款內扣提發給。交與故員之家屬及代表。呈收據領款。應行詳報之事如下。

一 故員姓名。生於何處。及生年月日。 二 何時任鹽務職。及初受職時之薪金數目。 三 死日及緣由。并地位及薪水。又卹金數目。 既領卹金。卽不能再請他款卹助。

倘職員丁勇。因公致命。可作特別之案。詳請額外恩金。

(9) 代理職權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見總所規定代行職務之權責。及津貼。規則如下。

華員代理經理者。月給津貼七十元。代理助理者。月給五十元。代理收稅官者。月給三十五元。

洋助理代理協理者。月給一百元。

代理各職。均由總所委派。非奉總所核准之後。不得支取。

稽核所之代理權

下級科員。或暫執行科長。或代上級科員者。不給津貼。倘爲時甚久。辦理得力。查實足以担任該上級之職者。可保荐升用。或特請加薪。

(10) 處分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據總所飭文云。凡分所及稽核處之人員。由總所委派者。或由總所核准委派者。倘被人告發。照后開各條辦理。

一 應用函將所控各節。迅飭知被控員。限二十四點鐘。用函答復。如經協理或稽核員。參酌情形。可展限鐘點。

一 接到答復後。應將關於該案之文件。及經協理之意見。或擬定之辦法。詳候總所核奪。

一 倘情事重大。或控告不虛。應作如此辦理。則經協理。可先將被控員停職。聽候總所核奪。惟無論如何。不得撤差換人。

一 倘不將所控各情。先用函飭知。又不予以公允之期日。以爲答復。則不能停職。

一 所控之事實。則應從速調查。倘匿名之控。則可置之不理。

一查明實係捏控。或屬有意陷害。或別有不正當之用意者。則應設法。將原控人懲辦。

(11) 禁令

凡職員司事。對於鹽商。或與製鹽屯鹽購鹽運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或公司。不拘何種贈品或謝儀。酬勞。一概不准收受。

張經理關防極嚴。凡派出之調查鹽務員。不准干涉他事。發有印證標記。

未經宣布之事件。應守祕密。不得洩漏。

本年一月。張經理示禁號房傳事及丁役。不准在各機關及商號。拜年索錢。

辦公員司。每日不得遲到。否則以不稱職論。

(12) 機關組織

經理協理之下。設立三課。(一)總務課。(二)會計課。(三)稅務課。

三課各設主任員一員。

總務課之內部

文牘股

譯務股

稽核所之禁令

稽核所之機關組織

洋文管檔股

收發處

調查處

總務課之職權

各種文件

各種洋文

各種調查

典守印信

會計課之內部

漢文會計股

會計課之職權

綜覈鹽課收支數目

核算各機關經費

五十六

漢文管檔股

錄事處

●各種繙繹

各屬員司之委任

收發繕校各種文電

編檔

洋文會計股

核算銀行存解數目

核算各機關之報告單冊

核算銀行報告

辦理各項報消

支發各機關及本所經費

購備及支發應用物品

稅務課之內部

引稅事務處

秤放處

稅務課之職權

整理公司公垣之征收

核兌銀行收款之正副收

秤放鹽斤

按月報解各銀行正副收

造報各公司之運鹽數目

稽核所之辦事細則

按月造報稅收總數

保管各項單據簿冊

保存公有物品

票稅事務處

公垣收稅處

核算公司報運單及准單

核發准單及運照

月報各公垣公司之稅收數

月報各公司公垣之繳稅

造報各公垣之出入鹽斤

五十七

稽核所之辦事細則

五十八

稽核各公垣之運票。

各公司公垣之報告。

考核各收稅處辦事員之勤惰。

(13) 辦事細則

辦事人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半。(按本年六月天熱時。改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半。)均爲辦公時間。但遇有緊要事件。應延長之。

凡每日到所。須先向總務課考勤簿上。自己畫到簽名。并注時刻。每一星期。由主任員開單送核。(按畫到。不准他人代簽。英文人員。簽洋字。漢文人員。簽漢文。)

因事因病請假。須先在總務課。填具事由假單。由主任員。轉呈經協理。核准乃可。應照定章。不能逾限。

● 辦理公文之程序

(按)擬繕洋文電稿及文件。多由經協理擬稿。交英文收發員。用打字機。印繕若干份。打印畢。乃由總務主任。譯成漢文。凡詳報總所之文。電。均英漢文各一份。

即對於支所之文電。亦須備英漢文各一件也。凡電京及電支所之文。除拍電外。又須將電文抄寄。

(一) 掛號

收發處。由注明日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收。文簿即送經協理。其附件之單冊票據。由收發員另簿登記。送呈經協理。交主管員簽字收存。以免遺失。

(二) 呈閱

收到文件。由經理閱過。加蓋戳記。并分別總務稅務會計各課。各該課須將所收文件。分別最要次要例行三種。如屬緊要。則各該主任。應即親呈經協理。請示辦法。其餘次要。及例行文件。應辦稿者。由各該主任。分配主管課員辦理。

(三) 辦稿

已辦之稿。由擬稿員署名後。送各該課主任校閱。署名再呈經協理簽行。

(四) 繕校

已定之稿。統由總務主任。分配錄事。繕正校對。呈由經協理署名。或蓋章。交監印印。

稽核所之辦事細則

發。

(五)封發

發文均交收發處。將事由登記。編列號數。立即封發。其一切附件。由收發員。向各該課主管員。簽字領取。一併封發。

(六)歸檔

文件發後。仍由各該課。將所收原件。及所辦文稿。交管檔員。分別按號歸檔。以備檢查。

(七)調卷

各員因考查事務。欲調閱文件時。須先填調卷事由單。填明號數及種類。由本人簽字。送至總務課調取。

(八)文卷

凡緊要文件。應蓋用急字圖記。機密文件。蓋用密字圖記。以示區別。凡未經發表之文件。不得先行宣布。機密之件。尤應慎防洩漏。

(14) 公文式

(一) 對於總所用詳英漢文各一扣。(本年六月總所頒定新式不用詳改用函半頁計十六行首行摘事由)

(二) 對於運司銀行及本省高級文武機關既道尹等用公函。

(三) 對於支所用飭英漢文各一份或用公函末行用川南分所啓等字。

(四) 對於場知事督運局督銷局監運員鹽井委員及其他鹽務機關均用飭。

(按) 北京稽核總所對於分所公文有數種飭則多用英文或用漢文函飭英文函飭有半通飭半通函南公函之別此又在公文程式令之外者也。

(15) 薪俸 (以月計) 俸薪公費共三千元各公垣在外。

經理.....三百八十元 會計主任.....二百元

協理.....七百元(現加一百) 文牘主任.....二百元

稅務主任.....一百三十元 英文會計.....一百三十元

英文文牘員.....一百三十元

稽 核 所 公 文 式

英文課員.....七十五元

文牘員.....五十元

調查員.....六十元

一等會計員.....八十元

二等會計員.....五十元

收發員.....四十元

稅務課員.....三十元至四十元

漢文管檔員.....三十元

漢文一等雇員.....二十五元

英文管檔員.....四十元(現為五十元)

漢文二等雇員.....二十元

稅務一等雇員.....三十元

稅務二等雇員.....二十五元

稅務三等雇員.....十八元

稅務四等雇員.....十二元

秤放員.....四十元

副秤放員.....三十元

監秤員.....十二元

秤手.....八元

○各公垣稅務經費

各垣稅務員。每月二十元。冊報員。每月十二元。

東場五公垣。月共支薪工房租洋六百二十四元。支雜費洋三十元。共計六百五十四

元。西場三公垣。月共支薪工房租洋三百八十元。支雜費洋一十八元。共計三百九十九元。

(附)五通橋稽核支所之經費

除公垣外。每月支薪公銀洋二千零一十二元。

華助理二百五十元○洋助理五百元○英文祕書一百三十元二等祕書一百元○英文書記員四十元○漢文文牘員六十元○書記二十元○會計員四十元○會計員二十元○稅務一等課員七十元○稅務二等課員三十元○稅務雇員二十元○又雇員十六元○秤放員四十元○副秤放員二十元○監稱員十二元○秤手八元○躉廠秤放員四十元○樂廠秤放員六十元○躉廠副秤放二十元○樂廠副秤放二十五元○各收稅員二十元○各册報員十二元

(16) 旅費

經協理因公出外。凡十英里以內者。實費報消。十英里外者。除實支船車費外。每日

附支所之經費及薪俸 稽核所旅費

支旅費五元。至兩日外者。除支船車費外。每日支六元。用公家船隻。因公出外。無論遠近及日期。每日只准膳費二元。准帶僕役一人。車費支用三等票。每日支旅費三角。凡因公出外。不按照上列定額開支者。准實報實消。惟須將一切支款。附以收據。各課員雇員之旅費。凡由旱道出行者。除開支船車實費外。每日准支旅膳費二元。如乘用公家船車。則每日祇支一元。

(按)運使之旅費。同經協理。運使之科員。同分所之科員。

支所之旅費。●助理如因公出外。在一日內者。准支膳費。每日二元。惟船車費另實報支。如一日外者。每日支五元。如特別調查。須至所屬區外者。可照經協理之額開支。

縣知事辦理鹽務之旅費。●知事照支所助理員開支。課員照分所課員開支。各鹽務機關人員之旅費。●稅官或課員。因公出差。在三十里內者。實支實報。如在

三十里外者。每日支二元。所有輿馬搬運費。開具清單。詳核再支。

防軍及衛隊之旅費。●除實支脚力外。職位在上尉以上者。每日三元。上尉及其他軍

官。每日二元。馬矢并馬料。每日五角。步兵每日二角。

(18) 現在職員

(以民國五年七月之調查)

經理。張英華。號月笙。直隸人。

協理。柯納普。德國人。

總務課

主任。唐萱。號仲庭。廣東人。

漢文文牘員。劉夢輔。號君弼。直隸人。

漢文文牘員。傅亦天。號喬虎。湖北人。

英文文牘員。陸友玉。號瑞生。上海人。

英文收發員。馬建勳。號季援。瀘州人。

漢文收發員。曾昭籍。號册侯。富順人。

漢文管檔員。翁先濤。號仲鴻。巴縣人。

監印校對員。梁顯謨。號殿欽。瀘州人。

調查員。殷李溢。號淨笙。江蘇人。

雇員。李東森。號又蓀。資陽人。李莊僱。號菽原。瀘州人。蘇丕宗。號聲許。直隸人。何寬厚。號

子釗。巴縣人。曾述藩。號澤原。自井人。杜錫田。

會計課

主任。林振翰。號蔚文。福建人。

一等課員。曾爾瀚。號浩亭。福建人。

稽核所之現在人員

稽核所之會計人員

六十六

會計課員。張鴻圖。號朋南。瀘州人。

英文會計員。劉文忠。號質侯。福建人。

英文會計員。繆光。號子亨。江蘇人。

雇員李精。號維芝。瀘縣人。李容光。號明倫。瀘縣人。陳閱謀。號貽孫。瀘縣人。陳祖裕。號述堯。瀘縣人。陳子芳。號永道。自井人。單璋。號汝玉。遵義人。李植。號樹屏。瀘縣人。

稅務課

主任周培根。號哲庵。廣東人。

課員鄧綬。號芸若。瀘縣人。

引稅課員。徐蔭南。號召棠。直隸人。

課員李子藩。號鶴舉。直隸人。

雇員呂則謙。號佐卿。貴州人。

引稅雇員。劉彬。號質卿。南充人。賴玉璋。號志良。遂寧人。王珩瑚。號珩瑚。富順人。朱惠益。號子謙。浙江人。

號子謙。浙江人。

票稅雇員。李湘。號稻村。江西人。翁棟材。號棟材。巴縣人。馬俊卿。號俊卿。直隸人。

引稅冊報雇員。郭錦富。號茂松。瀘縣人。劉廣運。號甄唐。直隸人。

票稅冊報雇員。李錫圭。號介甫。瀘縣人。何國儻。張步雲。

彬。秤放員。鄭乃仁。號樂山。安徽人。副秤放員。劉廷權。號輔臣。天津人。監秤員。白朝東。鍾質。

(按)稅務課人員。時有更調。而八垣稅務員及冊報員。亦時有更動。下所列者。係六月底之新派出者。

涼高山公垣○稅務員。黃象離。監秤員。蘇祖和。冊報員。龐陵方。邱禮川。戴紹林。陳

蕤然。楊體常。張步雲。

大坂堡公垣○稅務員。張其鈞。監秤員。但熙。冊報員。王文璠。李芳。張紹康。陳治舒。

曹惠。

東岳廟公垣○稅務員。劉駿。監秤員。羅江柏。冊報員。李瓊。王治君。楊桂成。張澤霖。

豆芽灣公垣○稅務員。沈均。監秤員。華仲子。冊報員。王增祥。黃潤陶。范海南。

郭家坳公垣○稅務員。劉溶。監秤員。謝顯宗。冊報員。陳舫卿。李相堯。梁炳文。

苟氏坡公垣○稅務員。熊玉森。監秤員。何榮光。冊報員。丁鵬溪。李經明。楊相臣。陳

長哲。

稽核所之稅務人員

蕭草田公垣○稅務員。濮思敬。監秤員。晏敬坤。冊報員。張子文。楊相臣。呂向榮。王樹培。

黃石坎公垣○稅務員。王聖階。冊報員。劉叔涵。王鳳祥。朱南賓。

本年九月會計一等課員曾爾瀚委井仁收稅官。遺缺調五通橋稽核支所之文牘員宋軾接充。宋號啓東。瀘縣人。又會計課員張鴻圖。調稅務課引稅課員。

(19) 鹽務稽核分所章程摘要 (民國二年二月九日頒布)

(一) 分所隸屬於財政總長所轄之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二)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分所。設華洋經協理二人。等級職權。均平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 經協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征稅後放鹽。須以經協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秤

鹽及由倉坨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官。經協理暨秤鹽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章納課。是否照准數放出。并按時期向該分所轄地點內之場坨察視。在該地點內。如該處運司及運署。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私運等情。亦須呈報。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稅。按照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 收入之稅款。由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款名目。收入存於團內各銀行。或該銀行認可之存款處。其數目。應報總所。以備與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并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 鹽款收支一切。由分所詳細報告運司。并總所。

(戊) 分所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三) 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妥酌。呈由財政總長核定。(四)

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請示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五)分所中若有與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者。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六)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遵照總所之訓令備辦。(七)分所一切費用。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并有總所與鹽務署之預算。一律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八)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緘請鹽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 自流井之公垣及票鹽

民國四年六月。實行票鹽新稅。致富榮原有之八垣權稅。改爲二十四公垣。招商承辦。由鹽場知事監督管理。設有垣首及垣副諸人。蓋官督商辦性質也。垣商集資開辦。繳有保證金。各垣多寡不一。存運使署。垣商不准兼二垣之事。收買就近各灶鹽斤。轉售

與商販。八垣商人。亦有井商灶商及公司商承充者。并代收鹽稅。除鹽價外。所收之稅。款送交稅署。掣取稅票。此地各公垣。去年之稅。由兩塲知事兼收。解交稽核分所。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稽核分所。將稅署票稅權。收歸稽核所。直接收管。然尙係垣商代收。五日一繳。所稽核所在各垣。設收稅處。派有稅務員。及冊報員。監秤員。七月一號。稽核所取消公垣收稅權。由稽核所自行徵收。不由公垣代收矣。公垣收稅處。辦事時間。每日從午前七點起。午後五鐘止。

▲摘錄票鹽章程

一各灶戶。除公司購鹽之灶不計外。其餘各灶鹽斤。應歸入公垣。發售。不准商販在垣外。與灶戶直接買鹽。

一垣商得隨時調查本垣內之各灶。銷額產額。是否相符。如不符。則報由鹽官核辦。

一商販將稅錢及鹽價。交與公垣。公垣將稅錢交稅署。掣取稅票。按照票填鹽數發鹽。

加蓋本垣名章。無票不發鹽。

一公垣進出鹽斤數目。并竈戶鹽販姓名。五日一報鹽官一次。

一 鹽秤由官發給。名司馬秤。每斤合天平十六兩八錢。進出一律。由鹽官監察之。

一 本廠稅收比較。由各鹽官與各公垣。同負責任。如有特別事故。收不足額。由公垣將

實在情形。請鹽官詳報。運使核辦。

一 買賣鹽斤。由評議公所。隨時酌定。請鹽官核示。

一 公垣售鹽。得於購價外。每斤酌加商息。或二文或三文。由鹽官同評議公所。擬定。請

運使核定。

一 公垣違章。由鹽官詳請運使罰辦。

一 公垣辦法。及詳細章程。由鹽官同評議公所核擬。呈詳運使轉報鹽政署。

(接)公垣不久必將改變。取消後改設鹽倉。

△新訂征收票稅條件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票鹽鹽稅。概歸收稅處。一手經收。公垣。祇賣鹽斤。不管收稅。凡販

商在垣買鹽。均須攜同出口單。投收稅處。完納稅錢。

一 花鹽。每十斤。稅銀一角九仙四星。二十斤。稅三角八仙七星。三十斤。稅五角八仙一

星四十斤。稅七角七仙五星。五十斤。稅九角六仙九星。六十斤。稅一元一角六仙二星。七十斤。稅一元二角五仙六星。八十斤。稅一元五角五仙。九十斤。稅一元七角四仙四星。一百斤。稅一元九角三仙七星。多則照加。

一 巴鹽。每十觔。稅銀二角一仙一星。二十斤。稅銀四角二仙三星。三十斤。稅銀六角三仙四星。四十斤。稅銀八角四仙五星。五十斤。稅銀一元零五仙七星。六十斤。稅銀一元二角六仙八星。七十斤。稅銀一元四角七仙九星。八十斤。稅銀一元六角九仙一星。九十斤。稅銀一元九角零二星。一百斤。稅銀二元一角一仙三星。多則照加。

一 凡交稅。在二元以上。均准搭收兌換券一元。多則照搭。但須各交各稅。不能合別人鹽觔。一同繳稅。以圖多搭。

一 稅銀上一元者。須交大元。或兩個半元。數在一元外。不到五角者。准交各種輔幣。

一 稅銀上半元者。須收銀半元。或零角五角。

一 除半元以下之稅銀。准以零角銅元銅錢找補。但銅元銅錢。須用足數。

一 銅元銅錢。按此係照時價折合。有增減時。另示通告。規定每洋一元。合錢一千

東場之公垣

七十四

七百五十文。每洋一角。合錢一百七十五文。每洋一仙。合錢一十八文。一星合錢二文。

一凡上若干稅。即交若干錢。以免找補繁難。

(接)每仙合錢二文。所有盈餘之價。仍列表報解歸公家。員司不能沾混也。

▲東場十四公垣

郭家坳之公垣。二。距井五里。每家資本金八千元。保證金二千元。

涼高山之公垣。四。距井二十六里。每家資本金八千元。保證金二千元。

大文堡之公垣。四。距井八里。每家資本金八千元。保證金二千元。

東嶽廟之公垣。二。距井五里。每家資本金八千元。保證金二千元。

豆芽灣之公垣。二。在本井。每家資本金八千元。保證金二千元。

▲西場公垣十

苟氏坡公垣。距井十五里。每家資本金五千元。保證金二千元。

黃石坎公垣。距井二十三里。每家資本金五千元。保證金二千元。

蕭草田公垣距井二十五里。每家資本金五千元。保證金二千元。

▲稽核所之文告

本年一月十二日示云。本所接收票稅。現在已經實行。稅率仍然照舊。并不加添毫分。仍用原有運票式樣。亦未改更。所有鹽斤數目。概照司碼秤稱。價由知事酌定。公垣不得減增。務期商販便利。其各一體凜遵。

又同日示云。照得陸運鹽販。來向公垣配鹽。購買若干斤數。該垣即發若干。不得自由短少。不准稍事刁難。倘有勒措欺詐。准人告發來報。本所一經查實。罰辦決不姑寬。三月二十五日示云。諭爾票鹽各販。購鹽來到公垣。有票通行無阻。無票即是私鹽。即或雇夫挑運。應相票帶身邊。務須票隨鹽扭。不准錯後參前。關卡既易查驗。省却多少事端。爾等往來亦便。以免受人阻攔。合行出示曉諭。其各一體凜辦。

▲票單

稽核所直接收稅。原定之章程。將稅票之備核一聯。交由各場署存查。本年五月十五日起。稽核所以備核一聯。紙張太大。改將發票一聯。送交場署。票上原有稽核所之關

防。又載有商販姓名。及鹽劬數目。與備核一聯。原無歧異。

公垣進鹽。發有進口單。俟對清無訛。則將進口單一聯。送交場知事。轉送運署。五月十日實行。

五月十五日。又由稽核所規定。公垣出入鹽劬。均須領有稽核所之進口單。及渣鹽複出進口單。該單過兩日。即作爲無效。祇能用至第二天。不能用到第三天。鹽有此單。即放行無阻。但此種單據。祇能行於自貢兩廠之內。如越卡。即以私鹽論。

陸運之票。由運使印刷。紙張甚劣。刻版模糊。川南各鹽場。每月需票二十五萬張。開支三百數十元。富榮兩廠。每旺月需票約一萬五千張。淡月減半。

每月由運使寄送到稽核所。本年六月。由稽核所新定一種式樣。係四聯票。一爲運票。二爲驗票。三爲發票。四爲存根。運票交鹽販。關卡驗明截角放行。驗票交販商。交最終之卡。驗明截留。由該卡五日繳場知事署。發票於稅錢清後。持票向公垣取鹽。公垣蓋戳記存留此票。按日交收稅處繳所。已由運使照式刊印矣。

▲票鹽之包皮重量

行。稽核分所。以各公垣花巴鹽皮重量。參差不一。實難管理。乃新定重量。從六月一日實

花鹽每包之包皮。定為司馬秤五斤。

巴鹽每包之包皮。定為司馬秤六斤。

▲票鹽之包皮種類

進口之包皮● (裝鹽拾進公垣者)

裝花鹽則名包子。每包約五六斤。巴鹽則名筍子。每包重四五斤。均用竹篾編成。竹有

燥濕之分。篾有粗細厚薄之別。包皮且有新輕舊重之異。浸過鹽汁之包皮。則較新者

加重。

出口之包皮● (鹽販裝鹽上路者)

一揸子。每揸約重八九斤。

一大籮筐。每挑約七八斤。

一大包籮。每挑約四五斤。

一油籮。每挑重七八斤。

一小籮筐。每挑五六斤。

一小包籮。每挑二三斤。

票鹽皮重 包皮種類

包皮種類 票鹽雜記

七十八

一 籬脚。每挑約重二二三斤。

一 口袋。每挑重一二斤。

一 繩索。每挑約重一二斤。

○ ○ 雜記

富榮票鹽。每年約消花鹽三千八百二十一萬斤。消巴鹽一千零二十四萬八千斤。每年約征銀五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比較之多。為全川之冠。

票鹽之銷場。以冬臘二三五六為旺月。以三四六七九十為疲月。因農忙期間鹽販少至也。

公垣之花鹽。均係結成墩之大整塊。有每塊重至二百斤外者。臨時用長齒鐵鋸。改切成小墩。倘有破塊。不成墩形。名曰猪下。扒鹽販不收。垣商則將此鹽抬還灶戶。另行回火煎製。每包幫給煙錢一百文。又由公垣認折耗斤兩。又須另出抬鹽力錢。

鋸落之鹽顆。散落於竹席外者。埽積成堆。雜有泥沙。名曰埽帶鹽。每斤值錢數文。多售與泡鹽蛋及包皮蛋。或製大頭菜及製鹹菜者。此種渣鹽。二十四處公垣內。以涼高山一處為多。每日所埽積者。可至一二百斤。向來變價。提為作稅務員司之火食費。稅務

員四成。司巡六成。本年四月。稽核所張經理。以此等鹽渣。本係公垣之物。應歸公垣得價。不准提作稅務人員之火食。鋸散之零鹽。名曰渣。公垣將渣鹽數目。交灶戶轉煎重淋。須領有複進出口單。灶戶方收。

▲半年來之票稅

富榮票稅。向由東西兩場知事經收。民國五年一月十一日起。由稽核分所接收自辦。然仍由各公垣代收代繳也。至七月一號起。遂由所直接徵收矣。今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底之收入。調查如下。

一月一日至十日 東場收稅洋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三角一仙。西場收洋一萬零一百零七元二角四仙九星。

一月十一至月底 東場各垣。應收稅洋五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零四仙九星。西場各垣。應收洋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六角四仙三星。

二月份……………共收稅洋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零二角八仙三星。

票稅收入數

七十九

票鹽半年消數及價目

三月份.....共收稅洋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二角七仙。

四月份.....共收稅洋一十一萬三千三百零六元二角五仙八星。

五月份.....共收稅洋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六角六仙九星。

六月份.....共收稅洋七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五仙四星。

最近票鹽銷數

本年二月份二十四公頃。共銷花鹽二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零四斤。巴鹽四十萬零二千一百四十六斤。三月份共銷花鹽五百零六萬二千零三十一斤。巴鹽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六斤。四月份共銷花鹽四零五二三七零斤。巴鹽一六四六七七四斤。五月份共銷花鹽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三百一十斤。巴鹽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一斤。六月份共銷花鹽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二斤。巴鹽八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六斤。

最近票鹽價目

東場花鹽。本年一月份。每斤售錢七十八文。二月份。每斤售錢七十八文。三月份。每斤

售錢八十文。四月份每斤售錢八十文。五月份每斤售錢八十文。六月份每斤售錢七十八文。

西場鹽價本年一月份花鹽每斤售錢七十四文。巴鹽每斤七十八文。二月份花鹽七十四文。巴鹽七十八文。三月份花鹽七十三文。巴鹽八十文。六月份火巴鹽每斤八十二文。炭巴鹽八十文。花鹽四種。上等七十四文。中等七十二文。次等六十八文。又次等六十六文。

▲票鹽之銷場運道

東場票鹽銷場及運道○一由大山鋪萬家橋而消牛佛渡。白馬廟。及隆昌內江而分。達榮昌永川璧山資州等處。一由長石塔而消仙灘場牛佛渡。亦分轉隆昌資內各處。一由三江店黃角嶺而消威遠林家場等處。一由麻柳灣而消資屬各處。一由高碛觀音灘而消威遠。一由茶堂子曾家岩而消富順縣。一由內柴口黃角坡而消黃鎮鋪。興隆場等處。一由鳳凰壩而消新店子場。一由仰天窩而消雙石鋪場。

西路票鹽消場及運道。○一富順縣一百二十里。一內江縣一百三十六里。一榮縣一百里。一宜賓縣二百二十里。一威遠縣七十里。一南溪縣二百二十里。一資中縣一百四十里。一爐縣二百九十五里。一隆昌二百一十里。一榮昌三百一十里。（按）南溪敘府爐州三處。原係西路票鹽之消場。自去年六月。改訂鹽岸。始將三處。劃歸運鹽公司。自軍事發生。公司停運。故各該處鹽販。復行到井購運。

▲私鹽情形

自禁烟條例行。而官吏之財路。以開自緝私條。例行而員丁之財源。遂大。故烟禁。愈嚴而烟犯。愈多。緝私。愈嚴而私販。愈盛也。

鹽販每斤。圖免二十文錢之稅。鹽本輕而易售。故販私者。動輒數十人。或至三四百人。然官家所緝獲之鹽。多係少數之鹽斤。並無大批之私販。

查富榮緝私經費。兩場三十餘卡。月支經費約七百元。連場知事署。計月支經費。共一千五百餘元。又有防護軍薪。每月一營。二千零二十二元。又有稽核所之調查員。通

同合算。每月公家已費三千餘元。乃查本年一月至五月。所緝獲之私鹽。變價祇有一千零七元八角八仙九星。五個月中。公家所費。已一萬五千餘元。以一千與一萬五。較公家所出。較所入多至十四倍矣。

一月份。充公銀四十五元八角一仙四星。

二月份。充公銀四十八元七角零二星。

三月份。充公銀三百零一元九角八仙四星。

四月份。充公銀三百三十四元一角零六星。

五月份。充公銀二百七十八元二角八仙三星。

一在灶戶。○據某氏稟云。人知小灶戶售私。然大灶戶亦有售私者。燒鹽匠。轉鹽匠。多不與聞。一面售與公垣。一面售與私販。以致公私難分。且有士紳通同其事。

一在公垣。○又某氏條陳云。對於放私鹽。監秤爲最要之人。冊報員次之。稅務員更次之。蓋私鹽先通秤手。並通冊報員。因秤員於鹽之進垣時。以多報少。則放私矣。雖有進鹽單據。亦不生效也。亦有未曾過秤之鹽。抬入公垣。進出相混。亦無人覺。冊報員

處之緊要者。在票根與運票兩事。放私之法。票根上少填斤數。若稅員之格外舞弊。受賄放私。雖無人得悉。然亦必通秤員及票員。(向有回堂票。又有大頭小尾等名目。)

一在丁役。○又據某氏言云。私鹽上路。沿途皆通過巡丁。否則無論多寡。必遭捕捉。如通過丁役。則不通卡員亦可。巡丁得錢賣放。無處不有。並有冒充軍人。講江湖話。出字樣名片送禮物。託巡丁卡員心照者。亦有團甲販私。約卡上丁役占成股者。又有託假冒軍人護送出關者。

○私鹽治罪法

(附記摘要俾人人知曉)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公布云。第一條。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第二條云。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三百劬以上者。處二等有或四等有期徒刑。三千劬以上者。處二等有或三等有期徒刑。攜械意圖拒捕者。加一等。第三條云。凡結夥販鹽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槍斃。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

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第五條云。第三條之未遂犯者。罪之。第六條云。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賞。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第七條。鹽官緝私塲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私鹽罪。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并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犯第三條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第九條云。犯罪者。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摘要如下)

第一條。私鹽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有協緝之責。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塲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需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第二條。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并獲。否則沒收就獲之鹽。第二條。遇有結夥持槍械拒捕

者得格殺之。第四條。獲犯應移交司法官署審理。第五條。人犯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第六條。本條例第二三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第八條。凡從前關於緝私各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自流井之運鹽公司

富榮鹽產。陸運則有公垣。水運則有公司。鹽運使於民國三年。仿前清官運辦法。劃定區域。招商認岸。分設運鹽公司。反對者。爲灌縣劉怡仙氏。爭認者。有巴縣向紹桓氏。劉則以無效而取消。向則以爭商而被捕。公司議起。舊商新商。大商小商。遠商近商。聞者奮然興起。羣集於渝爐間。適募集公債。各商爭購。捷足先得者。卽以公債票爲公司保證金。仍按引數分配。一面集合資本。千百萬元。織立機關一十八處。難認國稅六百三十萬兩。在川南區者。年認稅銀四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一十五兩。按十二個月攤交。在重慶設有公司聯合處。本年在自流井。亦聯合團體。立有總機關。前年冬。總所洋會辦丁恩氏來川。亦允試辦公司一年。從民國四年六月起。至本年五月底。爲一年期。此

一年期中。公司閱無數之危險。運使受無限之激刺。在廠商一方面。則以公司把持壟斷。勒捐井灶。公司可以操縱廠商之生命。無本捆鹽。欠稅已一百餘元。遂大唱破岸。論請自由運售。四月。北京稽核總所。遂有電來川。無論何種商人。祇要照公司稅率納稅。均准自由販運。各公司遂大恐慌。又經許多之維護。乃將前電取消。然公司不免有骨鯁於胸之狀。運使亦電部力爭。今摘其要語如下。

電云。查上年辦理運鹽公司。原係稟承部署電。祕密組織。倉猝開辦。嗣以事權不一。處處掣肘。其苦不可言狀。幸部署始終主持。得以延至今日。其初半年。二百一十五萬兩之稅額。亦已有盈無絀。卽滇事發生以後。收數亦尙可觀。是辦理有效。已可概見。各省鹽務。向無月稅。川鹽公司。按月攤稅。款雖有缺短。然均承認。俟一年期滿時。必照數繳足。設非滇事發生。則月計不足者。歲計必當有餘矣。緣四月定議。五月開辦。商人既須在廠購買新鹽。又須在岸收買積鹽。一副資本。卽不敷用。而又鹽尙未購。店尙未設。綦涪仁永船隻亦尙未備。而稅款則雖按月先行繳納。不惟限於財力。抑且限於時日。設身處地。不得不稍爲原諒。(中略)今若推倒公司。破除引岸。取消專商。而仍舊自由販

違。則必更改稅率。而後可。川鹽原有等差稅。本係往年省議會所議定者。上年票岸加
 稅六文。計岸加稅九文。邊岸加稅十二文。亦係各廠各岸紳商。在瀘公司議決之數。今
 若更改稅率。將以每百斤。二元五角爲率乎。川鹽本重運銀。何能一律勝任。將置原有
 等差稅。不論不議。而但平稅新加稅率乎。則減者易而加者難。卽通以六文爲率。而邊
 岸計岸之減去一半。或三分之一者。固樂從矣。彼票岸之六文。亦援例要求減免。其將
 何詞以應之。若不更改稅率。而但破除引岸。取消公司。則必人人皆繳少數之稅。誰肯
 繳多數之稅乎。若不更改稅岸。亦不破除引岸。而但取消公司。隨時招商。則必無人承
 認。蓋川省風氣。與他省不同。堂堂之陣。正正之旂。猶且多所搖撼。况下此者乎。若恐公
 司不能担負稅額。則以運使計之。偷天時人事。一無障礙。公司公垣。積極進行。不復旁
 撓。三年之後。當可收至八九百萬兩。確有把握。(中略)若以現在時勢而論。倘無公司。
 誰肯出入兩軍之中。支持羣盜之內。損失貲財。犧牲性命。而猶冒險運銷。勉力繳稅乎。
 若謂公司力量未裕。布置未周。辦理未善。儘可逐漸擴充。隨時改良。不能吹毛求疵。以
 一短而棄衆長。(下略)

● 公司細則

公司章程。由運使改訂。凡三次。今將第三次之改訂者。撮要列下。

- (一) 行鹽區域。由運使核定。
- (二) 由運使招商承辦經鹽務署核准。
- (三) 納保證金。按年行之引額計之。每引納銀元二十四元。
- (四) 公司引額。以前清末年實消之數爲率。
- (五) 稅率。由運使詳定。
- (六) 按月攤繳稅銀。
- (七) 在廠購鹽。分午秋臘三關。分關購定。先給交頭銀兩。捆鹽時再付尾數。鹽之購價。由督運官會同灶戶公司。酌中定議。即以午秋臘三字爲字綱。訂價後。將某字綱。某公司購鹽若干。價值若干。由督運局報明運使。
- (八) 捆鹽需用捆拾包。斷等費。及運費。由督運局會同廠岸各商。議定價目。報運使備案。非有特別事故。不能隨意增減。
- (九) 凡運鹽。先完稅。後領引。持引赴督運官驗明。另發運鹽執照。始准運出廠。
- (十) 公司起運某字綱鹽。自第一批至數十批。督運局於起運日。將某字某批。及數目。表報運使。
- (十一) 每引。花鹽。運包。斷繩索。共重。一萬一千金。巴鹽。共重。八千五百斤。
- (十二) 進出鹽秤。通以司馬秤。合一十六兩八錢。爲一斤。
- (十三) 經過關卡。由監運員盤驗。鹽斤引張。必須與執照相符。始准分別截角。蓋戳放

行(十四)鹽斤到岸。先報督消局。查驗鹽斤。與引張及執照相符。即將原領引照。按月彙繳運使。(十五)公司於扼要地方。設立鹽棧。如各岸設有承消店。即由鹽棧轉發承消店。如無承消店。即由公司自行發販或零售。(十六)每鹽一引。應繳加商息五十兩。公司三十兩。承消店二十兩。(十七)到岸售價。無論公司棧店。由運使按照買本加運費稅款商息。飭督消局。照市價折合錢文。懸牌示知。其運往他處者。得酌加運費。若楚黔滇三省岸。則不在核本定價之列。(十八)承消店亦按三關。向公司繳鹽本。(十九)公司商店。均應受本岸督消局監督。如有違章等事。由督消官報明運使核辦。

(一)濟楚甲公司

(楚岸)

行湖北之公司也。分甲乙丙丁四公司。甲公司駐自流井。分駐於重慶宜昌沙市。在宜沙兩處。設有分棧。管理人為胡定潮氏。李良藩氏。保證金十一萬八千八百元。資本金五十五萬元。配富榮花鹽。每年引額四九五張。每月配引四一二張半。每引征銀六二兩五。連加平折合每月應納洋三七八三六元七〇七。每年共納洋四五四〇四〇元四八四。去年臘關(年底至次年五月節。為臘關。五月初六至八月節。為午關。八月十

六。至十二月底。爲臘關。購鹽一百八十三載。(花鹽每包二百斤。五十包爲一引。九引爲載。每引一萬斤。每載九萬斤。巴鹽每包一百六十斤。五十包爲一引。十二引爲一載。每引八千斤。每載九萬六千斤。)今年午關(即丙辰五月節)購鹽一百八十四載。由井河運鹽出鄧井關。至關換船行宣順河。出瀘州。至瀘關。又換大船下重慶。至渝另換船到萬。下宜昌。至宜昌平善壩。每載納釐錢三千二百四十串。在宜昌掣驗局查驗後。由帆船運到沙市。分銷湖北之江陵。松滋。沙市。宜都。枝江。公安。石首。監利。樊城。襄陽。宜城。光化。均縣。穀城。南漳。武安。鄖縣。鄖西。保康。竹山。竹谿。房縣。鍾祥。天門。京山。潛江。宜昌。長陽。興山。巴東。五峯。秭歸。荊門。當陽。遠安。湖南之澧縣。石門。安鄉。慈利。臨澧。大庸。各縣區。○按濟楚之鹽。向有中路及長江兩名。目直到宜昌。售者爲長江路到矣。本年沙鹽價高。獲利甚多。因川江軍事阻滯。運道所致也。爲數百年來第一次之大利。市井鹽到沙。除消耗外。每鹽千金。祇歸八成五。

(二)濟楚乙公司

(楚岸)

管理。人爲李樹棻。周體廉。氏保證。金八萬六千四百元。資本金四十萬元。配富榮花鹽。每年引額二千六百張。每月配引三百張。每引征銀六二兩五。每月運加平折合洋

濟楚乙公司

濟楚丙公司 濟楚丁公司

九十二

應交二七五一七元六〇五。每年共納洋三三〇二一一元二六〇。去年臘關購鹽一百二十一儼。今年午關購鹽一百二十六儼。其餘一切情形均與甲公司同。

(按)濟楚公司在沙市售鹽所得之鹽價恆例以九五六折歸銀。

(二)濟楚丙公司

(楚岸)

管理人為金秀衡氏。萬助臣氏。保證金二萬一千六百元。資本金十五萬元。配富榮花鹽每年引額九百張。每月配引七十五張。每引征銀六二兩五。每月運加平。折合銀洋應繳六八七九元四〇二。每年共納洋八二五五二元八二四。去年臘關購鹽三十四儼。今年午關購三十三儼。其餘一切皆與甲乙公司同。

(四)濟楚丁公司

(楚岸)

管理人為柳德貞。保證金一萬零八百元。資本金五萬元。在萬縣、武陵、石槽溪、大溪口、代溪、巫山、培石等處均設有承銷店。配富榮花鹽。每年配引四百五十張。每月配引三十七張半。每引徵銀六二兩五。每月運加平。折合共納洋三四三九元七〇二。每年共納洋四一二七六元四二四。去年臘關購鹽〇〇儼。今年午關購鹽一十六儼。其餘一

切均與甲乙丙公司同。

(五) 綦邊公司

(邊計岸) (歸綦江督銷局管)

駐綦江縣城分駐自流井江口瀘縣重慶在綦江城外設有總店。管理人為劉昭德氏。尹相氏。章秉鈞氏。保證金七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資本金五十萬元。配富榮巴鹽。每年引額邊巴二五三一。張。每月配引二百一十張零。每引征銀一百四十五兩。每月連加平。折合共納洋四四八八三元六六二。每年應納洋五三八六〇三九四四。又計巴引七百張。每月配五十八張〇四。每引征銀一百三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合共納洋一一二九元三四二。每年應納洋一三三五五二元一〇四。去年臘關購鹽一百零九噸。本年秋關購鹽八十九噸。由井河運至鄧關。由關至瀘。換船運至白沙。換船由江口轉入綦江河。由綦江河而轉松坎。行貴州。計岸則消綦江南川。邊岸則消貴陽。貴筑。修文。龍里。貴定。柴江。定番。大塘。長塞。廣順。羅斛。遵義。綏陽。桐梓。仁懷。正安。赤水。平越。甕安。湄潭。餘慶。都勻。平舟。鱸山。荔波。麻哈。獨山。三合。八寨。都江。丹江。南籠。等縣。

(六) 仁邊公司

(邊計岸) (歸合江督銷局管)

仁懷黔邊之公司也。公司駐合江縣城。分駐瀘縣自流井及鄧井關。兼辦承銷店。合江及貴州之赤水仁懷高碛。均立有承銷店。管理人爲鄧書林氏。段榮宗氏。侯申伯氏。保證金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元。資本金四十萬元。配富榮巴鹽。設分棧於合江。貴州之仁懷赤水高碛。均有承銷店。每年配引。邊巴二五三一張。每月配二百三十二張零。每引稅銀一百四十五兩。每月連加平。折合銀洋。應納稅四九五元三二三。每年應納洋五九四七八三元八六四。又計巴四百五十張。每月配引三十七張零。每引征銀一三〇。每月配引三十七張半。每月連加平。折合銀洋。應納稅七一五四元五七七。全年應納洋八五八五四元九二四。去年臘關。購鹽一百零三截。本年午關。購一百零六截。由井河運至鄧關。出關換船。轉入富順河。又換船出瀘州大河。又換船到合江。分行黔岸。則又換船入仁懷河。消合江縣。及黔之仁懷。大定。織金。畢節。黔西。威寧。水城。遵義。綏陽。桐梓。正安。赤水。等縣。

(七) 涪邊公司

(邊計岸) (歸涪陵督銷局管)

由涪州河入黔邊之公司也。小河水險。當春水未發以前。必運進鹽五六萬包。以備水

大時之消場。一交夏令。則水大難行矣。故提前運鹽。與各公司不同。公司駐重慶。分駐自流井。及涪陵。川省之龔灘。酉陽。秀山。黔江。彭水。貴州之沿河司。銅仁縣。湖南之常德。均有分店。承銷店一爲裕大。一爲慶義春。管理人爲王雨膏氏。保證金。每引二十四元。配富榮花鹽及巴鹽。每年配邊巴引。一一六二張。每月配引九十六張零。每引征銀一百四十五兩。每月連加平折合銀洋。共征二〇六〇六元四〇五。每年共征二四七二七六元八六〇。民國四年十二月。因彭水人民。亦食花鹽。乃請於額定之巴引內。改配計花引七十二張。每月配六張。每引征一百五十兩。每月連加平。折洋一三二〇元八四五。每年共征一五八五〇元一四六。又計巴引五百八張。又配鹽之邊巴引八百三十八張。計巴引四百二十張。去年臘關。購運七十六儼。本年午關。購巴鹽三十儼。由井河運至鄧關。換船到爐州。由爐換船下渝。由渝下涪州。上水轉行入涪陵。江以達西黔。邊岸列消本省之酉陽。秀山。彭水。計岸則消黔省之思南。銅仁。沿河。谷坪。印江。樊川。思縣。玉屏。清溪。邛水。台拱。黃平。劍河。各縣。又配鹽每年計配邊巴八百三十八引。每引征銀一百二十兩。由鍵下水至渝。至涪。

(八)永邊公司

(邊岸) (歸敘永督銷局管)

行永寧貴州之公司也。公司駐爐縣。分駐隄爲之竹根灘。敘永之西城。在納溪立有機關。辦理提撥。敘永城之東街。及東門外。有行邊承消店十八家。計岸承消店一家。管理人爲馮永泰。正張吉臣氏。趙佐臣氏。黔省坐辦。爲洪孟卿氏。保證金五萬三千四百四十元。配富廠巴鹽。每年一百四十四引。每月配一十二張。每引徵銀一百四十五兩。每月連加平。折洋二五五三元六三四。每年應徵洋三〇六四三元六〇八。又配隄廠之青口白口鹽。每年配邊巴一千張。每月配八十三張零。每引徵銀一百二十五兩。每年連加平。折洋。共征二五三七一二元三二八。年配計巴七百張。每月配五十八張〇。每引徵銀一百一十兩。每年連加平折洋。共徵一三〇〇五元六二〇。配井鹽者。由井河運出鄧關。由鄧關入富順河。至爐州入大江。換船。上水行至納溪。又上水入永寧。配隄鹽者。由竹根灘下水至納溪。撥船上水入永寧河。邊岸消川省之敘永。古宋。古蘭各縣。計岸消貴州之大定。黔西。畢節。威寧。水城。興義。普安。興仁。安南。貞豐。册亨。盤縣。安順。平壩。清鎮。紫雲。鎮甯。關嶺。朗岱等縣。

(九) 瀘南公司

(計岸) (歸瀘縣督銷局管)

行瀘縣及川東之公司也。公司駐重慶。分駐自流井及瀘縣。分棧設瀘縣、江津、江北、巴縣、南川、長壽、墊江、鄰水等縣。瀘縣之分消店。爲如心祥、江津信義永、江巴萬懋衡、南川裕懋生、長壽德壽長、鄰水裕豐恆、墊江永發祥。管理人。王雨膏氏。保證金。每引二十四元。資本金五十萬元。定章應配下五壩鄧關之鹽。四年十二月。因鄧鹽產不敷消。乃請准改配富巴花鹽。每年配花鹽引二二九九張。月配一百九十一張。每引徵銀一百五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合洋四二一七五元三一七。每年共徵洋五〇六一〇三元八一二。又巴鹽引每年認一〇八五張。月配九十張。每引徵銀一百三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合洋一七二五〇元四八二。每年共徵洋二〇七〇〇元五七七二。江津一岸。年消九百二十四引。本年二月。江津承消店。經理江懋衡氏。請將花鹽少配九十六張。加配巴鹽九十六張。已批准。去年臘關。配花鹽一百〇八噸。巴鹽三十一噸。今年午關。訂配花鹽七十八噸。巴鹽三十六噸。由井河運至鄧關。轉入富順河。換船出瀘州。合大江。由瀘換船下渝。消本省之鹽。渝江北長壽墊江鄰水江津各縣。運使對於江津一岸。擬招

商設立公司。現尙未成。

(十)涪陵公司

(計岸) (歸涪陵督消局管)

爲納萬裕記公司之消岸。民國四年十二月。裕記公司退岸。由運使代辦。改名涪陵公司。駐涪州。分駐自流井。年配富花五百四十張。月配四十五張。每引徵銀一百五十兩。每月連加平。折洋九九〇六元三三九。每年征洋一一八八七六元〇六八。年配富巴二百八十八張。月配二十四張。每引徵銀一百二十兩。每月連加平。折洋四五七八元九二九。每年共徵洋五四九四七元一四八。由井河出鄧井關。由關轉廬州。換船下渝。下涪。消涪陵。萬縣。忠縣。石柱等處。本年午關。購花鹽二十儼。巴鹽八儼。又年配射廠巴鹽三百張。月配二十五張。每引徵銀一百零八兩。涪州之蘭市一處。年消射鹽二百五十張。不足額。由合州河運至渝。合大江下涪。(涪州城內及珍溪李渡三處。年只消花鹽一百餘張。羊角磧一處。年只消富巴二百餘張。射鹽本重價高。民不願食。惟蘭市一處尙行射鹽。因射鹽之質輕堅。可以遠運入山。製鹹菜以消長江。年消射鹽。不過二百八九十引。)

(十一) 鄧都公司

(計岸) (歸涪陵督消局管)

新分立之公司也。民國四年十二月。涪萬納萬江涪三裕記公司。管理人施紀雲氏退岸。運使始將鄧都劃爲一區。招商新立者。公司在鄧都縣城西門外財神廟。分駐自井及重慶。田家嘴。撮基口。高家鎮。立石鎮等處。均立有承消店。管理人之駐井者。爲田宗範氏。駐渝者。爲傅令三氏。駐鄧者。爲耶爾宜氏。保證金。每引二十四元。每年引額。四百五十張。每月攤三十七張半。每引徵銀一百五十兩。每月連加收。共折洋八二五元。二八一。每年共征洋九九〇六三元三七二。去年臘關。配富榮花鹽一十二儼零三張。本年午關。配購花鹽十二儼。改配巴鹽六儼。由井河運至川東。均與涪陵各公司同。消岸。祇鄧都一區。

(十二) 忠石公司

(計岸) (歸涪陵督消局管)

亦新立之公司也。情形與鄧都公司同。由運使代辦。暫向各公司借鹽運往。以濟民食。駐忠州。分駐自井及渝城。保證金。每引二十四元。駐井管理人。爲劉子謙氏。駐渝爲余浪仙氏。駐忠爲秦家穆氏。配富榮花鹽巴鹽。年配花鹽引三百五十一張。月配二十九

培萬元記公司

一百

張○每引徵銀一百五十兩。每月連加平共洋六四三九元一一九。每年共徵洋七七二六九元四三八。年配巴鹽引三百張。每月配二十五張。每引徵銀一百三十兩。每月連加平。共征銀四七六九元七一八。每年共征銀五七二二六元六一六。去年臘關。配花鹽二十一儼。巴鹽二儼。運道與鄂都公司同。鹽消忠縣。石柱縣。

(十三)培萬元記公司

(計) (歸涪陵萬縣湖北恩施各督消局管)

行萬縣湖北施南之運鹽公司也。公司駐萬縣。分駐自流井。保證金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資本金十萬元。管理人爲金寶田氏。萬助臣氏。配富榮鹽。年認行花鹽二百七十引。月配引二十張半。每引征銀一百五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四九五三元一六九。每年征洋五九四三八元〇二八。年配巴鹽四百五十三引。每月配引三十七張。每引征銀一百三十兩。每月連加平。折洋共徵七二〇二元二七四。每年共徵洋八六四二七元二八八。去年臘關。配花鹽十儼。巴鹽十二儼。今年午關。訂購花鹽七儼。巴鹽十五儼。行本省之萬縣。及湖北之施南。宜恩。建始。利川。來鳳。咸豐。鶴峯。等縣。由井河至渝。與他公司同。惟在渝圓儼。赴萬縣提岸。

(十四)渠河公司

(計岸) (歸廣安督消局管)

配富鹽行渠河之公司也。因射鹽產不敷消。故兼配富榮鹽也。公司駐重慶。分駐自流井。鄧井關。重慶。爐縣。分棧設於達縣。廣安二處。達縣。萬縣。渠縣。大竹。宣漢。廣安。岳池。各縣。均設有承消店。保證金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元。又代辦射鹽保證金二千一百六十二元。資本金六十萬元。管理人駐渝爲王緯氏。向藩氏。駐井爲謝丕承氏。馮戟門氏。配富榮鹽及射廠鹽。配富鹽者名渠河公司。配射鹽者名代辦渠河射鹽公司。每年認行富花引二千五百七十四張。每月配二百一十四張半。每引徵銀一百五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征洋四七二二〇元。二一二。每年共徵洋五六六四二元五四四。去年臘關配鹽九十一儼零四張。今年午關。訂購九十九儼。每年配射廠花鹽九十張。每月配七張半。每引徵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平。徵洋一二一〇元七七四。每年共征洋一四五二九元二八八。行消廣安。大竹。岳池。渠縣。宣漢。達縣。萬源等縣。運道甚艱。較各公司轉撥尤多。(一)由井到鄧關換船。(二)到瀘州換船。(三)到渝又換船。(四)由渝到合州。又換毛葉船。每儼鹽需船四隻。船價二百四十千文。(五)由合州到廣安。換黃豆。

萬楚公司

百零二

角船每載需船六隻。價二百千文。(六)由廣安到渠縣之三匯鎮。又換船。船有三板黃豆角。降遭溫等名。價二百六十千文。(七)由三匯到綏定。換船。每載需大三板船十一隻。因河小也。價二百五十六千文。(八)由綏定至太平。換船。水更淺。江更窄。每載需小三板船七十五隻。每船只容鹽六包。船價視水之大小。議訂。鹽到太平。即有陝西來之山販。購消陝西。

(十五)萬楚公司

配雲陽縣鹽。附列於此。(計岸)

(歸萬縣湖北恩施各督消局管)

配雲陽縣雲安廠花鹽。及隄為巴鹽。行萬縣及湖北之運鹽公司也。公司駐萬縣。分駐自流井及隄廠。瀘縣。重慶各處。萬縣。巫山。大溪口。代溪。武陵。培石。均有承銷店。保證金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資本金八萬元。每年配花鹽五百九十九引。每月配四十九張零。每引征稅銀九十四兩。每月連加平折合洋六八八六元二五。每年共征銀八二六三五元。〇一二。去年午關。購鹽一百九十九引。秋關購鹽二百引。管理人為金秀衡氏。萬青氏。行消萬縣及湖北之恩施。宣恩。利川。建始。鶴峯各縣。雲鹽由廠。用駝力十五里。至雲陽縣。運消湖北施南各縣。隄鹽由府河至瀘而渝。而萬。(按萬楚與納萬巫

楚均有連帶之關係)

(十六) 巫楚公司

(計岸)

(歸萬縣湖北恩施各督消局管)

配大霧廠鹽。消巫山及湖北之公司也。駐大霧廠。分駐自流井。分棧設巫山縣城內。承消店。設於巫山城內外。及對岸。又萬戶沱培石均有。又設於湖北之興山。青石。大昌。東平壩。水口。長溪河。巴霧河等處。管理員為郭慶瀾氏。賀階平氏。李虞臣氏。保證金。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資本金。六萬元。承消店之名。為楚裕。楚興。恆升。榮昌。祥。天濟。公。大慶。永恆。盛。同昌。永。公司。年配花鹽四百九十引。每月配四十張零。每引征銀九十四兩。每月連加平折洋。共徵銀五六三三元一五九。每年共徵洋六七五九七元九〇八。去年午關。購炭鹽一百六十四引。行消巫山縣屬。并湖北之長樂。鶴峯。宣恩。恩司。巴東。秭歸。興山。長陽。等縣。

(十七) 滇邊公司

(邊計岸)

(不配富鹽列此備查) (歸宜賓瀘溪各督消局管)

行鹽紋及大小滇邊之公司也。配鹽為巴鹽。公司駐敘府合江門正街。分駐瀘州。分棧設清溪。李莊。張窩。貞溪。南廣。江安各處。清溪。真溪。張窩。南廣。筠連。南溪。江安。興文。古宋。

巫楚公司 滇邊公司

納萬誠記公司

百零四

長寧等處。均有承消店。保證金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資本五十萬元。管理人爲遲興周氏。梁叔子氏。年配邊巴一千引。月配八十三張零。每引征銀一百二十五兩。每月連加平。折合洋一五二八七元五五九。每年應共征洋一八三四五元七零八。年配計巴二千九百九十三引。月配二百四十九引零。每引征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合洋四零二六四元九八三。每年共徵洋四八三一七九元七九六。去年午關。配鹽一千三百四十引。秋關一千零六十四引。行消本省之鹽爲馬邏。雷波。琪縣。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古宋。江安。南溪。長寧。興文等縣。又雲南之大關。承善。魯甸。昭通。綏江。會澤。巧家。鎮雄。彝良等縣。由隄廠運下水行。(按)雲南之會澤縣原名東川府。東川與昭通。稱大滇邊。鎮雄與昭東。稱小滇邊。

(十八)納萬誠記公司 (計岸)屬川南支所 (歸瀘州涪陵萬縣各督消局管)

駐納溪城外。分棧即附公司內。保證金一萬三千三百元。資本十二萬元。配隄廠巴鹽年配引五百五十四張。月配引四十六張零。每引征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合洋七四五二元九九一。每年共征洋八九四三五元八九二。本年二月。因隄鹽缺消請

借富鹽引張。向富榮配鹽。稅額照富鹽上納。已允。管理人為梁叔子氏。馮遂初氏。消本省之古宋納溪爐縣等處。去年午秋兩關。共配鹽三百六十六引。

(十九) 納萬元記公司

(計岸)

(屬川南支所)

(歸瀘州及江北涪陵萬縣湖北恩施各督消局管)

駐萬縣。分駐自流井。隄廠重慶瀘州。承消店在萬縣。保證金二萬零四百元。資本金一十二萬元。配隄廠巴鹽。年配八百五十引。月配七十張零。每引征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平。折洋一一四三五元。九四。每年共征洋一三七二二一元。二二八。管理人為金秀衡氏。萬青氏。與萬楚公司同。去年午關。配鹽二百一十一引。秋關配二百一十二引。消本省之萬縣。及湖北之利川。建始。鶴峯。長樂。宣恩。恩施。咸豐。來鳳各縣。由隄廠下水運至萬縣。轉達消岸。

(二十) 成華公司

(計岸)

(屬川北分所)

(歸成華督消局管)

駐成都省城。分棧在成都東門外。由公司自售。新都縣承消店。為源濟公。金堂承消店。為仁和公。保證金五千四百七十二元。資本金三萬元。去年午秋兩關。各配鹽六噸。每年配簡州巴鹽二千二百八十引。每月配一百九十張。每引征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

納萬元記公司 成華公司

百零五

府河公司 南河甲公司

百零六

平折合洋。征二六四九元〇二九。每年共征洋三一七八八元三四八。管理人爲沈百齡氏。李榮氏。消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堂。新都。郫縣。仁壽。汶川。理番。灌縣等縣。

(二十一) 府河公司 (計岸) (屬川南支所) (歸成華督消局管)

駐成都省城內。彭山。江口。灌縣。均設有分棧。承銷店則江口協和公。灌縣裕源協。新繁裕源公。彭縣協義公。崇寧福昌公。郫縣裕川公。眉山永發公。青神長發公。保證金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元。資本金三十萬元。去年午關。配鹽五十五噸。秋關配鹽五十二噸。年配牛華溪樂廠巴鹽二千〇二十引。每月配一百六十八張零。每引征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平。征銀二七一七五元一六五。每年共征銀三二六一〇一元九八〇。管理人員爲沈百齡氏。李榮氏。消岸與成華公司同。由牛華溪上水運行。

(二十二) 南河甲公司 (計岸) (屬川南支所) (歸新津縣督消局管)

駐新津縣城。分駐樂廠。分棧二。一在新津東門外。一在岳店子。承銷店則崇慶益豐合。溫江全益公。雙流久成公。裕順公。保證金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資本金十萬元。去

年午關。配鹽二百三十三引。秋關配鹽二百二十七引。每年配樂廠牛華溪巴鹽。六百九十九引。每月配六十張零。每引征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合洋九四〇三元六八三。每年共征銀一。二八四四元一九六。管理人爲蕭聲高氏。消崇慶雙流温江等縣。由牛華溪上水運行。

(二三)南河乙公司 (計岸) (屬川南支所) (歸新津督消局管)

駐新津城內。分駐樂廠。分棧在新津東門外。承消店則邛州慶昌公。蒲江縣壽安鎮同昌公。大邑縣益濟合。新津縣新裕源。總店則設於新津縣城內。係公司自辦。保證金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資本。金十二萬元。去年午秋兩關。各配鹽二百四十一引。年配樂廠巴鹽七百二十三引。每月配六十張零。每引征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平。折洋九七二六元五五六。每年共征洋一。一六七一八元六七二。管理人爲張少齋氏。楊和唐氏。余延齡氏。魏尙棟氏。牛海南氏。消邛岷。新津。大邑。蒲江。等縣。

(二四)雅河公司 (計岸) (屬川南支所) (歸雅安督消局管)

駐雅安縣城。徐嘴。多功壩。飛仙關三處。均有分棧。雅安。天全。蘆山。榮經。清溪。夾江。峨眉。

南河乙公司 雅河公司

均有承消店。保證金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資本金二十萬元。去年午秋兩關。共配鹽二百七十二引。年配樂廠巴鹽五百五十七引。每月配四十六張半。每引征銀一百一十兩。每月連加平折征銀七四九三元三四九。每年共征銀八九九二〇元一八八。管理人爲陸鶴齡氏。宋文星氏。消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等縣。由竹筏裝上水行。

(接)以上各運鹽公司。凡二十二。內有分辦者。有合辦者。此外尙有江涪益記公司。屬川北稽核分所。配射廠巴鹽。年消計岸巴鹽一千〇三十七引。月配八十六張零。每引征銀一百零八兩。每月連加平折洋一三六九七元一六三。每年共征銀一六四三六五元九五六。

公司損失史

人但知公司之獲利。而未知公司之失利也。自籌安會發生以後。至軍興以來。各公司之損失。據所見之公牘報告。已不爲不多矣。姑略舉之。

一 滇邊公司承銷店之損失。去年八月二十九號。滇邊公司祺縣孝兒場承銷店。被

劫。錢鹽兩失。

一南河公司承消店之損失○去年八月二十三號夜。南河公司邛崃縣新場承消店慶昌公被劫。計失銀一定。洋二百三十二元零。銅元一百二十九釧。餘制錢一百七十四千餘文。

一永邊公司之損失○去年八月四號。由敘永起運鹽款。三萬九千兩。行過馬嶺三四里許龍蟠山下之巴壁店地方。被劫一空。并陣亡護送之鹽防軍排長羅建卿一員。陣亡軍士八名。餘丁一名。伙夫一名。護兵一名。受傷正兵四名。失蹤軍士四名。失去雙筒五子鎗四支。九子鎗八支。毛瑟四支。子彈十六帶。本年據滇永涪納各公司報稱。在永甯爲滇軍籌稅。去現銀九萬數千元。

一涪邊公司之損失○本年二月九日。公司之酉陽屬龔灘承消店。裕大。慶春。義合。被劫。計失貴州沿河縣解龔灘課銀包十一個。計重一萬七千餘兩。銅元二百餘串。被灘岸散數銀一萬餘兩。又巴鹽五千包。約值銀一十六萬兩。駐灘之防軍商兵。悉被圍去。

又一月十七日。運健鹽下行。至王場。突被軍隊。勒令開下敘府。共同行者。共十一船。均粘封條。

又該公司之彭水岸。江口鎮集志成承消店。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三更後。被劫。失款一千五百餘兩。衣物器具。值七百餘兩。十九日。彭水之承消店。又失銀一百五十兩。錢三百餘串。巴鹽十五包。

又四月十一日。寅刻。襲灘裕大。慶春。二次被劫。銀錢衣物。一掃而空。并將裕大之號夥十人捉去。慶春之號夥二人捉去。

一 鄂都公司之損失。○本年三月十七日。鄂都失守。將許知事長齡鎗斃。與北軍大戰。燒去民房數百家。鄂都公司在西關外。雖未延燒。而亂民乘間。劫去公司銀六百四十五兩。錢八十二串。花鹽七十六包。

一 納萬元記公司之損失。○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元記公司。連十九引之鹽。由健廠下運。行至敘府牛石壩地方。因下游不能過北軍之浮橋。以致被劫。共失去鹽一十九引之多。

一 滇永浩納萬各公司之損失○本年一月各公司共運健鹽一千引有奇。已經裝載堆積在健爲大河壩之鹽。尙有二百六十一引。鹽未運畢。而臘關又訂購二千三百餘引。因大軍雲集。水手畏拉夫而逃。船遇兵封。則將鹽委置河邊。或奉軍令。不准鹽船通過。卽不敢運行。加以匪盜橫行。永邊公司。金萬興等之船。載鹽二十五引。納萬公司。楊德三等之船。載鹽九引。於去臘二十一日。均在蕨溪被劫。衣物銀錢。概行擄盡。餘存之鹽。運至敘府。又爲軍隊所阻。不得下行。又永邊。納萬兩公司。有楊長興三船。共載鹽十七引。在河口被阻。復被拉差人船并鹽。封下泥溪。又將水手。拉充旱差。以致停鹽在河。上下兩難。又萬。培。兩公司。鹽船。在合江。被人將鹽估提。或在渝城被擄。各鹽船在河。連夜雇人守望。守工錢。每工三百文。按日共需錢七十八千三百文。一個月中。費去守工錢。凡二三千劍。

一 滇邊公司之損失○本年一月。滇邊公司在健廠配鹽。解款之軍首。王伯符。由五通橋。搭鹽船回敘府。行至干柏樹。被披軍服之人。將王鎗斃。板主袁大順。亦同斃命。一 健鹽各公司之損失○本年据清溪縣局報云。近有匪人。將下游泥溪。王場等處。劫

空水道梗阻。在船之水手。心驚手亂。屢次失慎。覆船損鹽。不止百數十引之多。劫去之鹽。在途賤售。故各公司停運。而各承消店分消店。又有畏地痞打毀。閉戶遷逃者。有因錢價驟漲。不能易銀。又畏劫掠。請停買者。

一倍邊公司之再損失○本年一二月。已將兩廠之鹽買定。在犍廠者。行扼於軍事。無船裝載。即有船亦無船夫。在自井者。雖鹽已上轍。而運至廬州。又阻軍用之浮橋。各消岸紛紛催鹽前往。無法可設。貴州知事。又令兩承消店。各捐錢四百串文。

一納萬誠記公司之再損失○公司於去臘。冒險運鹽九轍下行。除在脚溪。疊遭劫掠外。餘鹽運至敘府。又被軍阻止。至本年四月。尚有停泊於敘府浮橋之上游者。內有三轍。先過浮橋。經押運員唐銀洲。行至南溪之黑臉觀音。江安之石城牆等地。被劫。唐姓受傷。

運道及運費

各公司消岸不同。而運道自井河以達鄧關。由鄧關換船到廬州。由府河下渝而萬而宜。則相同也。惟水道遠近之價不同耳。

由井河裝運到鄂井關。每儼鹽。須用歪尾船五隻。

由鄂井關換船到瀘州。水大時。每鹽一儼。分爲二正儼。二撥儼。水小時。則分爲二正儼。

六撥儼。每儼需船錢一百四十千文。

由瀘州換大船到渝。每儼鹽。須船三隻。約水力錢一百千文。

如由渝赴楚。則以到萬縣爲一半路。由渝到萬。水力約二百兩。由萬到宜。約一百六七
十兩。

運費之多寡。各公司互異。

在河失事。名曰失吉。照章報由地方官及督消局截明。詳請運使補配鹽斤。可免稅銀。

●運費單式

(各公司不同今列二種)

(甲)式

第○○○○號。灶鹽○○○○包着管事○○○○押雇船戶某○○○○包載鹽若干包毛重○○○○

斤領來○○○○局○○○○水引九張○○○○

分部字自○○○○號起至○○○○號止

運道及運費 運鹽雜費

- 一 廠厘引價。去銀.....
- 一 配花鹽九張。價。去銀.....
- 一 捆轉工資。去錢.....
- 一 堰厘。去錢.....
- 一 撥舟水力。去錢.....
- 一 管事工資。去錢.....
- 一 井河水力。去錢.....
- 一 抬秤槽口。去錢.....

(乙)式

(係濟楚公司之票)

第吉號○○灶鹽○○包着管事某某押雇船戶某某○○載鹽○○包毛重十五萬

三千四百六十斤。

領來○○○局○○○濟楚水引九張。水運運票九張。分部字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一 廠厘引價。去銀

一 配花鹽九張。價。去銀

一 篋包。去銀二十兩正。

一 捆轉工資。去錢十千零八百文。在灶上捆包也

- 一。下。鹽。脚。力。去。錢。五。十。二。千。零。九。十。七。文。由。灶。下。鹽。到。多。船。上。以。錢。遠。近。計。錢。遠。者。錢。到。多。近。者。錢。遠。少。近。
- 一。堰。厘。去。錢。一。千。八。百。文。
- 一。井。河。水。力。去。錢。九。十。千。文。洪。水。則。加。三。十。千。文。
- 一。由。關。運。渝。水。力。去。錢。一。百。二。十。七。千。文。
- 一。撥。船。水。力。去。錢。十。六。千。六。百。二。十。文。由。鄧。井。關。撥。船。也。
- 一。提。載。辛。力。去。錢。五。千。文。如。他。公。司。之。巴。鹽。則。六。千。文。
- 一。抬。稱。槽。口。去。錢。二。千。七。百。二。十。文。撥。上。小。船。又。須。過。槽。
- 一。管。事。工。資。去。錢。四。千。二。百。文。押。載。至。渝。之。管。事。工。錢。也。如。至。萬。縣。又。不。同。
- 一。同。鄉。會。去。錢。一。千。文。
- 一。整。鹽。抬。稱。去。錢。二。千。七。百。文。由。灶。下。河。過。稱。交。船。戶。上。載。也。
- 一。叫。船。管。事。去。錢。二。千。文。
- 一。起。鹽。價。去。錢。二。千。八。百。文。
- 一。轉。運。費。去。錢。三。千。文。

運 費 票 式

一堆棧費去錢二千三百文。

一井莊辛資去銀十兩正。在井辦事人之辛資每一載鹽提銀十兩濟楚公司如此

一過壩去錢.....文。即買路錢也凡各碼頭撥載抬鹽放鹽經過之地均須出錢多寡不等

此外各公司又與上列二種之款目不同。今列如下。以備參攷。

包篋銀轉捆錢。秤稱錢。驗厘錢。地壩錢。又有過井河漏水壩張家沱等處之撥船錢。

上下兩廠下鹽之抬力錢。或駝鹽錢。

又有看鹽管事。經理上餞錢。每餞四千元。○過堰厘錢。一千八百文。○轉運公所經

費。五千元。○驗船工資中底錢。四千元。○又到重灘。加撥過堰錢。一十二千六百文。

○仙灘過壩錢。三十一千八百一十五文。○短撥地壩。叫船口食。一切錢。二十九千

一百文。○裝鹽槽船水力錢。一百二十千文。此外尚有盤橋有併包有分裝有圓載有起載等名

△楚岸運鹽之本利

（據調查者之報告書言）

由井至沙市之情形。○花鹽一餞。一千五百一十二兩。鹽稅五百八十餘兩。井號

十兩。渝號十兩。沙號二十兩。雜項二十兩。門面夫役行情等項包子十九兩。四百五十

重慶經紀辛力十兩。宜昌平善壩稅錢一千六百二十兩。每斤三十六文由渝運沙市水力四百兩。井河下鹽上船足力八十千文。捆鹽工錢二千文。轉鹽工錢一千八百文。放鹽長班一千文。篾條篾圈八千二百八十五文。堰釐一千八百文。井河撥價十二千三百文。上河撥船井河水力。洪水九十千文 枯水一百二十千本井叫盤管事三千文。井河經費二千文。各灘抬稱十二千文。井河照引一千文。各灘地塲六千一百文。枯水抬鹽錢三十二千一百文。夫頭飯食一千文。押鹽管事四千二百文。各灘槽口一千六百文。鄧關抬稱一千文。瀘關收稱一千二百文。瀘州驗費一千文。瀘州房書差口食錢五百文。下塘水力一百二十千文。送引一百文。土紅烟。印鹽包 記號用二百文。預備費。風雨空倉 梨水賞號二十五千文。以上鹽本鹽稅水力等等每儼。共費本銀四千四百五十餘兩。現在沙市鹽價甚高。平均每鹽百斤入銀七兩。歸稱八萬六千斤。合銀六千〇二兩。品迭可獲紅利銀一千五百六十餘兩。濟楚之稅輕。早年又有運至渝即轉售者。可獲減稅銀七百八十七兩五錢。

楚岸之本利

百十七

▲計岸運鹽之本利

計岸之本利

百十八

巴鹽每儼鹽價一千八百兩。鹽稅一千七百四十兩。井號繳用二十兩。雜項二十兩。包子十九兩。經紀辛力十兩。捆鹽工資二千元。轉鹽工錢一千八百文。放鹽長班一千元。篋條圈子八千二百八十文。堰釐一千八百文。井河撥船二千三百文。井河水力一百零七千五百文。井河攪梯二千五百三十五文。本井叫船管事三千元。井河經費二千元。各灘抬稱二千元。枯水抬價三千二百一十文。井河照引一千元。各灘地價六千一百文。夫頭飯食一千元。鄧關抬稱一千元。押鹽管事四千二百文。提價六千元。槽口一千六百文。爐州收稱一千二百文。爐州驗費一千元。房書差役五百文。下塘水力一百二十千元。送引錢一百文。土紅烟子二百文。預備費二十五千元。以上鹽本鹽稅水力等。每儼一儼。共費本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零。本年二月之各岸鹽價。四兩二錢五分。每儼鹽至滌。一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斤。可售銀四千三百〇四兩七錢四分。品送實可獲餘利一千〇九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

▲邊岸運鹽之本利

運費情形均與計岸之費用相同。惟本井有攪拌錢一千八百九十五文。撒錢人工一千六百文。補提費一千四百文。以上鹽本鹽稅暨運費一切。每鹽一儼。共費本金三千七百一十一兩零。至消岸開售。每儼可重十萬零八百斤。以現在爐縣合江等地時價計之。每鹽百斤。可入價四兩六錢。合銀四千九百六十八兩。品除每儼鹽。可獲餘利一千二百五十六兩八錢五分正。

○水運須知

凡商人運鹽。須先填具報運一單。張與收稅單。(即中國銀行之正收據)同時送交稽核所稅務課。

稽核所製有報運單式。各商須照式製備。如未預備。可在稽核所稅務課照價購用。報運單上除(字第○○號)等字。及地方名稱外。均由各商自填。報運單所載。須與銀行收據之數目相符。稽核所即與發鹽准單。

公司領到准單。即可向灶戶配鹽。并將准單。投秤驗處查驗。如秤驗無誤。加發運鹽執

照一張。此執照須同鹽載到岸繳驗。

一報運單。須正楷書寫。一稅銀須與鹽斤相符。一單上所注商名。須與稅單商名相符。一需若干執照。須先報明。以便填給。一鹽包上各公司之圖記。須與准單所填者相符。一鹽包重量。須依定章。不得任意增減。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每引一張。可領一准單。一各公司取准單時。列一總報運單。至運鹽時。須另列一報運單。於秤驗前一日。交稽核所。一每月底。須將在某灶摺鹽數目。統報稽核所一次。一運往河岸。即須填明何岸。不得以兩岸混而爲一。一公司持准單。向灶戶發鹽。須由灶戶於單之上方角上。加蓋本灶戳記。或一灶鹽不敷配。准向別灶配發。但須將包數日期。由各灶注明。上加戳記。一運鹽赴楚。於下運時。每船所載包數。以引之整數爲限。不可爲畸零牽搭。以便在宜昌掣驗。一運鹽不拘多寡。稅率均按銀計算。交與銀行代收。取回正收據報運。

① 每引稅率

濟。楚。花。鹽。每引九十一元七角二仙五星。

邊岸巴鹽每引二百一十二元八角零三星。

計岸花鹽每引二百二十一元零一角四仙一星。

計岸巴鹽每引一百九十元零七角八仙九星。

川南各公司每年應繳稅銀四百八十萬零九千三百一十五兩。按十二個月攤交。每月攤銀四十萬兩零零七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每銀一百兩。照前清例。補繳庫平銀四兩二錢。在中國銀行納稅。按照七二折。合洋元入賬。

○新稅之始

去年十月十五日。稽核所始開辦。釋放十一月份。共放花鹽二百三十四儼零六引。巴鹽八十一儼兩共三百一十五儼零六引。每日平均約在十儼以上。

新稅自去年十月十五日開辦。十一月份。共收洋三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三角四仙。花鹽一千二百七十八引。巴鹽六百九十六引。

○公司欠稅

各公司半年應配引額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引半。乃去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

新稅之始 公司欠稅

日止各公司共欠配運之引。凡三千六百三十六引。半幾及四分之一。至本年四月。共欠繳稅銀。一百四十萬零九千九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三星。

去年十一月份。欠九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九仙五星。

去年十二月份。欠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元零七仙八星。

本年一月份。欠三十萬零八千九百元零六仙四星。

本年二月份。欠三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零八星。

本年三月份。欠一十四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六仙。

本年四月份。欠二十二萬二千一百零六元四角七仙三星。

○部定鹽斤

舊時部定之鹽斤。○部定花鹽。每儼四百五十包。每包連篾包。制秤二百二十斤。九引為一儼。每引五十包。每儼共計制秤一萬一千斤。全儼重量九萬九千斤。巴鹽。每儼六百包。每包連篾筐。制秤一百七十斤。十二引為一儼。每引五十包。每儼共計制秤八千五百斤。全儼重量十萬〇二千斤。

最新改定之鹽斤○四年十月。運使奉總署電准。花鹽。每引。連包。蠟繩索。共重一萬一千斤。巴鹽。每引。八千五百斤。
朝令夕改之鹽斤○本年三月。總所准改富榮鹽皮斤重。花鹽。每包。定爲皮重十斤。巴鹽。每包。訂爲皮重七斤。花鹽。每包。共重二百一十斤。巴鹽。每包。共重二百六十七斤。本定於三月十五日實行。各公司將反對。旋爲總所電到取消。仍暫照舊辦理。

○半年來之引稅收入

富榮引稅。向由權稅局收。去年七月十日。運使始移交稽核所收管。遂由中國銀行代爲收存。本年五月。井軍之變。銀行閉歇。六月初。始由稽核所稅務處。直接收納。七月十四日。自井中行復業。又由該行代收矣。今將本年一月至六月。富榮引稅之收入。列如下。

- 一月份。 共收銀洋二十九萬二千〇七十一元六角三仙六星。
- 二月份。 共收銀洋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六仙二星。
- 三月份。 共收銀洋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三角九仙三星。

半年來之引稅收入

四月份。共收銀洋二十四萬零二百七十二元七角六仙八星。

五月份。共收銀洋三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一仙五星。

六月份。共收銀洋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二仙一星。

○ 雜 記

各公司向竈戶買鹽。每儼鹽。先付交頭銀八百兩。尾銀。須俟摺鹽時付清。先立契約。公司運鹽。內部尙多舊商。仍依舊時官運之牌次。自公司立後。有將牌出售者。均得優利。

自軍興以來。公司屢恃保護之照例名詞。屢被匪劫。屢被人欺。

據永邊濱邊倍邊納萬誠元兩記。四月報告云。只有灶戶蒂欠公司。并無公司蒂欠灶戶。

又接灶商報告云。在官運時。上灶之司事。及轉摺鹽匠等。餘鹽甚多。司事則刁難灶鹽。或言色氣不佳。或言顆笠不勻。轉鹽匠。摺鹽匠。則向灶戶索菸錢酒錢。或拿泡菜花鹽。名曰回神。每摺鹽一儼。約計暗耗之鹽。約在數百斤以上。稍不遂意。則將好鹽亂挖。拋

棄滿地。及今公司成立。亦不能免。司事則多稱鹽斤。爭稱加押。每捆鹽一戩。又多餘數百斤之多。將鹽下河。先將滲筒打出。歸入個人之外。財。或湊積成包。積包成引。皆入私囊。少則售與醫園鋪戶。或坐家居民。不納稅金。不費本錢。實各司事之漏規也。現在公司。又將變更之說。中央決意取銷。已有明文矣。

● 自流井之鹽稅撥借史

自南軍舉義。前川督陳宦氏。與北京政府交涉。准將鹽稅全數留川。以作軍費。至獨立日。共截撥一百六十餘萬元。旋與川南稽核所。商借鹽稅以作軍餉。曾經自流井稽核所張經理月生氏。赴成都。與陳宦氏立約。從六月一號。雙方履行條件。立約時。袁政府尙未有變故。故稽核所只允借撥十分之四也。計六月份撥與川滇各軍者。共銀洋一十八萬五千元。此時大軍雲集。均有庚癸之呼。各設籌餉之員。幸借鹽稅。得以維持一切。旋以陳都督去川。周崇武將軍。入成都。川局爲之大變。鹽稅合同。亦因大變矣。

▲ 第一次撥餉之各種軍隊

軍餉借撥鹽稅史

五月下旬。至七月中旬。自井之撥餉之各軍。種類如下。

一曰川軍

川軍分劉軍熊軍。劉軍。即去冬在川南。首先舉義。響應滇南義師之劉積之氏之軍也。劉本爲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駐瀘州。據永寧納溪。稱川軍護國軍總司令。井軍獨立後。始拔隊來井。第二梯團司令劉柏心氏亦同來井。四成款中。劉軍祇用款三萬餘元。熊軍爲前川軍第五師師長熊錦帆氏。民國二年川東起義。失敗後。奔走海外。去冬隨蔡軍入川。一戰而據敘府。其時井上人民。不知爲熊軍據敘。均稱滇軍入敘。井軍戒嚴。風鶴頻驚。此次熊軍由富順方面來井。稱川軍護國招討軍總司令。四成借款中。熊軍祇撥用二萬餘元。

一曰滇軍

井軍獨立。滇軍護國軍第一軍第一梯團雷團長。號時若。旋即率所部。由敘府來井。雷氏即陳二安氏。派往大舟驛蔡軍處交涉條件之人也。四成借款中。雷軍祇用銀二

萬餘元。

滇軍護國第一軍左翼總司令羅佩金氏（即現今之四川督軍兼省長）號鏞軒。南軍首義之人也。繼雷軍而到井。此次四成款中。羅軍祇用六萬餘元。

羅軍西上。滇軍之陸軍步兵第五旅。繼續到井。旅長爲劉法堃氏。號燮元。即現駐井之衛戍總司令也。四成款中。劉軍祇用一萬餘元。

節錄第一次借款之合同

一本條件規定按月借撥之數目係按川南每月鹽稅收入數目除去川南鹽務各機關經費外其餘數十分之四成借撥之

二前條規定借撥之款項應由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起算按十日由稽核所將應撥之數目及交付地點電告四川都督其有六月一日以前經稽核所撥交川省各處護國軍之款應由四川都督補換正式收據

三交付款項地點以成都自流井五通橋三處爲限

四凡在某處交付某數均由都督印發某處經收入正副收據各一聯爲憑

目 流 井 第 一 條

六凡在川南範圍內之場產暨鹽務機關并凡在川省或他省之護國軍勢力範圍內

之運道由都督負責任不得有後開各事之發生(甲)軍人擾亂鹽務地方秩序

(乙)軍人在鹽務地方籌借軍餉兌換紙幣(丙)運道上劫掠鹽餉

七前條保護方法由都督規定辦法商得稽核所同意爲定

八自條件成立之日起凡在川省或他省護國軍勢力範圍內之銷鹽地方護國軍均

不得爲加征鹽稅之行爲其已有此種行爲者應由都督担認尅日取消

九十一各條從略 簽字者爲四川省護國軍政府代表四川都督 參事會正副

會長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蔡鐔之電文

七月九日蔡鐔氏自瀘州電自流井稽核所云羅總司令轉稽核分所張經理鑒。義密久欽築範。一面緣慳。迭據鎔兄電告。執事關係大局。益用欽仰。昨奉中央電令。任鐔督理四川軍務。兼巡按使等因。自顧菲材。又丁艱鉅。口念空拳。赤手。展布維艱。官陳都督前與貴分所訂約。有暫提鹽款四成。支歸川用之議。已承執事概允。今鐔既奉令督川。

擬即按照前案辦理。除專電國務院財政部核准外。擬請概予撥助。口行。就近交由本軍左翼總司令部驗收備用。一面由貴分所與敵處。分報財政部備核。軍需緊急。務希俯諾。并復。蔡鐔叩麻印。

▲第二次四個月全稅之借撥

蔡督軍在瀘。即欲撥借鹽稅。仿陳二安氏時之辦法。借撥四成。已經中央允諾。羅督軍以川中善後需款。四成之少數。不能救濟目前。乃電請財政部。與北京稽查總所磋商。奉電允借四個月之全稅。除每月鹽務機關各經費外。均完全照撥。由八月一號起。實行。借撥。至十一月底止。川南分所經理。張月笙氏。奉電赴成都。與川政府商立條件。代表北京稽查總所。至二月二十六號。乃將附加條件。簽字立成。所有新立之附加條件。錄如下。

撥借鹽款附件

(一) 保護鹽業。疏通運道。禁止各軍向鹽商籌款。均查照陳都督時之條件繼續舉行。

切實辦理。

- (二) 川南北四個月所入之鹽稅(即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除每月應需鹽務經費外。將全數撥交川政府。所有收據手續。均照陳都督時之條件辦理。
- (三) 撥款地點。指定成都。五通橋。自流井。重慶。瀘州。五處中國銀行。
- (四) 本年五。六。七。三個月內。已撥與各軍之款。歸入此次撥全數之總賬結算。
(注明) 右條現由督軍電請中央。將八月前已撥用之款。另案外算。准駁之期。以十月底爲限。如奉允准。則遵令照行。倘中央不允。則仍照右列第四條原文辦理。
- (五) 稅收上之銅元。銅錢。或生銀。或生洋。或中行券。均照收入時之種類撥交。交通券。以設有交通分行處所。可撥收最少數。
- (六) 在何處收有稅款。即在何處交款。(照第三條指定之各銀行)
- (七) 附件繕具四份。雙方簽字。詳總所一份。存省公署一份。存川南稽核分所一份。存川北稽核分所一份。
- (八) 此附件自簽字之日起。實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號

四川督軍兼省長羅押

代表北京稽核總所川南稽核分所經理張押

●自流井之評議公所

議鹽價之法。定機關也。設有議長。議鹽價時。由東西兩塲。知事。及督運局長。到場監議。每關議價。則在井神廟。及王爺廟。本年午關。鹽價。每引一張。花鹽。淨銀一百五十八兩。巴鹽。淨銀一百五十三兩。去年午關。一百九十七兩。秋關。一百八十七兩。均週行銀三成軍用票。去年臘關。淨銀一百六十八兩。

本年秋關。取消公司。准人民自由貿易。則鹽斤價目。由各商自定。不由評議公所之由官訂價矣。

●自流井之銀行

舊日之銀行。祇有寶豐隆銀號。濬川源銀行。及四大亨銀號而已。濬川之職員。有盧管左副理及裴少先氏。侯釋南氏。寶豐則張偉如氏。改革後。營業衰微。四大亨則專收不

放寶豐則縮小範圍。外放之賬目。尤以濬川爲多。民國二年。平遙米少章。立有晉豐泰。去年秋間。鹽務稽核所。自瀘縣移來。各銀行乃紛紛借來中國銀行之目的。則在存兌鹽稅。各銀行之目的。則在撥匯鹽款。聚興誠銀行先到。開辦人爲瀘縣張西午。張季聯。巴縣何皎如。瀘縣孫沛然。在石塔上開業。中國銀行。自瀘州分來。設立自井中國銀行。開辦人爲湖北王絲如。巴縣許海泉。在陝西廟側。原大清銀行地點開業。裕商公銀號。自瀘州移來。在竹棚子街開業。開辦人爲巴縣尹勛臣。梁山羅利貞。鐵道銀行。亦至。原住江西廟。繼同萬巫公司。移於沙灣之水運局開辦。人爲奉節劉敘五。周月江。亦自瀘移來者。殖邊銀行。又至。分四大亨之地點營業。開辦人爲平遙郭雲卿。雲南羅光浦。各銀行紛紛開業。互爲競爭。自流井之金融。大有日益活動之象。每半個月。由稽核所函達各銀行。詢問匯款價目。各銀行始則大家一致。答復匯價。承認若干萬。稽核所允函到後。由銀行電達駐瀘銀行。以規元直交上海中國銀行。轉交五國銀行團收。上海中國銀行收到銀數。直電達稽核所。該所接到電後。始開支票。交與承匯之銀行。向川省各中國銀行支取鹽款。不意各銀行各懷私見。二三次後。遂陽結團體。陰則跌讓。用

移出種種之手。段現出種種之怪象矣。

洪憲出現。南方舉義。敍府失守。北京來川。各銀行處於風聲鶴唳。中多將賬簿及貨幣。避他處。收縮營業。此爲銀行第一次之倒運。

熊錦帆氏據敍府。劉積之氏攻瀘州。井上謠傳。南軍距井不遠。中國銀行。遂焚燬兌換券。下招牌。搬器物。各銀行則去牌號。匿塞上。此爲銀行第二次之倒運。

自此以來。各銀行不惟空無所有。且放出之賬。亦無能收。負債者均避兵他適矣。銀行欲收拾歸去。而宿債未收。不得已只好暫爲留守。此爲銀行第三次之倒運。

祇望稽核所尙有款匯。不意陳宦氏。奏准將鹽稅全數留川。以作軍餉。此爲銀行第四次之倒運。

北軍來往。銀行駐兵。有門無人。什物受損。此爲銀行第五次之倒運。

聚興誠則移駐八店街。巴縣戴雨金繼張季聃之事。何皎如及戴氏避回渝城。留巴縣汪崔二氏守銀行。本年何辭職。戴復來。門前冷落。不惟分文之賬未做。幾受軍隊之看管。裕商公則鄧少芝氏。與閻兆瑞氏。羅利貞氏調回成都。只留尹勛臣氏一人在井。幸

尹氏善對付計畫。雖未營業。然未受危迫。是演空城計之好名角。○殖邊銀行來井數月。只做過鹽稅兌款一萬元。則因滬行之風潮。於五月收去矣。○鐵道銀行。素持冷靜態度。因軍事時代。亦早收拾去矣。○中國銀行。始因總行之令。不准兌現。各軍又向行借撥軍餉。種種困難。實難對付。全恃許海全一人周之轉。五月十九日。井軍秩序亂。該行受劫。遂停門。管理員王孫如去後。內部人員。散處人家。濬川源銀行。當井軍獨立日。辦事人已逃避一空。此為銀行之第六次倒運。

本年七月。重慶中國銀行經理唐瑞銅氏。自省來井。與兩軍議妥。又受稽核所之催促。始於十四日。恢復自井中國銀行。然暫不兌現。稽核所當將代收鹽稅權。完全交與該行。

▲銀錢

軍票初盡。又繼之以中國銀行之兌換券。濬川銀行之兌換券。初發行時。滿街通用無阻。濬川之券。未嘗發行也。

中國銀行之兌換券。自去年焚燬後。生出障礙。人不視為貨幣。而呼為禍幣。因焚燬時。

手續不完。有人竊取燼餘之票。在外行用。經該行偵知。凡持此票兌現者。均被送官。甚至天燈燭之王某。竟受陸軍張團長之非刑。人多冤之。六月井紳曾有公道其事。兌券價值。遂暗中失其名譽。有兌券者。多持券兌現。該行現銀甚少。發行之券。本無多也。由重慶成都各方面來之兌券。不下百餘萬也。充溢市面。滯積行庫。直至五月初旬。該行兌券。幾無人接手。人民正欲恐慌間。而中交兩行。不兌現之命下矣。人民遂大恐慌矣。一般商民買賣。暗中折算。否則無人接用。不數日。而張軍變。銀行閉。川滇各軍。接踵而至。軍民兌現無由。困難不可言狀。雖經各軍團出示維持。不生效也。每元券。有作七折者。有作八折者。有作八七八折者。均私相授受。官府莫能禁也。人民買物。多用銀及銀洋。議價。票銀謂之生銀。銀元謂之生洋。不用外國銀洋。不用外省銀角。外省銀角多作八折折算。每銀元一元。可換錢一千八百文。如銅元。則每串須扣串底十文。且比換制錢少二三十文。

多用制錢。毛錢多。少數多。每百文中。毛錢約占十之三四。每千之少數。至少亦在二三十文外。然毛錢雖多。市面通用。如嫌少數。則可掉換。然掉吊不掉百。每千文爲一吊。

●自流井之大幫

(一)長興合信局○逢一六日收信。二七日走信。在興隆街。分設重慶朝天門內鹽井坡濬川源對門。自渝至井。每斤力錢五十文。近因道路不靖。每斤或六十七十文。

(二)榮生公信局○逢三、八日收信。四、九日走信。在陝西廟對門。分設成都中東大街正元店內。每斤六十七十文。

(三)麻鄉約信局○去年因亂未走。近又開行。在興隆街一品店側。

●自流井之鹽船

鹽船甚小。專走井河。頭尾歪斜。名曰歪屁股。又名槽船。因井河到鄧井關。有堰灘數處。甚陡。開堰時。船順急流行。方保險也。

冬下井河水枯。河窄。沙灣之船。往往橫接兩岸。鹽船之槽。多支擱沙壩中。運鹽失事。謂之失吉。又有放炮者。即船戶偷鹽。特意將船對石撞爛也。

運鹽之船務機關。有五。與各公司承運鹽包。至鄧井關。運使行署。立有運務科。專管此事。

一曰利濟公。經理人爲王和甫氏。有船三百餘隻。

一曰保險公司。經理人爲王余霖氏。名保濟公。

一曰運鹽船務公所。經理人爲馬仁沛氏。有船八百餘隻。公所在八店街。係照前清官運時櫓船公所之辦法。本年二月始成立者。

一曰利商公。亦新立者。經理人爲劉子謙氏。田松如氏。黃定全氏。范雨民氏。有船二百餘隻。

一曰裕濟公。亦新立者。經理人爲馮吉門氏。鄧書林氏。有船五百餘隻。

●自流井之竹商

竹幫商號。有天泰和。復興太。永昇恆。信義長。大川新。福興祥。玉成公。德

盛榮。同德源。協和公。復全貞。永生恆。信記。仁和祥。吉慶祥。裕通長。

利生美。同昇榮。此外尚有多家。尙未接洽。姑從略。

竹幫集費。立有小學。

(井) (灶) (棍) 均不能離竹。井無筒索。不能吸水。竈無竹筒。不能通氣。棍無竹筒。不能遠

引。

購竹運井。遠者自滇黔湖閩各省。近則自長寧江安亦數百里也。竹商赴各山訂竹。須先買一年。預交一年之銀兩。頭年兌銀。進山買竹。次年八九月內。始雇人入山砍伐。山本水力火食人工。動以萬計。近者十冬月間。乃能到井。遠者又次年春夏。乃能到矣。新竹到井。由各井戶擇取。作筒作篾。聽其自由。多係年關。乃能收價。平時有現貨。無現銀也。

井竈均不能離竹。每年用南竹一項。約費數百萬金之價。竹由水道運來。到井岸時。雇力夫肩負上岸。大者二人負一竹。小者一人一竹。每根力錢四五文不等。有街名竹棚子。竹店聚集於此。到店後。有鋸竹匠。鋸去首尾。專用中筒。井戶用繩圍量。合井口者。用土紅爲記。訂截根數。竹梢一段。售與編竹器者。竹根一段。則售與車竹器者。因竹根一段。質厚且重。不合吸瀆用也。故中段價貴。每根值銀二三兩。至四五兩不等。梢根兩段。甚廉。或作篾箸。作蒸籠。作燈座。作引筒。作水桶。作菜盒。作竹牌。作竹籤。作竹筒。作一切家具。無棄材也。

又有斑竹。及鷄爪竹。井口小者。用班竹。大者用南竹。拭窰則用鷄爪竹。用身長而性軟綿也。

井戶用竹筒吸滷。手續繁多。竹根較中筒重。重必費牛力。故多用中筒。有以四五中筒。或八九中筒。銜接為長筒者。凡吸滷之筒。先雇匠工。用火烤竹。又用車工。每二三寸。將竹之青皮車去。深入一二分。加纏細密之麻繩。以防水力漲破。每井每年。約用買竹費一千餘金。

自流井之規商

規戶有大川。大昌。(劉)裕和。吉通。(李)大通。達生。(王)和通。同富。(李)源富。(王)大生。永昌。和通。達生永昌。二規。係半節小規。規戶營業甚大。本金亦鉅。規以大南竹為之。滿身纏篾。以防破漏。或埋土中。或懸岩畔。或架空中。規路通過之地。多係租來。租金甚貴。較買田土之費。尤高數倍。往往有方丈地面。當規路之衝。為規必經之地。每年可租得地金一百至數百。規引鹽滷入灶。可免人力挑滷。

規 商

又有購買棍水者。另有一種棍商。於適中之地面。設立棍櫃房。收買遠道及西場上廠之井水。用竹筒引放。轉售各處。聚數十井之水。售與各灶。

◎自流井之井商

△鹽水井

自流井之鹽水井。現時不及宜井之鹽水旺。榮縣地內之鹽井。當時潮漲。有至一百餘

丈之高者。言井底距水面之數故推水者不費牛力。下筒入井。至一百餘丈。即可取水。推上。井水愈深

所費愈多。若自井地面之井。則多深至二三百丈。乃能取水。即鹽

鹽井之水。有三種。一曰黑水。鹹頭最重。一曰黃水。鹹頭次之。一曰米湯水。則鹹頭更淡

矣。煎鹽須黃黑水。攪用有二八。旺者有三七。旺者有四六。旺者。

鹽井有深至二百丈外者。井愈深。鹹頭愈重。每碗水重十。四。五。兩。鹹頭之最重者。每碗

約三兩數。錢若二百餘丈之井。則鹹頭祇一兩數。錢至二兩零矣。尤以大文堡之鹽岩

鹹頭為重。

查前清宣統二年鹽道報部之案冊。富榮井三百三十五眼。

每井成功。期在三年以上。費則一萬餘金。

打井謂之下鏗。凡打一井。自下鏗之日起。必立一記事簿。一井有一井之簿冊。凡地層之種。類。土。色。之。形。狀。深一寸記一寸。深一尺記一尺。以備他日補井之參攷。從地面下鏗。在二三十丈內者。地層多係泡崖。必用大石穿眼。內貫以空心木筒。以避地內之白水。如泡崖以下。則均係石質矣。

井名之特別者。爲雷家冲之和尙井。露水灣之顛到井。韭菜嘴之九一井。沙灣之盲子井。井名多係二字。惟油井祇用一油字。

舊井之口均小。新井之口均大。

推水用牛。亦有用騾馬者。自井推水之牛。不下十餘萬隻。

鹽滷以担計。以碗計。三小担爲兩大担。三百四十五碗爲一担。

挑鹽水之木桶。圓徑大而木版薄。以粗篾索爲桶提。若扁担則用短圓木棒。所謂扁担不扁也。

鹽水名曰鹽滷。猝然觸鼻。頓覺奇臭。

推鹽水者名趕水匠。晝夜分班。

開井不必在自己之地面。即他人之地面。亦可開井。但須先與地主交涉。或買或租。或作爲股本。或當井成功時。地主占若干日。

古人云。一將功成萬骨枯。我則云。一井成功萬金枯。因鏹井之耗費鉅也。故一井之夥計甚多。未聞有一人獨享一井之權利者。竟有一井而自數十主至一百餘主。公有者有鏹一二年或三四年。而不見功者。有半途而棄者。有功虧一簣者。有甲辦無成。而乙接辦則見效者。有舊廢之井。從新下鏹。又見功者。有水少須數日推一次者。有十餘日始推一次者。有昔時鹹頭輕。今又變重者。有鹹頭日淡而廢置者。有將家產費盡。而井不穿者。有另招股而井始穿者。有甫加入資本即見功者。本地井商。皆言財運攸關。成敗不可逆料。

合賞開井。照本金之多寡。到成功時。攤占日子。如占得三個日子。則每月得三天所出之鹽水利益。

井戶之器具。約數十種。均土法造成。利用時。其功效不可思議。

推水之高。架名曰天車。地面一大車名曰地車。天車架之高者須數百金或一二千金乃能搭成。天車架有高至十餘丈者。架愈升高則井水愈旺。倘上天車架之工人在車上失足墮斃。則由井戶按照習慣例償錢八千文。

打鹽井下鏗者名倒碓匠。其頭目人名管事。再下者則稱山匠。每井成功井主必格外獎管事等紅錢或數十千至百餘千。

倒碓匠有三十班。十五班兩種。三十班者二十人一天一班工作也。十五班者十五人工作也。每人每日之工資三十三文。如作半日則一十五文。近來已加為一月每人一千二百文。井主供飯食。人多藍縷。甚至不禱。

推水大車上所纏之篾。即推水下井之竹片也。名曰拭篾。羣呼為罵篾。用刺竹為之。即鷄爪竹也。性綿軟。字為拭篾而人呼為罵篾者以鄙意測之川人呼拭物為撥物或以義為音將拭字訛為撥音乎。

據本地井灶商言。自貢兩處之井不下數千眼。未推水之井占多數。又云。自有井以來無人能悉其實在數目。即廢井一類亦不知其幾千也。本年四月據東場知事之調查。自流井地面共有現推之井九百二十五眼。又據西場知事之調查。貢井地面有現推

井戶本利

百四四

之井三百三十三眼。其實不止此數若每日推二担水之井尚有數百在外

井戶之分利。多以月計。如井在別人地面者。則每月祇有二十四天。因地主必占四日。該地首人又必占二日也。

淺井水旺者。每日能推一百餘石。深井水旺者。每日能推七八十担。

如鹹頭重二兩二錢者。每担出鹽四十斤。每担值銀四錢五分。亦有值四錢七八分者。淺井鹹頭輕。深井鹹頭重。亦有深井淺推者。

▲井戶之本利

井戶之成本。以每月計之。如下。

(一) 推牛一百零四隻。每牛日喂料二升。每升價二百文。草三十斤。每斤價七文。每月共去錢一千九百零二串二百文。

(二) 索子七百二十個。每個即一盤。即一節也。每日搭推索二十四個。每個價錢二百四十文。每月共支去錢三百零二串四百文。

(三) 筒竹三十根。價一兩八錢。每日攤用班竹一根。每月支筒竹銀五十一兩。

(四)井麻八餅。每餅價銀七錢。每月支銀六兩四錢。

(五)先生管事人工。四十人。每人平均八串文。每月共支錢三百二十千文。

(六)雜項錢。每月三十千文。

(七)牛藥。每月錢三十千文。

(八)牛本。每隻七八十金。每大井約需牛本六千金。

每日平均計算。推水一百担。每担價銀四錢五分。每月入水價銀一千三百五十兩。每月應除耽延三天。

▲鹽岩井

鹽岩井。在大坡堡地方。爲近二十年來之新發明。鹽岩者。謂井下無鹽水。純係鹽質岩層也。卽鹽鑛也。大文堡(俗名大坡包)原有多年廢井。井內無水。人皆棄之。有某貧力。用熱水傾入井中。冀洗井底殘渣。取以售錢。及將水取出。鹽分極重。乃重傾多水入井。汲取出售。始知係乾鹽質。井須灌水化鹽。乃能汲出鹹水也。於是人人託爲奇異。遍試果然。周圍數里。均各如法灌汲。後數年。有人擲穀壳入井。見別井汲出之水。帶有穀壳。

始知井底岩穴相通。井戶遂公共商約。以一井專司灌。水各井所汲之。適公認幫助灌水井之權利。

近來井戶以地無溪河。恐乏水灌井。去年乃公共贖金數千。新鑿兩大堰。以貯雨水。故冬下亦有水灌也。聞王君和甫。又發明使井淺水高。以便筒汲而減牛力。其法。即多灌水入井。使水漲溢也。鹽岩井凡深二百三十餘丈。井戶取有鹽岩乾質。鹹不可入口。秤准後。以水化之。如一兩重之石。水內已化出鹽分三錢。而石之重量。仍不減少。每水一大担。可售淨銀七八錢。

▲機器汲鹽井之利

汲井費牛力。井戶已無法可省。有心人談減牛車以減牛力。或製機車以代牛力。十年來迄未成功。

民國四年。巴縣董君鏡瑩。乃購運起重機。數部到井。設協成號於大文堡。賴明欽氏之豐旺等鹽岩井。安廠推水。雙方均有利益。所汲之鹽水售價。井戶與機號各得其半。用十四馬力之鍋爐。價二三千元。運一大機輪。輪上纏鉛繩數百丈。運動汲水。與牛比較。

實占多數之利益。王和甫氏亦運有數部到井。

●若用牛。每井需一百至一百二十匹。

▲若機器。則祇一部。費不由井戶出。

●若用牛。則每井之牛價約五六千金。

▲若機器。則井戶不費一錢。井主所得之水價與機器號均分

●若用牛。則收牛十餘人。工錢飯食日需數千文

▲若機器。則不用放牛人。

●若用牛。每牛日食五六百文。

▲若機器。則不用食料。

●若用牛。則牛有病時。推水亦不能省。人工食料雖不

▲若機器。則無病停之虞。

●若用牛。則井水多穢。

▲若機器。所汲之井。無牛糞牛尿之穢。

●若用牛。井如有漏或筒索落斷修理費或數百或數千且耽延日期人牛之費

▲若機器。則遇有補修井之事不過停汲并不費人牛食費

●若用牛。則扯篋易斷。每斷落井內延擱取篋為日甚久

▲若機器。則用綱索。可免斷篋之損失。

●若用牛。牛力晝夜不休。可汲一百筒。

▲若機器。則晝夜可汲一百數十筒。

●若用牛。則繳費之大。均井戶負擔。

▲若機器。炭費人力費。井戶不負責任。

●若用牛。每到天熱。則推水少。

▲若機器。則寒暑所推之水。不少差延。

協成機器廠逐日推水筒担各宗繳款一覽表

機器推水

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協成第二廠填

右表所載。今說明之。每班六句鐘。晝夜共四班。爆繩者。汲水入井之鋼繩。綻斷之謂也。搭索者。鋼索綻斷。另用麻繩纏接之也。空者。筒出井內未汲有水也。翻鹽水者。井主將汲出之鹽。適售與灶戶也。抽繩者。鋼繩綻壞。抽出另換也。紅錢者。獎工人推水之多也。

▲火井

火井之火。純屬地氣。土人名曰陰火。以陽火引之則燃。凡有火之井。多深至二百餘丈。淺井多無火。

自流井之火。力薄。不及貢井。以圈數計。若干圈。即若干鍋。

本年榮縣地界之鹽脈及火脈均旺。因地氣轉盛也。

貢井之火。每火一口。每年可租一百金。自井之火。則以一年計。每年每口。可租五六十金。下廠火三口。乃能抵上廠一口。

火力以分數計。有三分者。有四分者。有五六分者。有七八分者。有八九分者。分數多。則力愈大。

火井

火 井

百五〇

貢井之。井有一井而出水火油三種者。

井火如上海之自來火。可引以煮飯。井可以攜之遠行。將井火貫入乾豬尿胞中。帶往數千里。將針刺一小孔。氣從胞出。引火燃之。通明如燈。極有奇趣。

大文堡閩王坡賴明欽氏之三元火井。已見功。尙未太平。(太平言功竣也)將來火約八百口。益日噴水數百担爲富榮全井之第一

火井之火。日本名曰天然煤氣。與沼氣同一種類。凡池沼之底因積埋植物故發一掘起用玻璃瓶裝固用針鑽一小孔即有氣從孔中吐出。用火引之即發微光有如燈燭

日本越後信州。亦有井火。上總國土人穿井。亦有井火。東京深川區。有井一千八百尺。水泉噴出。井火亦生。皆一種天然煤氣也。以鐵管引之。可代燃料。即自流井之火井也。

據日本之學說。謂天然煤氣由太古之動植物遺體自然分解而生。其起原與然日本之上總國地方。又無石油。煤炭而天然煤氣乃生於含有鹽分之火中。與水同時噴出。可知井火與鹽有同一之關係也。

自井復昌源店中。即引井火爲爐火。

井火衰旺不常。有今日力大。明日力衰者。有今辰氣旺。午後又弱者。



井火日供各灶鍋口數目比較

民國五年七月調查

三百八十五口

井全雙

三百二十三口

澄盛井

三百六十五口

正龍井

郭家地

二百六十一口

星龍井

黃石坎石板田李呈揭

二百五十二口

全海井

黃石坎宋玉石

二百四十七口

全主井

高家地

二百四十一口

龍旺井

二百三十五口

廣慶龍井

二百二十口

菊氏坂埧子若高李華龍燈井

二百二十二口

王達生雙井

四十口

三十五口

三十口

二十五口

二十口

十五口

十口

五口

手尾橋 一百零六口 全福井

扇子橋 二百〇一口 玉龍井 下營石坎屈子坡潤基井

扇子橋 二百七十五口 同興井 黃岩坎姚家山徐亮卿深基井 四十八口

五三興堂 二百七十二口 吳富井 五十二口

五光閣 一百六十一口 濟海井 劉森之天興井 五十五口

五光閣 一百三十一口 寶德井 五十八口

五光閣 一百二十六口 泗海井 東岳廟海順井 五十九口

郭家地三寶堂 一百一十四口 晉龍井天順井 加担灣曾學之鑑心井李富橋雙成井 六十二口

李慶松 九十七口 全海井源流井 蔡子順苦蓮三榮富井五加坡福生井 七十二口

王智全海井劉守慶洪法井李星松全海井 七十九口 同發井 李星橋榮富井 六十五口

五才港 七十九口 同發井 泉島港承通井五加坡李俊巨德心井 七十七口

● 自流井之現時之井

(據本年三月之調查)

● 富榮東路 (即下廠)

(一) 涼高山區

(蔣家溝之井)

洪昌集興裕興潮源洪流洪江洪海天富恆海青杠山之

井) 龍海福濶

濟亨天福(黃葛灣之井) 同興義生裕琛大元利源東海德湧濟生德淮

金龍濟湧龍潭裕湧源湧金麗源通海潮

(曾家灣之井) 盛如海(石道場之

井) 海(陳家灣之井)

廣(乾田灣之井) 海中(太平上之井) 天(阿矢壩之

井) 天(龍洞溝之井)

秦豐龍海石崇西河貴海見龍(燕子山之井) 恆利(涼

高山之井) 寶珍德源

(雙堰塘之井) 鼎生(一碗水之井) 天(魚鰍墳之井)

東來榮海榮華

(屈家山之井) 正(甕塘之井) 洪昌洪昌(老林冲之井) 西流

天德源

川流榮太洪興雙洪懷珠永興東盛(泡通樹之井) 福崇海川寶珠如川

湧昌同海洪一德成玉珍洪通長源

(陳家灣之井) 永潮(大石壩之井) 汪洋川流(蠻子洞之井) 天元龍海(白楊

自井現時之井

涼高山區

百五三

自井現時之井 大文堡區

百五四

灣之井) 盛鴻(王省壩之井) 珍海榮湧(黃葛坡之井) 玉源福海天中(濫田

沖之井) 三太一路源江(董家沖之井) 濟源(涼水井之井) 鴻美雙全接發

(石灰陶之井) 雙和石海

(二)大文堡區

(葉家溝之井) 天源德旺仁心洪荒五福(小屋基之井) 發同(洗澡溝之井)

利勝(戴家山之井) 天海(沙塘之井) 海洋洪海(老余灣之井) 德盛順海東海

玉成(登甲山之井) 泰來中流洪榮(深溝之井) 東源湧湧同心海旺

金木(飛來寺之井) 元海(土地棚之井) 太和地海(吞口山之井) 自來自冒

生(飛來寺之井) 大興(土地棚之井) 海潮自由(吞口山之井) 三多地淮

既濟(半邊山之井) 龍元(方碑之井) 江清(羅家沖之井) 福生洪蒸元吉湖海

生多寶善天海龍旺恆通(賴家灣之井) 雙興(長沖之井) 春海與海

金元正龍積太三成天(大堰口之井) 福源海源海源(長沖之井) 長發與海

源流既濟(扇子壩之井) 五福洪恩一興(海源海源) 福源海源(長沖之井) 長發與海

利亨永海(扇子壩之井) 坤元人和三生玉真地成寶三生財德龍(硯

源流既濟(扇子壩之井) 坤元人和三生玉真地成寶三生財德龍(硯

源流既濟(扇子壩之井) 坤元人和三生玉真地成寶三生財德龍(硯

口井之井豐海。(天墳包之井)同榮。天流。開財。開源。同盛。同湧。源生。其昌。同濟。正洪。天心。珍海。初生。天寶。長福。成海。

王坡之井豐。(桂花山之井)三。(來龍塢之井)正海。來龍。遠海。(來龍灣之井)豐。

井涵汲。(周家冲之井)春海。福榮。雜盛。紅坵。(田鋪山之井)大通。珍懷。(雙堰塘之井)心。(顏家灣之井)北海。中海。(柑子坳之井)長。(馬冲口之井)榮海。

樹之井德。(高碕之井)四。(紙胡溝之井)海盛。永流。榮豐。生發。洪發。(沙魚壩之井)積豐。東陽。(烏龜冲之井)天。成。貴海。龍海。川源。榮發。鴻旺。德盛。(磯坡之井)至海。(金龜冲之井)積。

(三)東嶽廟區

(楊家冲之井)永。福。榮。旺。源。流。炎。海。同。海。天。全。炎。炎。大。全。復。元。裕。成。西。江。(藕

自井現時之井 東嶽廟區

百五五

自井現時之井 豆芽灣區

百五六

塘之井海源·賈海·三源 (紅茗地之井)中海·濟隆·玉源·榮盛·金紅·勝海·龍合·德源·豐源·從福·源發 (烏

魚塘之井)榮豐·洪海 (磨子井之井)四興·兩儀·貴鹹 (廣華山之井)騎地·海豐·金豐·永通 (大宅

園之井)得源 (東嶽廟之井)東源·金湧·鹽海 (拖子溝之井)同仁·同海·順海·天佑·永旺

(四) 豆芽灣區

(珍珠寺之井)川源·天福·宗海 (珍珠沖之井)珍寶·同發·沅江 (半邊街之井)蕙龍·珍山·天流

(五興店之井)三多·義合 (馬鞍山之井)三順·宗海·廣東·油井·金盛·源淵 (螃蟹溝之井)順隆·洪蒸·德成·成海

(深井沖之井)通海·中福·豐成·裕海·二成·同心 (黃葛坪之井)海心·東來·全海·龍海·同春·右寶·西海

(兩門灶之井)天富·洪太 (黃家山之井)正龍·見龍 (道生號之井)濠源·玉津 (騎龍坳之井)洪太·豐川 (牛市巷之井)天寶 (三台寺之井)龍泉 (王家塘之井)正流·金滄

(廟溝井之井)豐川 (豆芽灣之井)長興·海津 (大黃桶之井)永興·湧鹹 (檀木林之井)福自

(香爐寺之井)金斗·黃安 (盧稿沖之井)三億·太豐·大塘·豐成 (大塘山之井)泥豐·永孚·雙興

(五) 郭家坳區

(香爐寺之井)泥豐·永孚·雙興 (大塘山之井)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雙發金源發福興金和瀾海石天成開海
川流發源海榮順源亨瀾海石海
(沱灣之井) 同東來(牛角沱之井)

永盛玉豐上與(岩坡井之井) 便(高山井之井) 豐烈盛裕興
龍門與隆天流(易) (襪子市之井)

生吉(石架子之井) 永受源豐恆玉(營盤山之井) 汲照
天源(神發天海正龍) (方家灣之井) 大灣

坡脚(竹林灣之井) 聯陞(菲菜園之井) 浮源浮海四海
榮灣(同興) (文武廟之井) 昌龍

(蘆廠壩之井) 濟川(沙灣之井) 長豐(下橋之井) 來龍順龍富盛
家沱之井) 恆源海盛榮成(金鈎灣之井) 官海(杞子岩之井) 海源(露水灣)

之井) 正海長流清海通海達源同海順到
(土地坡之井) 順天(雙盛) (大灣)

井之井) 水豐恆豐德源雙吉天順成順
(路邊井之井) 復源黔川(郭家坳)

之井) 龍旺榮富海福春潮雙洪流是洪洪元
(順龍壩之井) 全泰(火井沱)

之井) 臨泉全海泗旺濟海紅海是福是龍
(新橋之井) 長塘

之井) 變成雙福一成大有(打狗叻之井) 福海豐海萬雲
(鳳凰壩之井) 向明同富

富海榮盛湧饒(迴龍沖之井) 源海洪海大源大德
(鳳凰壩之井) 天根同富

珊瑚會海石龍(迴龍沖之井) 源海洪海大源大德
(鳳凰壩之井) 天根同富

三海海福大旺發源合江同心(白象灣之井) 順興積福天寶成心榮昌

自井現時之井 郭家坳區

自井現時之井 蓆草田區

百五八

天與一元。(雷家沖之井) 輿隆川上順和寬旺復龍正豐。(江家坡之井) 中
渭洋積福。(溝壩之井) 富榮有龍玉堂濂盛。
豐盛。(溝壩之井) 福全真龍忠心雙全。

富榮西路 (即上廠)

(一) 蓆草田區

(沙灣之井) 神恩。(中溪河之井) 復豐。(神道碑之井) 義海。(瓦窰沖之井) 源流。

(竹林灣之井) 三元。(蘆稿林之井) 海開。(天池寺之井) 天生。(老鴉坡之井)

通(走馬嶺之井) 巨源。(腰灘之井) 海關。(三砲台之井) 鴻恩。(郭家灣之井)

匯川恆豐東勝全盛仁源沛川沛然即富。(老鴉廠之井) 元。(柿子嶺之井)

即川榮川廣生天全太源利貞致祥炳江。(張家山之井) 綠福同濟。

海湧發源天源德昌長發天恩。(石菩薩之井) 洪生。(張家山之井) 昆陽怡生。

天德天祐潮江江淮富有。(天心窩之井) 虹。(韭菜嘴之井) 鹹宗正德大江同福洪川源昌潮海。

山之井 德興海龍。(鮮草灣之井) 詳未。(松樹坡之井) 福積。(李家灣之井) 天。

公山之井 巨源。(艾葉灘之井) 元發廣海。(李家橋之井) 長流通渭海溶五福。

(貓山之井) 東海 (木頭沖之井) 榮海 (土地河之井) 永興 鴻江

(大塘山之井) 天錫 (扇子嘴之井) 福龍 (峰子坡之井) 榮

(二) 黃石坎區

(羅石塔之井) 滌流 (白泥山之井) 榮龍

炳生 寶海 (姚家山之井) 五龍 燧湧 源流 源海

煥龍 濟生 (黃石坎之井) 榮源 源海

西河 (長土之井) 恆通 下黃石坎之井 榮源 源海

永泰 雙全 張家山之井 源豐 源海

正龍 源龍 (寨子嶺之井) 宜春 源海

姓成 榮富 (均店子之井) 雙龍 源海

之井 紅真 (草市壩之井) 元海 (沱灣之井) 查未 (大碼頭之井)

正龍 雙福 (天山之井) 洪熹 (雙槐樹之井) 上豐 (皮匠坡之井) 慶元 (五

自井現時之井 黃氏坎區

自井現時之井 苟家坡區

百六〇

家坡之井福金滄海永興·(田壩之井)元生鹹蒸

(三)苟氏坡區

(苟氏坡之井)永福·(新拱橋之井)天·(青杠林之井)龍源五福·(烏龜橋之

井)新源·(燈草灣之井)同·(太平山之井)山·(茨巴均之井)生·(萬年燈之井)

萬與·(蜂子岩之井)雙·(馬窩子之井)順·(五皇洞之井)海·(任家壩之

井)洪·(大山坪之井)寶·(大松林之井)金·(金竹堀之井)成·(竹子山之

井)通·(加担灣之井)心

井)通·(加担灣之井)心

井)通·(加担灣之井)心

井)通·(加担灣之井)心

井)通·(加担灣之井)心

● 自流井之古時井數

(下版)

富順縣志曰富義井分上下五壙上五壙曰龍壙三百四十八井只一百四十五井有水。桐

梓壙九十八井只四邱家壙二千一百五十二井有水。長壙壙一百八十六井只

新羅壙一千五百九十七井自流井之井三百餘下五壙曰詹家井王家

井徐家井太源井宋井井四十餘

鹽法志曰據檔册所載舊有井二百八十一。如圖經數。鍋四百七十二。上井

二百有五。下鍋三百三十九。乾隆二十三年。添增井一百一十六。鍋二會

百一十六。二十六年。添廢井一十六。典所載則三百八十二井。今仍三百八十二井。鍋五百六十五口。又曰富廠今新舊井

四千三百有奇。除下鏗停鏗。枯廢各井。實有一千七百有七。然井之深淺不一。鹵之衰

旺無常。光緒三年。舉辦官運。曾一清釐。

又引吳氏鼎立曰。邑西北有鹽井五。曰太源。曰詹井。曰王井。曰徐井。四井有鹽水。無火

無油。最著而生油生火者。為富義井。一曰自流井。

富順縣志曰。火井一在縣西九十里。井深四五丈。圓徑五六寸。有氣上騰。以竹去節。入

井投之。火即發。初出甚細。至上數尺。光芒異常。火聲如雷。殿地中。煎鹽晝夜不息。如不

自井古時之井數

用覆水立滅或以竹筒通竅引之可以代薪燭。遠行者盛以皮囊。越數千里。竅穴以火引之光即出。

李榕自流井記曰。火之極旺者。曰海順井。可燒鍋七百餘口。水火油三者并出。

曰磨子井。水油二種。經二三年而涸。火可燒鍋四百餘口。經二十餘年。而猶旺也。

德成井。火鹵氣薰人至死。可燒鍋五百餘口。然經年水火并涸矣。道光初年。見微火時。

燒鹽者。率以柴炭引井火者。十之一耳。至咸豐七八年。而盛。至同治初年而大盛。

鹽法志曰。火井有大火。有微火。惟視所煮鍋之多少。以爲盛衰。今富廠井。大率水火兼

出者多。末由分計。合計所煮鍋。至五千一百口有奇。折合足火。三千六百口有奇。中以

磨子井爲最久。亦最盛。又有貧民。於大火井旁。掘地數尺。輒得火。以煮小鍋鹽。謂之土

洞火。然興滅不常。時煮時停。

一統志引圖經曰。富順鹽井。上中五十六。中井二十。下井二百有五。

▲上廠

一統志引圖經曰。中井六眼。下井十一眼。

縣志曰井地有貢井公井在縣河東去富順自流井十里向爲一廠雍正八年始分屬榮縣舊有老井十六曰新盛恆盛泰興永盛開泰四通五陵泰亨永鹹積盛玉盛大興卽興福全榮旺天榮新井三永興東興和興有炭鍋一百二十九火鍋四十三

通志曰雍正八年有井十七如圖經數鍋二百八十三至乾隆二十三年迭廢井一增鍋三十開火井十又至五十九年迭將火井改陶鹽井共增井六鍋一百三十七嘉慶九年增井二下鍋四十九凡井二十四火井十鍋五百有九

縣志曰嘉慶十七年水火井三十三

鹽法志曰今井二十三眼鍋四百九十口縣井累坍今只存其二鍋亦只數十光緒三年察知井灶困累令富廠歲濟榮廠課銀八百兩今開新陶舊期五年待井旺卽停鹽法志曰火井九眼縣志作火井六曰玉興永盛和興天榮泰順天福按數井火久滅近年見微火然不能煮鹽

● 自流井之灶商

自流井之井灶數目實難得其確數查前清宣統二年鹽道報部之富榮灶數共五百

一十八上鍋一千八百五十二口。中鍋三千二百八十二口。下鍋二千零三十一口。民國四年。運使發給門牌。飭由場知事調查發給。月餘尙未能竣事。本年二月。稽核所又飭東西兩場署填報表冊。亦未得確實之數目。本年九月奉北京稽核總所文令實行調查灶戶發給牌照據東場知事王玉如氏云。本廠井灶繁多。雜居散處。遠近不一。區域週圍數十里。且井灶各戶。多屬豪紳。各灶戶現在有一家分佃數家者。亦有數家合併一家者。故調查甚難。

富榮井。灶多係聯貫。水火同爲一脈。所發同一井眼。而有水有火。則有井有灶矣。

亦有只出水而無火者。則專爲水井矣。又有乾匡火井。只出火而不出水。則專爲火灶矣。乾匡火灶。與炭灶。同均購水煎鹽。至購水之法不一。有一竈而購數井之水者。及十數井數十井不等。且隨時更易。目前購之甲井。而他日又購之乙井。與丙井矣。水火之衰旺無定。有有水有火之大井。灶本井之水。不能濟煎。必購搭外井之水者。

又有灶戶。收買別灶鹹土泡子。鍋底鹽脚零渣等類。化水煎鹽者。灶戶售鹽則公司公垣兼售。小灶則多售與公垣。亦有搭售公司者。或附於大灶。或數

家而湊合大灶。售與公司者。三關原無一定。小灶售與何處公垣。隨地可以自由。然除售與公司公垣外。則爲漏私。

小鍋一口。每日平均。出花四鹽十斤。費時一二日。人工只需一人。出巴鹽四十斤。需時七八日。

大鍋一口。每日平均。可出巴鹽七十斤。需八日。人工只一人。花鹽亦可出七十斤。費時一二日。

西場各廠灶戶。凡三百六十六家。鹽鍋凡三千五百四十三口。

在前官運時。代炭灶甚多。一因炭火力較井火力大。二日即可出鹽一鍋。又因銷額甚廣。井火產不敷。運故加用炭火。現今之炭灶。則祇有東場四十四家而已。

鹽鍋之厚。約三四寸。寬底形如盤。江津產也。每鍋須十二人抬。如鍋損破不適。用則用力捶爲數塊。當濫鐵售。價甚廉。

▲灶戶之本利

(一) 水本銀百三十二兩 (二) 水足銀八兩

(三) 鍋租一兩九錢五分

灶商

百六五

(四)火租二千兩

(五)黃豆二兩八錢

(六)鹽包二兩八錢八分

(七)人工二兩五錢

(八)火食二十兩

(九)管事俸二兩五錢

(十)油亮二兩

(十一)雜項二兩二錢

以上共費本銀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二分。出鹽一張。入銀一百六十八兩。

右係四分中火所算者。如火力不足四分。則多折本。如火力有五六分。則獲利矣。火力上六分以上者。百井中祇有十井。火力三四分者。實占百分之八九十。凡井火有二百口者。應值本銀二十四萬兩之多。

又一調查云。煎花鹽每引一張。需鹽水二百八十担。每担四錢五分六釐合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八分

井火須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加以人工食費水力鹽力黃豆油亮鍋本。須錢六十九千。以銀價二十四千合之。合銀二十八兩七錢五分。共每引花鹽。需本銀一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

巴鹽每引一張。需鹽水二百担。合銀九十一兩二錢。火租銀一十四兩。八錢五分。人工火食油亮黃豆水力鹽力。加錢四十八千文。成本實需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

▲最小之灶

查東場知事報告册中有出鹽最少之灶戶。今姑摘出彙錄如下。

(一) 大坂包地方之范三和灶。每日平均計。算出鹽八斤。榮安灶。天福灶。富善灶。三星灶。榮生灶。正大灶。每日平均計。算各出鹽十斤。

(二) 涼高山地方之洪昌灶。每日平均。出鹽十二斤。同德灶。每日平均。出鹽八斤。

▲東場灶之總數

(五年二月東場知事之報告)

竈戶。共五百七十一家。鹽鍋共六千六百四十口。大鍋六千五百八十二。燒鹽工人

共三千零二十六名。即燒鹽匠也。每日平均共產花巴鹽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一十

三斤。每月共產鹽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斤。每年共產鹽二萬二千五百

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斤。

▲西場灶之總數

(本年三月西場知事之報告)

竈戶。共二百四十五家。鹽鍋共三千六百三十六口。大鍋三千四百三十四。燒鹽工人共一

千四百零四名。燒鹽匠不止此數。每日平均共出花巴鹽二十三萬四千四百零四斤。每月共產

最小之灶 東場灶之總數

鹽一千萬零三萬二千一百二十斤。每年共產鹽一萬二千零三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斤。

(按)東西場報告之數均大約之數。據本地人言。井灶之數實不止此數也。

附)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將實行井灶戶之調查。而各場廠之鹽巡警亦將按井灶各戶釘牌編號。不數月間將見川省之鹽井必有確定之數目。調查井戶之表式(一)井名。(二)井戶名。(三)地點。(四)井深。(五)成本。(六)推水法。(七)每日出水若干。(八)每担價。(九)人工數。(十)旺弱月份。(十一)有無兼煎。(十二)自煎鍋數。(十三)備攷。此十二條外尚應加入有無井火及火力成分。又井之新舊年歲井口之大小亦當注意也。

錄)

其調查竈戶之表式。(一)竈名。(二)地點。(三)距最近公垣里數。(四)竈戶名。(五)煎鹽鍋數及大小。(六)取水之井戶。(七)平均每斤水成鹽若干。(八)每斤水平均成鹽若干。分別花巴。(九)平均每日該竈產花巴鹽若干。(十)每月該竈產花巴鹽各若干。(十一)每大鍋成花巴鹽需若干時。每小鍋成花巴鹽需時若干。(十二)平均每月每鍋煎花巴鹽若干。鍋分大小。(十三)工人數目。(十四)所產鹽斤。售與何人。(十五)每斤花巴成本。(十六)備攷。

各灶戶鍋口數目比較表

二百七口

會島

上野浦口出船口(分)今六百十斤

二百九十五口

藤島

日根尾口出船口(分)五百斤

二百八十二口

深福社

日根尾口出船口(分)五百斤

二百七十五口

同榮社

三浦口出船口(分)五百斤

二百六十一口

李屋橋手美社

日根尾口出船口(分)五百斤

二百三十一口

富昌社

五和浦口出船口(分)五百斤

二百二十口

富榮社

高島口出船口(分)五百斤

二百六口

達榮社

三浦口出船口(分)五百斤

二百四口

富吉社

李屋橋口出船口(分)五百斤

八十一口 得亮社
孫利親自出銀六百斤

八十口 范崇光德榮社王慶堂四興社
自出銀五百斤

七十七口 恒福社
大興親自出銀五百斤

七十六口 同昌社
同昌親自出銀五百斤

七十五口 錦文社
錦文親自出銀五百斤

七十口 大川社裕和親之裕盛社
大川社裕和親出銀五百斤

六十八口 王成堂長裕社王和甫成昌社
王成堂長裕社出銀五百斤

六十六口 同益社
同益親自出銀五百斤

六十五口 王成日德堂王成百斤大會之全福社自出銀五百斤
王成日德堂出銀五百斤

六十口 曹通親之言祥社自出銀五百斤
曹通親之言祥社出銀五百斤

五十七口 洪源社
洪源親自出銀五百斤

李漢堂福榮社 二十二口
自出銀五百斤

大元社 四十口
自出銀五百斤

劉子康洪元社 四十二口
自出銀五百斤

裕通社 四十四口
自出銀五百斤

王成善堂王成善堂德傳社 四十六口
自出銀五百斤

李星橋百福社王和甫長裕社 四十八口
自出銀五百斤

劉春元利社 五十一口
自出銀五百斤

范崇光德榮社 五十二口
自出銀五百斤

▲炭灶

炭火煎鹽之灶。名炭圈。鍋口以連計。每連四口。炭灶火力猛。多產巴鹽。炭灶之鍋口多者。以范姓王姓爲最。大坡堡范榮光之德榮炭灶。有大鍋五十二口。日可產巴花鹽一萬五千六百斤。工人六十名。王和甫之長遠灶。有大鍋四十八口。日出巴鹽一萬四千四百斤。工人五十八名。餘則祗積厚恆生吉慶德安洪慶富全一福天成福生裕發大元同心玉安同心同福積義同福新富美福全裕興五福中興福昌和遠永昌春榮天全裕成德生大盛自興永和四十餘戶而已。

▲渣鹽

距大墳堡七里之永慶灶。每日所出之渣鹽。每斤成本才一十五文。永興灶三和灶。每日所出之渣鹽。每斤成本則一十六文。其餘各灶。所產之花巴鹽本。每斤或二十文。二十四文。二十六文。二十八文。三十文。三十二文。

●自梳井之灶戶姓名

(據本年四月之調查)

▲下廠

(即自流井) 井火不旺兼用炭火

炭 灶 渣 鹽

下廠各灶

百七二

大坎堡區之灶戶

(積厚) 卿松平(是金) 倪鍊柔(榮吉) 李全安(吉慶) 王裕芬(德生) 王慎思堂(福興) 王培龍(金源) 李海濱(瑞貞) 魏少東(德豐) 楊和牛(榮生) 胡少懷(中和) 黃少淮(天申) 天順(伍杏展) 玉貞 王培隆(榮森) 天和) 余集齋(裕發) 余龍江(德榮) 范榮光(榮生) 利生) 王德成(榮美) 鍾玉成(大元) 袁保初(長發) (長生) 王三畏堂(同心) 王成忠(玉安) 黃玉隆(同興) 劉內章(同福) 喻國光(同心) 盧見如(同福新) 曾玉安(福美) 四宜) 王德三(大通) 大生(榮和) 太和) 王和甫(積義) 張烈光(富美) 王見之(積發) 李秋(洪汲) 王榮安(源通) 鍾級三(玉成) 王

卓如(利生) 王德成(三星) 曾三興(雙發) 周海清(富美) 曾玉安(福全) 李斗白(福明) 李炳齋(天福) 張簡氏(三級) 余申之(順昌) 段洪興(榮安) 伍榮安(裕興) 張澤鈞(五福) 王學成(福昌) 黃建侯(中興) 李斗白(和遠) 吳宗漢(永昌) 王星橋(春榮) 潘學勤(集公) 王發勤(恆福) 大川楓(五福) 李甫臣(福祥) 李竹虛(永福) 雷子潤(賜福) 王作之(吉林) 李澤臣(天瑞) 王子俊(天佑) 王東藩(源盛) 袁清田(大榮) 李迪光(元貞)

(永吉) 從忍堂(自新) 王永仙(極太) 王毅詒堂(福昇) 王四可堂(永興) 李述白(其昌) 王東藩(元吉) 李俊才(玉成) 王榮光(同慶) 戴文潛(同福) 劉貞芳(福星) 王如東(同榮) 戴舉生(福川) 顏益安(德昌) 殷楷卿(雙成) (日蒸) 王珣九(裕成) 桐森 王代勤(天福) 王思治(同玉) 王德夫(源昌) 王樹槐堂(榮華) 王崇德堂(全源) 林恩堂(正大) 黎白軒(永興) 王永興(一元) 張清仁(利順) 胡白軒(德榮) 羅新源(通寶) 范西園(永慶) 胡高華(永慶) 胡松亭(三和) (興) 雙發) 未詳(同心) 余說豐(福源) 全興田(保益) 吳全興(大盛) 黃少堂(自興) 鄭榮山(永和) 王明三(大元) 袁寶初

雁峯(榮昌) (仲興) 羅華封(德安) 周九華(中盛) 王大之(集盛) 劉吉成(德昌) 薛德三(永福) 集呼) 王子敏(洪亨) 劉世助(富全) 苟明光(洪慶) 穆品臣(同春) 王心如(濟亨) 袁平之(永盛) 賀子明(天福) 福明楊(三木) 賈寶卿(富榮) 張六平(鼎發) 毛若軒(利金) 王子平(榮吉) 李容光(富有) 陳炳南(德光) 劉淮之(寶富) 周經新(裕盛) 陳輝如(萬福) 羅榮之(雙福) 經管成(榮生) 梁品三(太成) 李崇高(三太) 李家高(富生) 周世興(雙榮) 甘炳榮(榮森) 李述榮(德福) 張榮久(一福) 梁心山(太極) 張成基(瑞華) 高潤華(德生) 王慎思堂(源福) 宋灼字(天成) 伍杏展(福生) 陳義安(恆豐) 馮昌) 王和甫(神薄) 李白齋(同興) 鍾吉

友堂(榮發) 王四和堂(榮富) 王東藩(海澄) 王好德堂(恆生) 新繁殿

王大生堂(華光) (四宜) 王四

王好德堂(恆生) 新繁殿

王四和堂(榮富) 王東藩(海澄) 王好德堂(恆生) 新繁殿

王四和堂(榮富) 王東藩(海澄) 王好德堂(恆生) 新繁殿

王四和堂(榮富) 王東藩(海澄) 王好德堂(恆生) 新繁殿

王四和堂(榮富) 王東藩(海澄) 王好德堂(恆生) 新繁殿

王四和堂(榮富) 王東藩(海澄) 王好德堂(恆生) 新繁殿

廷(利勝)王子光(人和)梁紹堂(懷慶)王海雲(德昌)王恩義堂(三興)王陳(利生)王心如(隆陽)李俊才(永和)韓佑之(同慶)梁恩甫(和通)王及之(龍勝)羅怡和堂(雙發)周龍廷(隆盛)郭淑凡(榮華)王德宇(德成)李龍廷(金玉)羅鈞山(懷德)黎庶熙(福和)梁四和(濟春)王子俊(福源)黃少章(裕厚)胡裕豐(富生)周世興(福和)胡玉豐(洪昌)甘炳榮(德盛)王之甫(雙和)林容舟(裕蒸)蔣吉舟(東生)梁篤實(生太)王漢舟(正興)王少三(洪昌)王四德堂(天全)王學培(同德)王鑄三(永興)黃洪順(雙福)楊慈章

(東嶽廟之灶戶)

(福祿)王德三(洪發)陳學淵(新吉)劉世助(玉積)顏少南(玉光)胡玉光(公義)范雨銘(榮昌)范敬齋(裕美)潘子光(雙和)王天生堂(鼎豐)謝臨

莊(音發)(祥發)陳學淵(一本)王三畏堂(炬煜)洪煜(王君佐)協和星(同福)王山(同源)王學成(同源)陳仲輝(長遠)(長遠吉)炬源(均王和甫)大通(大生)槐(天佑)(泰豐)王華甫(義福)鍾申義(元盛)黃玉文(源盛)陳際卿(長慶)(順生)李白齋(同福)王厚安(永昌)王平皆(恆)生(楊相臣)裕成(黃庶成)(初和)甯子玉(榮新)葉玉根(同春)李在田(光玉)李澤安(正發)羅全興(寶豐)王永善堂(同昌)張德興(初生)王天生堂(寶昌)李美東(同亭)王浩然(雙發)應廷璋(德勝)王明九(大昌)曾少基(德生)余龍江(四盛)陳云三(述德)吳宅周(富興)陳記(義生)土羅氏(裕昌)李文斌(正大)土毅詒堂

(豆芽灣之灶戶)

(積福)(同福)李白齋(同春)王雨春(榮木)王玉三(福泰)王毅貽(同利)(恆昌)王和甫(洪源)門洪鈞(集義)李子鈞(炳榮)楊炳榮(永烈)李少南

(榮安)朱玉連(長慶)鍾長慶(富有)徐世忠(榮興)魏澤民(正)昌(王子和)永盛(王葆三)同義(劉萬登)福興(王子)王(同興)萬德榮(衆昌)戴維新(遠)煜(蕭治)寶(福申)楊心田(天福)蕭律臣(同濟)張保全(長遠)(張長遠)(元亨)陳元亨(榮生)李福榮(同榮)王月之(順發)王吟舫(德煜)余德揚(又盛)(宜昌)王溥泉(天發)王平齋(福星)王逢生(炳榮)葉慶雲(雙發)王三畏堂(葆生)王子善(榮利)李爵廷(大成)陳吉安(同仁)王月之(同富)周平東(五福)王問陶(三義)劉鏡明(元亨)鄧迪然

(郭家坳之灶戶)

(雙福)高潤華(榮昌)李瑞圖(富真)藍吉三(順昌)楊方平(正昌)王子和(順昌)王子和(榮生)蔡恆三(貞順)顏汝貞(吉祥)羅香泉(吉成)余江林

下廠各灶

(和生)張德全(金凡)沈金凡(生發)應生發(兩全)銀玉如(同慶)李懷初(正大)李四友(義順)杜鼎三(義盛)(寶吉)(寶德)(成金)天恩)李星橋(天生)李敬銘(同心)楊學先(同新)張旭東(同生)李得文(同興)李少瀛(正龍)蓬生規(洪泰)陳濟明(洪益)(恆真)大川規(萬利)和興(同生)洪發(同榮)王三畏(新盛)張小波(昌龍)杜鼎三(興揚)黃甫人(克昌)李吉成(富昌)和興(惠昌)(全昌)均王(甫)洪盛(四興)(華通)(同瑞)(和通)均三畏(堂)大同美(吉隨)李星橋(同春)袁玉山(榮生)李松林(文盛)刁洪興(利和)和通規(大光)戴自成(大發)大德(大生)富榮(大順)(全美)(福新)(六百大昌規)(榮蒸)(齊甫臣)(興順)劉興順(同興)彭吉三(利成)房谷初(同和)劉永盛(義發)夏桂齋(全瑞)伍洪興(同和)劉永興(天臣)曾大興(祥盛)李祥盛(同德)王煜三(德源)李維盛(吉祥)徐興順(協昌)李意明(人和)懿云三(永昌)(從善)馮連珊(吉昌)李澤臣(雙福)王相權(致祥)梁厚皆(元利)劉森之(同春)林治平(裕通)(通順)大通規(五福)李渭臣(福祥)李竹虛(永福)雷子潤(裕貞)裕和規(福和)王炳臣(通盛)孔德卿(利昌和)李克昌(祥興)四友堂(福崇)李漢章(榮昌)思永齋(炳榮)滕文安(同春)明興安(福昌)楊相臣(德裕)領德成(義盛)鍾庶常(慶宜)李甫堂(四興)李顯之(同德)李德齋(文發)李少懷(全盛)尹四餘(泰和)李四友(生福)陳仲欽(四華)鍾元興(增華)王永軒(一祿)(遠源)李甫堂(玉和)呵海波(吉昌)吉星李吉通規(利昌)李克昌(興盛)李文光(順生)李世德(大盛)(大美)(榮生)李四友堂(元吉)胡慎始(吉興)李澤臣(德成)(遠榮)(同生)(積榮)王蓬生規(永福)大川規(富昌)仲興(祥)洪光(和順)和通規(同益)(裕豐)(裕亨)(得意)(裕盛)裕和規(洪蒸)陳學淵(福成)同福規(恆順)范止江(長慶)馬相賢(文裕)(文成)李炳臣(長吉)大同(兩全)吉迪規(利貞)鄧迪然(恆九)(恆興)(恆源)(恆祿)大川規(裕昌)(裕和)(裕美)裕和規(壽昌)李吉成(福昌)源昌規(玉祥)徐三益(端裕)戴草甫(洪元)和通規(增福)李養軒(同福)王炳春(大德)大昌規(本生)(同興)張六合居(同德)張未卿(同和)余美堂(光榮)王子光(富榮)高雲從(同春)陳吉安(怡盛)李四怡堂(天成)張秩之(富成)(富全)(富源)高潤華(同美)裕昌規(又與)李宇治(永烈)李伯安(多福)倪文軒(崇興)李學齋(開泰)李友三(吉福)李引之(昌明)李悅(大盛)李伯齋(文華)陳文孩(雙福)王蓬生(永和)王成之(利亨)陳同興(同春)林治平(大川)大生規(聯崇)(福美)李漢章(雙全)李子君(祥興)四友堂(同昌)(福隆)同福規(全福)大昌規(同榮)董四興(全福)胡柱軒(川源)李少淮(永盛)蓬生(源源)李仲文(吉祥)吉迪規(同慶)李同卿

▲上廠

(即貫井) 火井最旺多用井火

蓆草田之灶戶

(廣福) 潘劉氏(雙全)劉紹卿(福榮)李元發(義海)(同福)(五顯)劉煥齋(長源)(長發)(龍源)(關全)王鈞如(明遠)萬德成(同福)劉福利(東盛)(全盛)王蘭亭(炳熙)王奎熙(春榮)繆春浦(福祿)顧明欽(利盛)楊玉齋(同福)陳少章(鴻川)李德燦(義興)(邱興義)(元和)周元江(和生)李雲龍(潮江)蔣海波(如意)高明高(生元)林九皋(益生)江策吾(首慶)黃五福(三元)陳熙明(中興)鄧玉書(正德)張遂良(順發)鄧元欽(萬興)(源泉)林藻如(寶祥)李及田(洪富)駱崇高(志成)雷志誠(福星)周煥文(恆木)(同興)李必高(寶榮)李吉田(富江)雷子銳(恆邑)李天成(四和)黃柏松(德心)黃習之(一興)陳吉安(榮華)(成德)(源生)梁厚皆(雙發)李玉廷(致和)周煥文(大德)邱玉章(富川)雷子銳(榮盛)陳相廷(自天申)江吉舟(德發)劉德才(龍旺)郝子龍(金海)陳充盈(天順)羅蓋臣(崇厚)朱子樵(同盛)陳子超(鴻吉)李見之(榮發)劉灼然(利金)李士林(兩怡生)(四怡)鄧玉書(成流)邱寶珊(永興)程石安(鴻通)李子賢(炎潤)胡用之(同發)熊桂成(津福)胡慎怡(全富)曾銳欽(成裕)曾陽氏(泰然)曹必泉(源豐)蕭光浦(寶通)袁有常(龍榮)李少運(大發)劉進之(裕通)王銀山(天福)李才(日生)王鏡波(大榮)鄧元欽(明遠)王思樂(煥生)王致懷(德福)許光廷(溫湧)羅東山(龍榮)李少榮(吉慶)楊四知

苟氏坡之灶戶

(裕豐隆)金錫三(洪興)饒洪發(德元)陳子雲(裕通)向陽春(勳成)王奎章(榮河)魏漢臣(三興)吳三興(榮勝)楊文安(同昌)黃少章(裕通)王銀山(東源)鄭少鶴(雙興)楊舉之(長順)王和甫(恆福)(泗勝)吳俊臣(同源)宋文卿(德發)王秉槐(大德)邱玉章(裕川)雷子銳(臨泉)(金利)周蘭亭(鸞陶)王德軒(天佑)林浩然(金和)周克聲(福全)郭九州(積森)王森榮(銀發)楊泗榮(雨全)饒玉成(建期)曾見廷(天然)吳子廷(第仁)鍾雨亭(寶昌)鍾應奎(義發)座義發(銀和)黃漢成(三益)王斐然(榮泰)謝樹東(同榮)萬子宜(同榮)金玉堂(生)宋述郊(長慶)宋吉臨(成楨)楊榮章(興發)栗興發(裕泰)林洪泰(金玉)魏敬丹(庚云)楊相倫(德安)鄒溪卿(向德)楊四知(烈蒸)張樂(大源)胡相

上廠各灶

臣(多福)曾佐卿(同福)糜子廷(大吉)何子英(華光)曾炳林(五福)曾潤堂(榮祿)謝少舫(敦義)沈敦三(雙富)曾贊元(紅源)曾簡吾(維新公)宋浚臣(毓亨)周元江(雙全)曹子陵(德全)翁光浦(華星)李星樞(雙成)王三畏(四通)曾簡吾(兩儀)曾子謙(恆昌)李克員(崇福)鍾俊成(三興)吳三興(榮華)雙全(劉煥章)自新(李仿陶)本利生(劉天爵)同裕(謝昭然)榮恩(張榮安)厚遠(曾簡吾)榮成(楊海成)東源(李朋清)(昌源)

附式南

(黃石坎之灶戶)

(洪發)劉義興(潤發)李少懷(榮森和)榮生(同春)趙德三(同源)王茂山(福星)邱國光(炳榮)李正全(十全)劉煥如(德源)虞斐成(春生)王三畏堂(福元)李朋清(同德心)杜心田(福華)李漢章(榮吉)曾吉仁(同勝)趙德安(新灶)李煥廷(炳元)李少懷(玉成)李朋清(兩儀)熊子章(大關)李星樞

(華昌)堯禱之
(補遺) (益金)濟生(同聲)榮昌黃敦三(和福)程石安(永興)宋知非(元發)同心(同德)(全美)周元江(福元)朱治平(麟宗)金九如(福星)王德於(天德)(東川)朱竹樵(全勝)楊玉齋(坤成)羅在田(紅榮)(裕蒸)魏敬丹(海浴)(永昌)(吉慶)(永興)劉煥齋(思成)宋浚臣(同心)曾琢珊(裕福)(裕安新)曾簡吾(恆德)李文光(大興)王培基(天寶)鄧德輝(榮和)龍世昌(多慶)劉淨齋(同心)黃少章(同美)黃九卿(寶昌)黃心源(全福)黃義興(福星)德榮(天德)軒(元和)劉德明(金龍)劉錦章(裕豐)濟注(黃敦三)成美(協昌)雲蒸(徐帝臣)五福(喻煥章)和福公(程石安)富昌(同昌)劉煥齋(利江)周元江(五福新)黃五福(勤成)(勤發)王金奎(協心)維學安(同昌)黃義崇(德榮)德厚(宋浚臣)炳榮)王奎照(榮頤)楊現之(洪興)陳時珍(慶餘)陳仲光(寶豐)曾子唯(同榮)同益(邱一成)五美(五龍)星龍(聚美)(華美)(致群)李星樞(桂馨)(永福)顏桂馨(文明)嚴少林(福春)胡桂軒(同心富)(德豐)羅述三(金流)程石安(達美)張渭卿(利源)王德興(寶善)李德潛(全福)陳福新(探福)胡慎怡(福新)黃作賓(明星)黃星垣(榮廷)曾玉堂(恆德)林厚安(德生)王德之(玉安新)朱玉安(金福)王鼎元(全美)楊心如(二安)汪子清(同心)士子恆(復榮)鄒玉書(同福)厚倪見如(同和)楊學先(和興)陳浩然(五福新)黃五

福(祥泰)張敬丹(太昌)德昌(李月)廣(永福)劉社之(富生)高善華(榮成)謝少勝(德義)曾潤棠(玉焜)
 (豐亨)王厚安(裕生)鄭少鶴(怡福)李善成(天心)高潤華(德成)同旺(匯富)土德軒(泰來)李朗清(美怡)楊澤如(大福)周相成(潤生)李文星(裕通)曾問之(金華)吳敬之(蔚蒸)王武甫(潛美)李德潛(榮吉)黃云九(壽昌)謝福全(榮生)胡樹高(鹿全)王瑞之(大光)王敬秋(同德)劉德芬(榮昌)黃少章(同慶)
 (富餘)楊四知(同裕)大榮(邱玉成)德順(屈子波)利發(戴國之)同榮(蔡煥然)榮沸(周尙文)流福(胡慎怡)和昌(李子賢)東榮(黃達三)人和(曾申之)榮源(羅四泉)

●自流井之新鹽商

(自由販運時代)

自由販運。予於前卷之自流井之將來。內曾預言之矣。以為將來之自流井。必歸於破商破岸也。孰意書尙未印全。而自由販運之命令。已揭曉矣。雖岸尙未破。然已略有更改。而運鹽公司。則於九月八號取消矣。此次取消之遠因。實為上年丁恩氏及本年斯太老氏之主張。今公司實行取消矣。鹽商自由販運矣。而自流井之市面。因以大變矣。在中央鹽署之意。就井廠言之。則有散商自由購運。可以免公司之拘束。而廠困可蘇。就民食言之。有散商競爭貿易。可以免公司壟斷。而鹽價可平。就公司言之。發還保證金。免除引稅額。及一切責任。而仍不失運鹽之營業。

▲取消公司原案

(節錄政府之飭文原案大意)

(一)各公司享有特別利權之各區。一律開放。准令自由貿易。

新鹽商

取消公司之辦法

百七八

(一) 公司取消。暫將銷岸留存。照舊辦理。另擬定區域。六個月後。再議修改。

(二) 公司前繳之保證金。一百零二萬元。現洋二十萬元有奇。餘皆內國公債票。由運使交還。票還票。銀還銀。

(一) 各公司欠政府未運鹽斤之稅額。一百五十萬元。均豁免。

(二) 各公司人。或公司內之個人。均准運鹽斤消。各屬。

(一) 各公司取消後。所有已稅未運之鹽斤。仍准照常運消。

十月二日。總所電云。川鹽取消公司。仍留分廠分岸辦法。所有各廠配消各岸。原有引額。自可暫行存留。以資分配。俾數廠共消一岸者。不致有所偏枯。

▲自由運消之岸區

有已改者有歸併者有新加者有仍舊者

濟楚一岸 ○湖北之荊州 襄陽 鄖陽 安陸 宜昌 五府 荊門州 及湖南 之澧州
(配富榮鹽) (原岸)

綦邊一岸 ○貴州之遵義 貴陽 都勻 各府 平越 直隸州 及以計保邊之 綦江 南川 兩縣
(配富榮鹽) (原岸)

仁邊一岸 ○貴州之仁懷 順義 大定 貴陽 各府所屬
(配富榮鹽) (按仁邊公司時有各江一岸今除去) (已改)

涪邊一岸 ○貴州之思南 恩州 鎮遠 石阡 銅仁 各府 屬并松桃 廳及以計保邊之 酉陽 秀山 黔江 彭水 各縣 (配富榮鹽) (原岸)

永邊一岸 ○ 貴州之大定 安順 興義 各府屬并普安直隸廳及保邊計岸之敘永 古關 兩縣 (配富健鹽) (按永邊公司時有古宋一岸今除去) (已改)

滇邊一岸 ○ 雲南之昭通東川府屬及鎮雄州 (配健鹽) (按滇邊公司時有雙馬甯屏宜慶高筠琪及南溪江安長寧興文古宋等一十四岸今均除去然除去之岸又未見歸附別岸尚未見明文)

爐南計岸 ○ 瀘縣合江 江津 巴縣 木洞 南川 長壽 墊江 鄰水 等處 (木洞在江北) (配富榮鄧關鹽) (按瀘南公司時無南川合江今加入) (已加)

涪萬計岸 ○ 涪陵 石柱 忠縣 豐都 萬縣 湖北之利川建始 宜恩 恩施 鶴峰 咸豐 來鳳 等縣 (配富榮鹽) (按忠石豐都二公司原從涪萬公司岸內分立者今仍歸還) (已併)

渠河計岸 ○ 廣安 岳池 大竹 渠縣 達縣 東鄉 太平 等縣 (配富榮鹽) (原岸)

納萬計岸 ○ 納溪 古宋 瀘縣 涪陵 豐都 萬縣 湖北之利川建始 鶴峰 長樂 宜恩 恩施 咸豐 來鳳 等縣 (配健鹽) (接納萬公司時有忠州石柱二岸今除去) (已改)

府河計岸 ○ 江口 成都 華陽 青神 眉州 彭山 新繁 彭縣 崇寧 金堂 新都 郫縣 仁壽 汝川 理番 灌縣 等縣 (配樂鹽) (原岸)

南河計岸 ○ 新津 邛崃 崇慶 雙流 溫江 大邑 蒲江 等縣 (配樂廠鹽) (原岸)

雅河計岸 ○ 雅安 夾江 峨眉 樊經 清溪 天全 蘆山 等縣 (配樂廠鹽) (原岸)

江涪計岸 ○ 江北 木洞 簡市 等處 (配射廠鹽) (歸川北稽核分所轄) (按江涪公司時有南川涪陵二岸今除去南川) (已改)

鹽商新消岸

鹽商新消岸 首先納稅之自由商號

渠河計岸

○ 廣安 岳池 等縣 (配射廠鹽)(原岸)

成華計岸

○ 成華兩縣 (配簡廠鹽)(歸川北轄)
(按成華公司時尚有金堂新都兩岸今除去) (已改)

萬楚計岸

○ 雲陽 萬縣 石柱 及湖之北恩施 利川 建始 鶴峰 宣恩 等縣
(配雲鹽)(按萬楚公司時有巫山一岸今除去又加入雲陽)(已改已加)

巫楚計岸

○ 巫山及湖北之鶴峰 長樂 宣恩 秭歸 興山 巴東 長陽 等縣
(配雲鹽)(原岸)

▲自由鹽商之首先納稅人

(即新商)

公司取消後各商觀望。九月八日起首先納稅之自由商。為榮。順。通。義。全。和。二家。實為改革史上之出色者。繼起者為協茂。永。協記。復興。榮。協昌。祥。大昌。榮。謙。泰。和。永。豐。隆。天。錫。生。諸商。

▲自由販運之初狀

自由販運之案。於九月七日宣布。各灶商井商。視商。目的既達。遂函電紛馳。電政局。亦應接不暇。井神廟三台寺等處之開慶祝會者。連日不絕。甚至有人倡言。將與總所之斯會辦。立銅像者。

各公司之招牌。當日即未懸挂。而已稅已購存灶未捆之鹽斤。各公司尚有七百零七

鐵十三張。一面加緊上灶捆鹽。一面催灶戶交鹽。謝昌烈氏。胡定潮氏。一面呈請運使。不准灶戶一鹽兩賣。時值河下無船。積滯於鄧井關者。不下三百鐵之多。公司乃另佃民房堆鹽。每鐵出房租錢七八千文。

(附錄) 廠商呼籲書

成都國民公報載有一種井灶商之呼籲書。又見街上貼布之刷印物。言之真偽不可知。而於鹽業有關。特節錄數則。以備談鹽者之參攷。**(交銀)** 富榮習慣售鹽一兩捆。後即全行補交。公司初交四五兩。遞降至一二兩。今則求交一二兩。亦不可得。捆鹽後。猶不給銀。拖欠鹽價。數十萬兩。推給不付。**(少平)** 公司付灶戶之銀。每百兩。巡按使通告外省。銀角以十角合一元。每銀百兩。則加雙角。二三十兩。并雜錢。頭非銀。非銅。市面不用。今兌換。不能兌現。公司則付兌換券。市面不換。公司以八十餘元。收買。兌換券。成如欲要生銀。則言銀在渝。滙每百兩。需匯水十餘兩。或**(砵碼)** 運使發新二兩。每百兩。僅得銀八十兩。或八兩。用新碼。則用新碼。每包。估去。稱碼。小巴。每包。較舊。稱大。十斤。十二兩。或八兩。用新碼。則用新碼。每包。估去。斤四兩。**(多捆)** 公司捆鹽。照碼。碼之外。每包。多捆。七斤。八斤。至十斤。今則之。私。多。捆。二十餘。**(樣鹽)** 捆鹽。一。則。付。銀。時。逃。去。三。包。名。為。樣。捆。匠。至。斤。即。多。至。十。分。之。一。

自由販運之初狀 廠商呼籲書

談 鹽

百八二

灶形如虎狼見鹽數十斤或百餘斤灶戶以鹽積如山欲往他國積只得重賄始捆去時又估取食鹽數十斤或百餘斤灶戶以鹽積如山欲往他國積只得重賄始捆去

拾價 (沿岸) 巴鹽每鐵買本稅銀運價共約成本銀三千六百兩由川黔接

二萬一千兩品送成本每鐵實賺銀一萬七千四百兩(滬岸)每鐵成本銀三

千五百餘兩售銀四千四百兩品送賺銀九百餘兩或一千兩上下(楚岸)

每鐵成本銀約四千兩前昂價時售銀約九千兩品送賺銀一千餘兩

四五千兩平常每鐵售銀五千餘兩品送賺銀一千餘兩

● **自梳井之鹽談**

裝鹽井之筒名引筒以竹爲之長六七寸漆面金字貫以絲繩。

井河運鹽船上之滷耗原有定章名曰流折分洪水枯水極枯水岩堰四期洪水期間

花鹽每包流折一斤半巴鹽一斤。

枯水期間花鹽二斤巴鹽一斤。

極枯水期間花鹽二斤半巴鹽一斤半。

岩堰期間花鹽三斤半巴鹽一斤十二兩。

巴鹽一鐵引十二張每張約鹽價銀一百五十兩合價銀一千八百兩每張稅銀一百

三十兩共稅銀一千一百七十兩自井至合江江津捆運脚力三百餘兩共該本銀三

千二百餘兩。以現在之爐岸價計之。每儼可售銀五千兩。或四千五六百兩。花鹽一儼。引九張。每引鹽價約一百四十兩。合買價銀一千二百六兩。產場納稅。每引一百五十兩。共一千三百五十兩。自井至爐。捆抬脚力三百餘兩。自渝至沙市。運費四百兩。鹵耗三百餘兩。平善壩厘錢三千二百四十千文。以五錢折算。合銀一千六百二十兩。共該實本銀約四千餘兩。

上廠之價鹽。輕比下廠少銀四兩。因路有遠近。上廠近。下廠遠也。

向來炭巴之價。比火巴十高餘兩至二十兩。因炭力較井火貴也。近年以來。則炭巴比火巴之價。常低至十兩。水疲敗故也。

每公垣內。又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名目。富榮東西場。共有二十四公垣。每日平均計算。用票鹽之票。約四千八百張。每年用一百七十五萬二千張。近來運使製定一種新式運票。由運使印製蓋印。送交川南稽核分所。又由稽核分所。加蓋關防。始發寄各公垣備用。

各鑛戶在公垣買售零鹽。向例在收稅處。請領票。張截角放行。因有弊端。五年四月底。

鹽 稅

百八四

由稽核所規定一種辦法。并不截角。由所中發有木章一方上刻此號戶票不准
鹽播。鹽有優劣。顆粒有大小。認花鹽者。將花鹽一塊。用手指壓散。倘顆粒勻。則係好鹽。
如顆粒大大碎碎。現出幾種之式樣。土名幾房人。則鹽劣矣。

食鹽以花鹽為潔淨。因煎時。用豆漿提煉。將一切穢質。化煉去盡也。然煎花鹽。不費火
力。若成餅之巴鹽。又名鍋巴鹽。色污黑。富榮所出之花鹽。較鹽樂所產者。顆粒甚大。各
灶戶又有加工提煎之精鹽。用匣裝置。以作餽贈。色白如雪。

公司方已取消。而公垣亦將改為官倉矣。

每鹽一担約上新稅銀洋一元五角。

現今鹽稅。每斤已至三十八文矣。

▲富榮廠鹽每百斤之稅銀

(引楚花)九角一仙七星二五

(引計巴)二元三角八仙四星六六二五

(引計花)二元二角零一星四一

(引邊巴)二元六角六仙〇〇三七五

(票花)一元九角三仙七星三三九

(票巴)二元一角一仙三星三五

鹽包之輕重。有(花)(巴)之不同。有(水)(陸)之各異。

水運花鹽。每包二百二十斤。巴鹽。每包一百七十斤。

陸運花鹽。每包二百八十斤至三百四五十斤不等。巴鹽。係整塊不以包計。

▲鹽類之名

自井之鹽類。凡七種：

花鹽二種 水花鹽 炭花鹽

巴鹽五種 火白巴鹽 火黑花鹽 炭黑花鹽 草白巴鹽 炭白巴鹽

(按)

鍵廠有炭花鹽。青口炭巴。白口炭巴。樂廠則炭花炭巴。南閩雲陽奉節西鹽開縣郁廠忠縣大足萬縣均花鹽。射蓬則炭白花。炭白巴。二台則炭花炭巴。樂至蓬中井仁蓬射洪資中鄧關均與三台同。綿陽簡陽則炭花。綿陽又有柴草花柴草巴。大寧則炭花柴花。胖鎮則井火花柴花。柴火巴。炭火巴。

●自流井之士紳

井上紳商不分。士紳之有鄉望者甚多。不勝記載。今略記一二。以代表之。王和甫。李星橋。李敬才。均前清道員。陳夢輔。胡鐵華。王文琴。劉慶堂。王書文。胡孝先。均前清京官。王作甘。黃玉書。李孟林。王華甫。黃敦三。王心儒。范容光。陳際卿。高潤華。顏少輝。皆前清巨

鹽類之名士紳

紳王玉如。王瑞之。王公較。羅萬芳。皆前清正途。惟曾子唯。則以軍官而曾任知事也。又張小波。則奔走國事。再造共和之偉人也。其餘之大紳尙多。

四友堂李星橋氏。富戶也。李有如夫人五人。命其地曰五雲村。名其灶曰五美灶。

金花灣之王君泰。豐亦爲富戶。

井地之大姓富紳。以李。王。陳。胡。顏。爲最著。土語有云。只要不姓王。不姓李。老子就不怕你。

川省之富者。向以自流井之王姓爲巨擘。後則推合江之陳子鈞氏。今則推安縣之李少東氏。王陳皆不能及矣。在他方之人。談自流井者。必豔稱王四大人。或稱孫王。大有談虎色變之勢。蓋王姓子孫繁衍相承。安分守業。現今無呼孫王者。祇稱廣生。同三畏堂。仲興。祥。王氏當年之盛而已。現又有王雲蒼氏。係孫王之後。負人王之綽號。蓋碩果僅存。如成都之宋人種耳。

自流井之普通社會

川東同鄉會。在興隆街復昌源店內。

拾力則有財神廟之三皇會。下碼頭之孟蘭會。關外之土地會。太平街之財神會。木匠則有井神廟之魯祖會。剃頭則有羅祖會。大小商家。則有騎埕井之財神會。蘆廠壩燈杆壩及正街雙塘壩興隆壩關外。均有土地會。下碼頭之普賢會。關外之神農會。燈竿壩之天燈會。船幫之王爺會。

自流井之寺廟。僧多道少。僧人數目。不過三十人。道人則祇有數人。乞丐甚多。

各井灶之工人。上下兩廠。約數十萬人。即抬鹽者。亦數千人。各苦力多不着褲。下身以布圍腰。圍之。

●自流井之娼妓

現時井上各娼。多自渝來。金珊瑚實爲創始家。自渝來井之第一花也。因渝中生意冷淡。不能不到此一游。此後凡到此地者。無不大獲金錢。惟所居之宅。多陋穢不堪。又無家俱。往往茶圍客到。擁擠一室。多無坐處。人類之雜。床帳之臭。稍知束身者。斷斷不能往。

附記某氏花評

百八八

娼妓所畏者軍士也。凡見軍人入門，則畏縮如鼠。如見老斗，則又驕倨如虎矣。娼妓多居雙塘垵、豆芽灣、王家塘各處。

祕密賣淫者甚多。傳聞有二三千人。雖名祕密，亦須赴警局上捐。妓捐分四等。上等月納錢六千文，中等月四千文，下等月二千文。特別由渝到井之名妓，去年秋至本年秋，凡一年間，所知者為金珊瑚、陳玉仙、周鳳云、小鳳、萬寶林、封玉容、張菊仙、吳金蘭、紅喜、封小桃、張金紅、喻無瑕、藍九、藍八、唐五、何五、銀寶、封小寶、三寶、翠仙、紅雲閣、雙喜、翠鳳、鳳娟、劉金仙、吳金仙、老六、老八、老九。若何七、翠仙，則從梁鳳雲，則從賴均已得主而事。跳出苦海而赴成都矣。

▲附記某氏花評

(並無等次前後隨意)

金珊瑚

在渝名金小寶。區話多見人，必笑身材輕小。楚楚可人，粗能識字。年雖小，而心頗深。已回渝，仍名小金寶。

陳玉仙

唱二簧，好尤工。川中，小調其音之柔，閃處令人之意也。消眉目秀媚。

小鳳

桐花，么鳳，春色正佳。眉眼細且秀，年華十四，舉止輕盈。

何四

之本，年八月，意態開雅。無花狂，態人項短，如豕。

胡 七 七 苗 七 月 新 自 來 人 言 黑 而 身 止 舉 輕 細 語 安 靜 而 身 止 舉 大 方 裝 模 倣 樣 如 豬

封 七 七 眉 目 封 與 張 嫂 子 甚 溫 存 好 變 常 態 柳 媚 別 下 士 也 一 種

張 嫂 子 老 氣 橫 秋 之 態 則 三 十 春 光 二 明 柳 媚 別 下 士 也 一 種

張 金 紅 湖 北 善 飲 年 華 正 富 風 上 致 嬌 然 能 飲 人 黃

張 金 仙 惟 鼻 孔 劉 金 仙 均 加 大 未 免 美 玉 有 瑕 鼻 孔 係 天 然 的 耳 孔 窈 係 面 貌 為 雅 緻

老 六 張 嫂 子 來 井 在 錢 途 遇 盜 衣 類 藍 縷 近 則 改 良 潤 色 矣 不

紅 喜 面 如 洗 鉛 華 不 假 脂 粉 天 然 嫵 媚 止

銀 寶 身 段 則 高 矮 合 度 腰 肢 則 婆 娑 非 常 然

何 玉 洪 口 寬 老 愛 笑 酒 後 之 聲 大 亦 潔 白 惟

封 小 桃 骨 瘦 如 柴 聲 咄 咄 如 牛 然 足 如 柳 葉 面 如 梨

唐 五 家 腦 滿 腸 肥 神 完 氣 足 面 團 圓 勝 如 富

花 魁 風 流 如 秋 水 亦 叫 幫 二 上 之 意 趣 發 唱 二 簧 良 可 入 耳 春

附記某氏之花評

附記某氏之花評 自流井之百物

百九〇

何 五 天善也。聽開唱聲則令人思倦。因聲憫如奈何。

三 寶 見形則笑。惟齒如犀。不可消翁愁。解猩煩之。

藍 九 態眉翻立。秀骨些兒。瑤氣。

翠 鳳 東面。惟小額。角可痕。太號為。

周 四 士好也。小家碧玉。不語不言。十五年成。都之劉文。玉前六年之潘么。美人觀。

藍 八 是平正。通達之。文潔。

金 蘭 綴楚。可憐。身輕似燕。性情溫。

金 仙 揚州。人在井上。名曰揚州。餃子。人尚能唱。

菊 仙 張氏。不離。有也。嬌小。如。

劉 翠 眉之。渠清。面秀。口乖。骨肉。生之。勻如。初出。

鳳 仙 眉之。渠清。面秀。口乖。骨肉。生之。勻如。初出。

自流井之百物

鍍金者有數家。近日大坡堡地方。又新設永記電鍍一家。

照相業亦有數家。石塔上有余姓美記相館。胡姓儀真相館。蕭姓清真閣。興隆街有黃姓春榮相館。井廠之各景片。清真閣有售者。每全套計三十餘種。有十寸者。六寸者。

修鐘表者。均在石塔上。

井人好鑲金牙。故補牙館之到井上者。數十日即可獲大利以去。石塔上有美記鑲牙館。興隆街有蜀誠鑲牙館。

人不好潔。無浴塘。

剃頭店祇數十家。而業剃頭者數百人。興隆街有理髮處。係成都人所開者。價分一百文。二百四十文。八店街有特別剪髮者。一百六十文。

縫工與他處不同。每工一百四十文。每日三餐。雖不作夜工。亦須吃夜飯乃走。并要消夜酒錢。

刻字攤多在石塔上。及八銓街兩處。

有石印鉛印小機營業。代人印刷。所有各戲園戲目。均石印品。又有油印謄寫處。

皮衣一項。每到冬下。即有人由省販來。價較成都高。爲一與二之比例。

綢緞甚貴。成都摹本。每尺五六角者。此處須銀八九角。

綢緞正頭洋廣雜貨鋪。多在八店街。

男女鞋履。多由渝運來。此地亦有鞋鋪。

尋常木器鋪。多在河街。瓦器竹器。均在河街。

燈籠皮箱玻璃飾戒及零件各鋪。多在石塔上。紅牛骨製成之挑髮針。在上橋。

榮昌縣燒酒坊所燒之土窖各器。街上有售者。且各民居蒸菜之大鼓盆。均喜用燒酒

坊之品。冬下用冰鐵火鍋者亦多。每火鍋一個。值錢二百數十文。

磁器甚貴。

革製品亦有售者。價貴。貨自瀘縣來。

製藤几者甚多。價廉。較成都瀘州重慶尤廉。（然不精不堅）

藤几價甚廉。圈几每張一元五角。尋常之几四張。帶茶桌二個。長睡几兩張。值銀七元。

圓式小桌。每張二元半。涼床每張寬者八千者。窄者七千文。小兒涼床。四千文。藤轎十

二千至二十千文。

南竹片之涼床。可捲行。每具四五百文。每竹一片。二十四文。

麻之消場甚大。年銷約數十萬金。桐油亦然。

挑箱粗麻繩。每根約一百二十文。麻布各物在石塔上。

麻之銷地最大者。因各井戶之竹筒。梘戶之竹梘。均須麻索細纏。所餘之麻鬚。作麻毡用。每毡值錢十餘文。婦女用以製鞋底。

煤炭由威遠縣。小河運來。每斤約八文以上。平民燒飯。少有用煤者。

杠炭甚貴。每斤約三十文。

火盆多用鐵架三足支置。不似他處之置盆於木座也。

牛屎一項。爲炊料大宗。此項牛屎。歸牧牛人之權利。各廠井戶。遍地遍壁。皆晾有牛糞。大如斗笠。厚約一寸。雜以腐草。且有印花紋者。乾後發賣。每小餅八九文。大者或十一二文。且有用頂一二餅於頭上。在街行走者。諺云。到自流井。聞牛矢都是香的。可見此地之穢氣矣。

牛矢餅。生出一種青臭之氣。

牛矢餅亦係大宗囤貨。各井司事。每於夏秋。囤買牛矢。每塊四五文。至冬下則價必漲。每塊可售八九文。因冬日雨多。矢餅難乾。故貴也。有囤牛矢。年獲利數百金。或千餘金者。

年底亦有售茶花水仙蘭草各花者。均自遠處運來。惟年景花甚大。花身較成都爲高。本地盆景花。栽法不妙。不知渲染點綴。所用花盆。爲本色粗缸鉢。土面亦不用苔皮草皮。殊不雅觀。

人戶多用美孚燈。惟玻罩較他處易破。或空氣使然而燈之下節。多另加一四五寸高之冰鐵座。

洋油甚貴。現在每斤。值三百二十餘文矣。白禮氏洋燭。每包亦值八九百文。

有小書鋪皆木刻板。石鉛印書。無從購買。然店中亦間有各洋書莊。如源記書莊。錦章書局。是街上亦有書攤。

復昌源店內。住有蘇幫玉器莊客。及蘇貨莊客。

此地之匾對鋪。製匾手續。與他處不同。他處先雕後漆。此地則先漆後雕。京都三聚合號。售京貨。在八店街利用通內。又有源記書莊。亦在利用通。南貨客幫。年中亦有到者。惟貨價較他處甚貴。

利用通店內。住京貨客三家。

牛矢巷有洗衣店。

鱒魚甚多。若岩鯉。扁魚。鱧魚。青波等大魚。均自富順河來。

有英美紙烟公司。勝家縫衣機器公司。電燈公司。製鹽公司。

葉烟由駝馬運來。銷場甚大。

新聞紙甚寥寥。所常見者。祇有成都之羣報。國民公報。二種而已。至京滬各報。則少有閱者。

瓦窰在釣魚台。東新寺下。每千瓦。價二千七百文。

石灰二百斤爲一擔。價七百四十文。一百斤爲半擔。灰戶出力錢。

桐油每斤二百一十文。如熬爲亮油。則加六底二兩。土子九錢。佗僧二兩。

油漆房屋之油工與別處不同。工作耐久。先用牛血。和以石灰。刮敷木柱。又用石磨光。然後加以烟和之亮油。油光甚飽。乾後如漆。成渝各處不及也。

木料甚貴。一丈四尺之單桷。每十疋。錢一千七百文。一丈二者。一千三百數十文。八尺者。一千一百餘文。一丈者。一千二百餘文。丈四之下方。每個三百三十五文。

亮瓦每疋。一百一十六七文。桷釘每斤一百六十文。洋釘每兩八十文。門釘每根二十文。

牛膠每斤四百六十文。藤巴每斤四十二文。窰烟每斤二百二十文。紙筋每斤二十五文。穀草每斤五六文。

石工木工泥工。每人每日二百五十文。

房宅之佳者。以王和甫氏。胡鐵華氏。李星橋氏。王榮昌氏之宅爲佳構。又三畏堂花牌坊亦有華宅。

此地房產。與他方不同。有房產爲一人。地皮又係一人者。有一宅而地皮權係三四人者。并有售宅不售地皮者。

街市之房宅。料柱均多小木。或曲木。壁多純用泥。不用木板。所有樓板地板門板之料。多用木枋拼成。無寬大之木板也。木器最貴。

室內之頂篷。多用竹篾。編成大方格。小者若方格窗。大者亦中空一二尺。糊紙於上。最易破。且易引火。

室內多不用地板。且少開窗戶。光線多不足。

房租甚昂。比重慶尤貴。且難覓寬大乾淨之宅。

柴甚貴。每斤八九文。至十餘文。鋪上所售之束薪。形式甚小。且秀。可作袖珍。以數兩爲一束。兩端截處甚光。長三四寸。每把七八文。洋油木箱亦多砍碎成片。寬一寸餘。作柴出售。每片值錢數文。

● 自流井之食品

牛肉。則病牛死牛甚多。所屠之牛肉皆不鮮。水牛多。黃牛少。

炖牛肉者。人恆用大蘿布煮之。用木棒捶破蘿布。大者如拳。不用刀切。謂沾鐵氣。則不鮮美。然牛肉湯汁。多半污黑不潔。

血泡

第一井流自

食品

百九八

猪肉亦不潔。花猪甚多。每斤二百文。或一百六十文。二百文者。係淨肉。無帶頭。一百六十文者。則帶小腸大腸連軼蹄肝諸類。

血泡。一物。味美而質脆。入口化渣。係猪腸內之結核。有客自大安岩來。曾經食過。聞李氏某云。欲猪生血泡。須先用滾熱之食料喂猪。因熱食入腹。將腸胃燙泡。久結成核。然結核之猪。不能肥大。

別處之屠猪灌氣。此處之屠猪灌水。亦特別也。一猪可灌水數十斤。故此地之猪肉不鮮美。有用皮袋裝水。以竹管插入殺口。射水入肉。

雞鴨甚貴。每隻在三斤以上者。幾值千文。上席面亦有甜鴨。肉既不肥。色亦不白。有黑壳鴨。蛋色如陳年鹽蛋色。亦特產也。

蛋亦價昂。每枚恆價十餘文。

醪糟不佳。民間所售之酒。有滷酒甚貴。有常酒。色白。味不若滷酒。又有一種家釀之酒。色白。大曲亦甚銷行。

西式餅乾。蛋糕點心。本年四月始有售者。

麥子牌機器挂麵。興隆街有批發處。

七星紐子
葱心椒
水菌

有售無心湯元者。每個三文。在八店街。
鍋魁甚貴。每個八文。質薄麵酥。可口。

茶食一物。不及成渝。并不如資內。中秋則大麻餅甚銷行。

食米多自江安縣瀘縣富順挑來。每斗值一千八九百文。至二千六七百文。米號值兵站之時。各號合併爲十五家。每家每日。認辦軍米三石。

春來豌豆甚好。過三月則不可食矣。

興隆街有售牛肉水餃者。又新開有水餃包子鋪。亦可食。

夏天多三大菌。春來多馬皮包菌。

辣椒性烈。色淡形短。辣力較雞心椒尤重。川省所出者。以此處之辣味爲第一。

白蘿布。八九月出。不佳。含澱粉多。入口性綿。質麵。

辣椒之最烈者。爲七星椒。其力倍於雞心鈕子等椒。長寸許。每攢七枚。如標梅七實。故名七星。每十斤。一千一二百文。新店子地方所出。距井四十餘里。

此地有露水菌一種。質脆味美。不亞冬菇。冬春乃出。色分黑白。以時而異。如二三月所

產者。色多帶黑。每斤價錢二百文。多生太平寺天池山等處。

有包席館。菜不精潔。近以清華園爲佳。王家塘之蠡園亦好。又蒙太太之清香園。地方尚潔且僻。菜亦不差。

燒豬每條。加錢四五千文。

宴會之席桌。彼此菜蔬大致相同。請客之家。少有用特別菜者。且湯多。碟中多墊生菜。配菜多加辣椒及大蒜。亦無好庖人。

白甘蔗甚多。隨處皆有。另有一種。係冬下喂牛用者。人不可食。

果品多從他方來。四月有枇杷。五月初有杏。初十後有桃。七月有梨。十月有橘柚。若荔枝則常有。

橘柑一物。銷場甚大。由瀘縣挑來。自十月至臘底。爲最多時期。正月二十後。則難覓矣。梨自二三多寒來。色赭黑。而味不如南津驛之梨。石榴子粒不大。

● 自流井之雜事

凡各處社會人。動約友人曰。我們到井上去耍。可見自流井之人雜矣。

下流而尊稱
利率最大
不講信用

轎油亮好
質好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凡初次到此地者。必病。或飽脹。或腹痛。或瀉。或嘔。或暈。因空氣不潔。水質不良。所致。各界相呼。仿京派。多呼某爺。如李大爺。王五爺之類。即苦力界相呼。亦稱張三爺。邱七爺之類。彼此互爲稱呼。令人幾無辨別。借貸之利。較他處爲重。然付利不還本。往往失信用。如四大亨寶豐隆。濬川源等。銀號。難收之款。甚多。現均專收不放。

人家好用管事人。祇要能代東家借錢入門。則有管事資格。有二三元一月者。有十餘元二十元一月者。管事經手借錢。東家出名立約。甚至管事與東家各用一半。利由東家全負。名亦由東家承認。有錢再還。無錢則債權者苦矣。

本處紳商。多自養護兵。人數多寡不一。每一出門。轎後擁隨。與軍事人員。形式相同。本地紳商。及官場之坐轎。雖白晝亦挂方轎燈。上書機關名字。或官階。前清時則書詰封方轎燈。且有挂三個四個者。如到夜間。抬前頭之轎夫。必自己手提一個。不似他處提燈籠者。另爲一人在輿前也。

轎甚輕。然形式不佳。寬大而蹣跚。多用縐綢作窗。惟亮油甚好。所油之布。光軟如綢。每

轎一頂。需價三四十千文。轎門前壁。插一鷄毛帚。簾轎甚貴。（轎中籐座。本地人喜用凹形者。轎外之色。喜用淺藍。或灰白者。

轎班之善跑步者。以富源慶李勁才氏之轎班爲勝優。

轎班抬工甚好。腰亦勁健。頭纏白帕。每人每月工錢二千文。飯食在外。亦有連飯食者。每人則月需銀四元。此地坐轎。恆用二人抬。自雇之大班。自四人至十餘人不等。大班之衣服。則用一人肩之。用麻瓣纏束。他處之轎。後段比前段稍長。此處則後段太長。

凡有人請酒食。則主人必給轎錢。用知單者。每人給一百文。用正式帖請者。每人一百五十文。或二百文。故欲免此費。多用函約。然函約亦有不能免者。甚至大班在半路。遇有其相熟之人。必私約同赴請客之家。拿錢吃飯。主人不知。按人給錢。故一席客。所費之轎錢。倍於酒菜價。或與大班備有中棹者。

跟丁雜役護兵等。隨主人赴宴會。則主人對於客之從人。每人必給錢四百文。並具中席。往往一客。帶有數個跟丁。數個雜役。全無限制。亦無區別。倘不給錢。必遭唾罵。甚至甲之跟丁將錢攜去。頃又另換一人來領錢。曾記裕商公請客二席。共費轎錢跟丁錢

五十餘千文。雖爲習慣。然在作客者。亦太不自檢點矣。四年十月。中國銀行。王管理孫如發起儉德裕生會。曾有人提議此件。竟不果行。因有人反對。故轎錢仍不能打銷。依然存在。蓋有一般人。恐跟了轎班。罷市。則彼不能行動也。

民風純正。惟紳商少團體。

口音多用去聲。如不字。呼爲布。百字。呼爲敗。字。八字。爲壩。一字。爲憶。七。爲棄。六。爲路之類。

攔起呼爲科起。是去聲之字。又呼作平聲矣。

躑多躑好。言甚多甚好也。

八個西。松個西。猶言怎麼也。

新年元旦。婦女多出門游玩。新年中。男女竊取人家所植青。菜。名曰採青。

新年元旦。河壩內。有各種遊戲。如西洋鏡架。把戲唱書。或藏特別動物。入觀者取錢數枚。沙灣一帶。擺攤賭博者甚多。官不之禁。正月一個月內。無街不有賭博攤。卽二月內。亦多當街擲骰者。

流炭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自流井之雜事

二〇四

正二月亦放風箏。多在山頂上。王字式者。上半之中縫開有長口。與他處不同式。新年夜間。有唱車車燈者。男裝婦像。且行且唱。唱則羣和之。并擊鑼鼓。

乞丐滿街。無人憐卹。

冬下慈善家。有散米飛者。有散錢者。有散給浮炭者。

凡做生接婚。必有無數之乞丐。在門外索酒食。其數目之多。可比賓客多至數倍。

小孩無論男女。均好打毛鞭。不用扇。用木板拋擊。亦有用腳踢者。竟有二三十歲之男子。亦在街面足踢。毛鞭。女郎帽。上有插毛鞭四五個者。

貧家小兒。多手提小竹筐。圓式且深。有竹繩爲提。與松潘各番人所用者同式。係買鹽斤用者。

盜竊甚多。有撥竿踰牆者。有挖地洞者。有割壁者。窩戶甚多。九月二十日。白縣佐連破窩戶三四處。

街面夜間黑暗。少見燈光。不惟坡坎多。且大陽溝亦多。行人無燈火。亦多行走者。并未聞有人跌入溝內。實所難解。此等人。或別有眼光。

穢街通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茶園之瓜子甚貴。每碟須錢四十文。

街面不掃不洗。警察亦不加干涉。

往往有別家之穢水。由壁腰流浸而來者。因隔壁地面高。東家流水入西鄰。此爲常事。陰溝陽溝。渣滓糞水。充斥其間。無人過問。

街面渣滓之多。甲於全省。居民隨意傾渣。開門卽倒。不識公共衛生。除正街各鋪戶。自掃門面外。餘則污穢滿地。幾無下足處。

陰溝穢水。每由平地行。街旁之穢水。多由階壁流出。或樓上傾下。倘行人偶不注意。必被傾盆大水。與淋漓糞水。

每值天雨。泥瀆不堪。污泥可沒足。雨後晴時。街上污泥。發出一股臭蒸氣。令人難受。當街喂豬。本爲警察所不許。此地喂游猪者多。故街上尤難清潔。石坎之石條。多被猪掀壞。或傾側。或深陷。亦無人管。

廁坑甚多。人畜糞狼籍。有由街旁樓上傾下者。不顧下有人行否也。夜間居民之傾糞桶者。二更後街可成河。

賭博有擲擲一種。用六骰。十二點以上爲勝。抽頭最重。每賭勝銀十元。主人抽頭五仙。倘往來進出十餘次。則此一元之銀。洋已全消滅。歸於主人之頭上去矣。不似他處之每銀十元。主人祇征頭銀五分。對於已征過之十元。不再征也。

麻雀牌一項。甚貴。每具動需二三十元。

麻雀之聲。晝夜不絕。多用二十符底。或三十符底者。如扛上開花。對對符。或搶扛。擲月連底共加爲四十符。名曰五百三。然亦有加十符底者。則名三百一。有賭現銀者。賭現洋者。亦有半個月一結賬者。

有一種特別風氣。卽約牌湊活一人也。或湊活娼妓。或湊合優伶。主人約牌客一二桌。以一二百塊底者爲妙。贏者卽將所贏之數。全行報効。輸者則將所輸之數。送與主人。主人則轉送與目的。民國四年秋。始有人變更其法。如遇某人約牌。則每客先提十元或五元。贏者除提金外。可得餘存之款。俾有限制。

如有客消遣打牌。或晝或夜。主人必備飲食。極爲周到。并不抽頭。亦有跟丁抽頭者。則備籌碼時。先將所提之數扣出。

現無澡塘。在前有李品九者。曾設過盥湯。因風氣未開。入浴者少。虧折停業。可見此地之人。不好潔淨。

煙館隨在。皆有煙價頗昂。

麵館門外之燈籠。圓大如黃桶。內可容人。與渝城相同。

新年正月十五。售元宵湯元者。有如碗大之湯元。懸作招牌。

鹽岩井先渡水入井。然後汲水。所渡之水。純係塘水。水中不免陰溝穢水。混流入內。每夜必打頭更。三更鎖柵。然更點亦有早遲。正街之更。必較僻街爲早。

沙灣一帶。漁船甚多。

戲園有二。一在王家塘。一在湖廣廟。地點以湖廣廟爲佳。然建築工程。不甚堅固。空氣太少。座位不良。廂樓尤陋。

長生街某宅內。有大黃桷樹一株。生大石缸上。根將石缸四周包固。形甚奇特。

各運鹽公司之船旂。係藍色白字。上端畫有緝私旂。鹵字式。

稽核所之秤放鹽勛處。各員司之衣服。均白色。與海關同式。惟標記不同。

自流井第一

地馬

黃蟻戰

涼高山
丙辰四月初李

百物昂貴。生活程度甚高。官廳告示大少。由於官廳。墨守成例。刊發之示。向例按場市之多寡發貼告示。大約每場一紙。不知場市有大小。何一概論。自流井人戶數萬。井灶數千。斷不能以一鄉鎮視之也。如此地貼一紙文告。實不足以曉諭一切。

故省中發此之告示。數月不見一張。因地面廣。告示少也。

王爺廟地點甚好。商會在其側。前後山門。可直通行。三面臨河。丙辰正月。戰地紮十字會。以廟爲病院。十餘日。即開赴他處。後有人於戲樓下。設酒爐茶灶。以憩行人。空氣清潔。景物清幽。自北軍到後。遂取消矣。

紙錢甚短且小。長闊不過三四寸。黃錢一種。小如櫻桃。

鼠子。別處名耗子。江湖上人呼爲高客。此地呼爲地馬。

蟻鬪。丙辰四月初。涼高山坎下。有黑蟻與黃蟻大戰。數日。兩方死者。約有數升之多。至初九日。尙未停戰也。往觀者甚多。初十日。王家塘亦有大黑蟻與黃蟻開戰事。亦多不勝數。分作十餘團決鬪。黃蟻敗亡者。亦成堆成餅。居民傳說。向來蟻戰。必應兵禍。至四

任廷芳其鬼
思相片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月十八夜。果有兵變之事。

每井必需牛力。多則一百二十牛。少亦須有七八十牛。全井地方。不下十餘萬牛食料。以青草爲大宗。鄉間多有蓄草者。故警察分所。於三月。當春草發生時。禁止偷割青草。乙卯六七八九月。牛病流行。缺水煎鹽。計斃牛四千數百隻。

井河內亦有鮑魚。土名娃娃。魚四月十四日。稽核分所門外河。岸有小孩捕獲一。尾重五六斤。形如鱧。皮有娃娃大小黑斑。有手足。多蛇。

原來蚊蟲不多。本年却甚。一般人言。去年河岸之蚊蟲。爲水打去。故今年之蚊多。王和甫氏。家有一客。眼能見鬼。去年冬。王也叢氏。家彼鬼擾。曾倩某君捉鬼。

又言某街柵上。有多年之縊鬼。常在柵上挂縊。如秋千狀。惜無人倩某捉去。方今西洋亦研究鬼學。伍廷芳氏。曾與鬼照有相片。正不得以捉鬼爲迷信也。

井地士紳。多習書畫。現今之畫家。以王姓爲巨。

書家爲胡鐵華氏。孫藻衣氏。孫書近何道州。胡書則趙瑤老也。卸任縣佐。巴縣蔡君子

僕役二字呼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自流井之雜事

一一〇

明亦工書。

畫家爲三王。一爲王松岩氏。一爲王嘯岩氏。一爲王杏岩氏。

外國語呼人。多以姓呼。姓王則呼一王字。姓李則呼一李字。（如密司忒李。密司忒王。）重慶娼妓呼客。亦以姓呼。對於姓趙者。則呼之曰趙。對於姓張者。則呼一聲曰張。自流井各界呼僕役。亦呼一字。姓孫者。則呼曰孫。姓陳者。則呼曰陳。不似成都之呼爲老陳老孫也。

正街貴州會館內。一小街市也。有棧房。有商店。

東西兩場。每月陸運鹽票。約須八萬張。

濬川源銀行。新任管理。爲楊哲夫氏。十月新到者。楊爲渝人。在行辦事多年。

富榮東場知事。十月又換張繼銘氏接任。張爲發川之鹽場知事。

自貢地方商會。現經新任富順縣知事楊叔堯氏。力任發展商會之權力。以振興自治之精神。將來該會之進步。此時未可限量。

自流井第一集終

詩

詞

刺封侯
爵之多

自流井之詩詞

(民國五年三月答)

▲竹枝詞四十首

仿王建涼州歌不拘韻

(樵斧)

清○光○白○日○挂○燈○籠○三○四○方○燈○轎○後○重○若○在○成○都○街○面○走○教○人○笑○說○是○端○公○

井上紳商白日上街轎後必挂方燈籠三四個成都端公收
鬼次日回家手提燈籠故成都人呼白日打燈籠者為端公

聞○說○籌○安○尙○未○籌○此○間○先○已○演○封○侯○煞○他○風○景○開○風○氣○多○少○侯○爺○產○出○頭○

乙卯冬鄂妓封玉容自渝避兵來井有侯子男者方正先生也不喜席
間有妓與封玉容衝突一般人士皆責侯以為大煞風景雨敗有傷痕

人遂以封侯掛印呼之自此事發生遂成預兆次日即見中央命令
封侯數十人一游戲事演成事實雖巧合可見封侯夢之不長也

金○仙○金○鳳○又○金○蘭○一○局○平○時○耍○四○元○羨○煞○護○花○權○利○好○不○捱○扁○擔○不○言○錢○

乙卯冬大兵雲集井上羣娼恐多避兵於商號中不必填票叫局而
羣花滿屋金蓮堆床在平時叫局每人要銀四元至十元且常有不到

者俗名曰打扁担今不准不捱扁
担並且無應條錢無管班錢無轎錢

嫦○娥○洋○緞○挂○皮○衫○眼○架○金○絲○口○紙○煙○借○問○頑○家○何○處○有○盪○夫○遙○指○豆○芽○灣○

滑稽竹枝詞

刺以金 刺以金 刺以金 刺以金 刺以金 刺以金 刺以金 刺以金 刺以金 刺以金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滑稽竹枝詞

〔注〕

娼戶謂之頑家，豆芽灣雙塘均一帶為最。唱聚居之所，井上苦力以拾鹽之，夫子為最多。

皮肉生涯也要錢花捐經費像豬捐做官做妓原同樣都是先捐後出山

〔注〕

各處娼妓到井均先到警察分所注冊，上捐否則不准營業。上中下三等捐外又有特別捐，並有秘密賣淫者亦須上捐。

惡貫滿盈五百三公侯將相想拿錢英雄自古無成敗明日重來戰八圈

〔注〕

乙卯冬將帥盈天下公侯遍四野，井上人民安然無驚，日搓麻雀牌與公風侯風等相徵，遂以五百三十符為滿貫，名曰五百三。

洪憲開張第一天無人傳電到民間不知帝國和民國都把元年當五年

〔注〕

本年一月月中旬見電政局之收單，上列有洪憲元年四字，民間始知國號已改而商民仍用民國五年。

新年時節上元燈綠女紅男去採青笑罵由他終不管為官為賊一般心

〔注〕

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此官場現形記之做官十二字歌也。不意井上採青有與此語相同者，新年上元燈節男女出游竊取他

人所種之青菜名曰採青，任人罵聲則必將菜取回又一說云如採青有人罵聲則必將

陝西廟側櫃臺邊才吃花生又吃煙一曲警歌真特別副爺低唱九連環

也刺迷信

之刺人心

集 一 第 井 流 自

乙卯冬高警長同籍去有警兵在崗位上吃花生又有在
崗上吃捲烟者又有在陝西廟對面某鋪外唱小曲者

鄧都原是鬼門關新立公司已半年呈驗引張須注意怕將路引配花鹽

俗傳鄧都為冥界故人死必買鄧都路引焚燒分水引
陸引二種引上有縣印鄧都運鹽公司係去冬新立者

竟把官場作戲場新年開堰要行香紳商煩演改良戲局長登臺唱祭江

每年正月井河第一次開堰由紳商邀請督運
局局長行署委員到堰口行查開堰名曰祭江

風聲鶴唳夢魂驚祇怕今宵又擺兵抬炮措鎗都小事大家棉絮要留神

乙卯冬過道各軍搜借民間被
蓋人心無夜不防被窩飛去

性情暴烈惹風潮味要和平緩緩調怪得人心都辣壞勸君少吃七星椒

七星海椒辣性最烈
自流井之特產也

重重疊疊是塵埃渣滓成堆掃不開剛被陽溝冲出去又隨糞水潑將來

井上人民不知公共衛生渣滓糞水充塞街巷且
有糞水從樓上傾下橫流街面者警察不加干涉

滑稽竹枝詞

滑稽竹枝詞

四

八垣垣首上尊稱統率全垣辦事人莫笑鹽商官職小叫來元首也同音

附 去年晏運使改立票鹽公垣每垣設垣首一人

護兵抬轎與跟丁不聽王言講裕生祇恐夜深都散去教王難等到天明

附 井地習慣請客除酒席外應給護兵錢每人四百文又給跟丁錢一船

轎班錢乙卯冬中國銀行管理員王繪言氏發起檢德裕生會乃一船

取消帝制已明文自井依然有帝臣成美灶房金湧井先生名字也宜更

附 寨子嶺地方成美灶金湧井之主人為徐帝臣氏見諸場知

後門開了是財神寺號金輪駐警兵任爾貧民呼籲苦鹽巴滿地不開門

附 豆芽灣鹽市之財神廟名金輪宮開後門不開前門

堂名三畏四方傳萬井雲連萬灶烟畏到大人天命外聖言休誤剩人鹽

附 王三畏堂井商巨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故王氏以三畏名堂

不刺訂也

不刺為富也

刺武人
商干政
涉行政

不刺關防
諷也

刺專商
之害也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井軍路不辨西東井灶商人怒氣冲縣佐頭顱搵運肉問他松個話躬兒

丙辰五月白縣佐同井軍下鄉勘劫案縣佐先行張軍後發歧路相
左張軍尋覓縣佐不見遂大怒曰今天把他尋倒要切下他的老壳

井灶廠商恨晏運使之立運鹽公司有人言將吃運使的肉(松個)
土語謂誰個為松個(躬)土語謂如此為好(躬兒)言如此之兒也

馬弁洋鎗帶自來行人驚得兩邊開前頭飛跑三丁拐疑是清鄉隊長回

井上紳商多駐寨上多自裝護兵以防危險紅領章黃軍服負
槍枝或帶自來得之手鎗簇擁轎後轎則三人抬之三丁拐也

誰笑綿襪沒褲襠官場原不重關防大開風氣交道部廠口搵巴格外香

婦女棉襪如小娃式多廠口不封襪(廠口)鹽名
(廠口)鹽者抬入公垣之粟鹽用圓襪包裝不封包口故名廠口鹽

又拍酥胸又拍肩美人跳舞正街前姑娘唱個川東調柳柳蓮來柳柳蓮

婦女有唱柳柳蓮者兩片竹鐵連環打拍週身有如
跳舞川東調也尾音係柳柳蓮三字故名柳柳蓮

方頂瓜皮市布衫口中常把葉菸含人前不上言三句兄弟當年做過搵

代非公司成立以前不得運鹽舊商甚多
公司未成立以前不得運鹽舊商甚多

滑稽竹枝詞

刺政治
黑闇也

刺圍
不堅也

刺作僞
也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滑稽竹枝詞

六

大家春井大家錢井未春穿眼早穿日子最多惟有我居然一月占三天

照 井合貴股東最多成功後按
照本錢之多寡占推水之天數

各區黑闇不光明坡坎高低太平肯信人生夜眼深宵無火也能行

井 街坡坎甚多路狹且隘大溝亦多
坑尤夥一般行人夜間行走不持燈燭

一羣隊伍下河街白布纏頭跑步抬尾大無須愁不掉後方勤務大家來

紳 商多坐二三人之肩輿然有一轎而帶轎班至十餘人之多者
班頭纏白布而轎之後竿比成淦各埠特別加長每到上坡處或轉

角處則羣轎班擠入
後竿中間大家用力

老斗原宜灌米湯此間尚有改良方為添重量多攪水一度銷魂一灌腸

猪 為斗星北京呼嫖客也自梳井之屠戶於猪喜死後用皮袋裝水向
巴結樂不可禁之態度也

猪腹內射注以加重量每
猪一隻可加重數十斤

雙塘少婦不知羞秘密捐錢警察收忽見街頭來往客管教夫婿作龜頭

刺結黨營私也

刺政令不行也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附〕須先密賣淫者羣居於雙塘垌地方亦

盤踞推車小畜牲朝朝運動目無人誰知老董鍋爐大牛馬先生飯碗傾

〔附〕創各井推水向用牛馬自協成號董鏡登氏

一個空心大老官圓如巨甕塞門前大燈原是渝城派莫誤內江燒酒釀

〔附〕重慶鹽館之燈籠大可容人自井之鹽館亦然

不准游豬街面行無人體貼警官心即將告示黏豬背袞袞豬公總不違

〔附〕井上當街喂豬者甚多污穢街面令人生厭警務長高質彬氏出示禁止井不生效力尤可笑者沙灣貼告示處即有游豬多隻此地警

見權喪失可一斑

青蚨飛去不飛還金字招牌不值錢債約行爲誰保守利錢容易本錢難

〔附〕井地放債利金比別處爲大雖失信用者多而利金仍容易到手

一個銅元買一圓厚如燒餅大於盤天晴遮日陰遮雨早作柴燒午作餐

滑稽竹枝詞

刺用武
之不得
當也

刺排外
也

刺減經
費也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滑稽竹枝詞

〔附〕

一居民煮飯多燒牛矢餅每個大如車輪大者值當十銅元一枚竟有頂在頭上遮太陽及雨者其氣土腥其煙青臭

大漢軍人井上來公司忙得下招牌大批買主真無敵立地攻開三炮台

〔附〕

乙卯年底北兵來集英美烟公司乏貨支應攘鬧不堪乃下招牌避去

涎皮涎臉坐牀邊白帕包頭赤脚仙究竟茶園真省事只流口水不花錢

〔附〕

娼家房宅臭陋不堪茶園人太多川流不息不花分文一入其門祇見白帕藍帕及光脚草鞋滿屋皆是

外來水土不相容造糞機關個個同過渡時來須過肚肚皮到井自然通

〔附〕

井地水穢凡初到此地者無人不病腹

每日銅錢三十三專門鑽學地皮穿縱然錢少多休息一月星期十五天

〔附〕

打鹽井之工人名倒確匠有一月做十五天者每人為一班兩天一休息做工一天得工錢三十三文

每月工錢只一千主人有飯我無菸年來生活增高了經費追加二百錢

〔附〕

井匠之工錢向來每人每月祇一千文近來已加二百文

刺中立
派也

刺權利
平均也

刺專制
也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有人中立。澹川源。副理經營。面面圓圓。若任先生交涉。使那時左右做人難。

澹川源銀行副理姓左號右仁人極圓和故人呼之爲左右人

自井雜事詩 十六首

(仿涼州歌鹽不拘韻) (樵斧)

楚尾吳頭各有名。井河船隻具奇形。偏頭側尾人休笑。負擔由來最不平。

井河載鹽船隻頭尾偏斜因板灘多不如此不易行也

京電飛來霹靂驚人。都可運鹽行謹防。十八阿羅漢先問當初保證金。

本年三月京電准人民自由納稅運鹽取消公司專利十八運鹽公司有向運使問保證金者

自由空作口頭禪。天下人民不敢談。井上人民真幸福。自由稅運自由鹽。

本年九月八號取消公司實行自由販運

街上無人不斷魂。新年時節雨紛紛。千門萬戶無春色。不見行人祇見兵。

丙辰新年無日不雨街市關門閉戶街上無人行走只有軍人往來充塞街巷

自井雜事詩

也刺徇私

也刺封王
之

也刺帝制

自 流 井 第 一 集

自井雜事詩

道○德○沉○淪○舉○世○空○私○心○權○利○已○成○風○此○邦○人○喜○加○尊○號○到○處○逢○人○喊○大○公○

井上人民稱長輩
為某大公某大公

今○朝○傳○說○太○陽○生○買○個○紅○燈○六○角○形○不○是○上○元○燈○火○節○家○家○戶○戶○也○通○明○

舊歷冬月俗於太陽生日家家戶戶懸挂六角紅紙燈且有挂十餘個至二三十個者

王○爺○廟○外○晚○晴○天○漁○戶○羣○居○淺○水○邊○有○女○十○三○郎○十○五○一○人○一○個○老○鴉○船○

王爺廟外山水清幽魚船甚多多養魚老碼頭捕魚

不○是○封○王○是○姓○王○人○王○名○字○是○榮○昌○而○今○王○爵○知○多○少○那○有○孫○王○名○姓○長○

井紳以王姓為大族全省雖稱王姓之孫為孫王孫王之下有入王現今之人王即王君榮昌也

爭○先○畫○到○不○通○融○鹽○務○人○員○辦○事○公○紅○線○一○絲○門○萬○里○教○人○忙○煞○五○分○鐘○

鹽務稽核分所人員每日赴所辦公定有時問親筆畫到如過鐘點則名列紅綫外矣

帝○子○花○枝○三○月○開○斷○魂○民○國○已○招○回○去○年○芳○草○依○然○綠○前○度○劉○郎○今○又○來○

也刺學仙

散之刺聚來
也解來

集 一 第 井 流 自

三月二十八日取消帝制仍稱民國五年電
來井上一般人民奔走相告說民國回來了

王孫芳草怨天涯。薄命紅顏是落花。玉寶玉仙齊抹煞。美人還數玉無瑕。

一渣妓喻三名玉無瑕十五年
前名諱

閱歷滄桑費琢磨。珍珠門外有仙過。一獅避入廚房裏。面壁功夫學達摩。

王園有女學校係珍珠寺故址校員馮湛恩氏辟殿學
仙寺外有大石獅二一獅露立一獅圈入廚房去矣

圈口勻分八百圈。地中有火本天然。不將熱力分開用。祇恐將來變火山。

引井火煮鹽以圈數計火
之旺者有八百圈之多

引來炊飯不煎鹽。爐火純青晝夜燃。不是主人燃料好。由來引火要歸源。

興隆街復昌源客店之廚
火即井火也其色青碧

自流貢井湧金銀。場火興隆運正行。自井自煎還自運。謙辭還說不如人。

有租井者有租火者惟以自己之井火煎
自己之井水名曰自井自煎稱為美談

自井雜事詩

井水名傳猪尿胞燻煙點豆便爲高若嫌滷氣薰人鼻尙有清泉二道橋

注 飲水不潔多用塘水惟關外之尿胞井水尙好然滷氣太重
二道橋之泉水亦佳居民以能點豆花及煮煙者便爲好水

游 聲律啓蒙

(樵斧)

胡對李井正紳胡鐵華與李敬才也 宋對梁行署委員宋達廷暨科員梁君平也 管事對大幫井商多用管事人大幫信局也 警官對

縣佐自井警察分所暨縣佐署也 糖客對鹽商糖鹽均爲田產大宗 五美灶李星橋之灶名 二畏堂王氏堂名 鍋廠對

銀行燒鹽之鍋廠有十餘家銀行亦有五六家 吃水猪尿臭尿胞井之水雖臭而水無雜質可飲 燒柴牛矢香居民以牛矢當柴人

地方不潔登吳可見 金蘭誼訂羅光浦雅邊銀行羅光浦之故事也 鐵樹花開周越江鐵道銀行周月江之雅事也 竹棚

子前裕商公銀號在竹棚子街號夥二人一姓閻名兆瑞一姓羅號利貞 五殿閻羅當夥計 豆芽灣裏全班文武我姑

娘豆芽灣外爲羣妓集居之所去冬北軍到此娼家逃避一空軍士晝夜尋妓 鍋對棍竊鍋及棍戶也 卡對倉鹽倉也 井戶對灶房井商及窰商也 大公對么妹大公者長輩之尊稱也么妹者娼妓

之親燕詞也 嫂滄妓張 子嫂子也 對孫王井上之巨族名人也 寨子嶺地名 王家塘街名有戲園 推水井水用牛馬推起也

對祭江。正月開環行船運鹽首八備三牲香帛請督運局長祭江 知事東西署。富榮鹽場知事署分東西兩路 分區上下塏。地方分為上五塏下五塏

石塔有街通八店。石塔上街名也路通八店街 燈竿無壩立中央。燈竿壩街名也雖名壩而無壩只有燈竿立於街之中央 官

運未停往歲四時真熱鬧。官運時代八店街一帶均是鹽號管絃絲竹真為繁華 公司既立過年三月不開

張。本年丙辰從正月至三月街市舖戶多閉門不營業畏兵也



1916

自流井第一集終

丙辰十月印行

滑稽竹枝詞 游戲聲律啓蒙

附

(川南之鹽務機關)

附

錄 川南之鹽務機關

十四

錄

鹽運使駐井行署委員兼督銷局◎富榮東路場知事◎富榮西路場知事◎健爲場知事◎樂山場知事◎井仁場知事◎鹽源場知事◎雲陽場知事◎大甯場知事◎彭水場知事◎資中場知事開縣場知事◎鄧井關鹽運兼鹽井委員◎萬縣縣知事兼鹽井委員◎大足鹽井委員◎忠縣鹽井委員◎奉節鹽井委員◎此外又有鹽運兼船務委員一缺。◎一爲健爲大河壩。一爲樂山沙板灘◎若仙灘。觀音場。磨嘴崖。虎渡溪。合川縣。雲陽縣。巫山縣。江口。縣門關。合江灌口灘。均各設鹽運員一◎邊計督銷緝私局六處。一宜賓。二清溪。三鼓水。四合江。五涪陵。六茶江。◎又新津南河督銷緝私局◎雅安雅河督銷緝私局◎爐縣爐納督銷緝私局◎萬縣萬巫督銷緝私局◎江北七岸督銷緝私局◎廣安渠河督銷緝私局◎成華府河督銷緝私局◎湖北施南楚計督銷緝私局◎黔岸督銷緝私局◎貴州沿河縣獨山縣興義縣各設緝私局一◎宜昌掣驗局◎

本年新設之鹽務機關三。一曰井仁收稅官住井研縣◎一曰樂山收稅官住牛華溪◎一曰宜昌牛華掣查驗員◎

(按督銷局現經運使改爲查驗局并於扼要地點增設驗卡。所有經費不能超過督銷局原訂之預算。)

補

遺

自流井川南稽核分所新置井仁收稅官已奉北京鹽務稽核總所核准駐井研縣距自井三日路程此項稅官原案稱爲收稅會計員民國五年九月辦設將來川南各鹽場均須改立此種機關專收鹽稅第一次之井仁稅官爲曾爾瀚氏初就職之月薪俸爲一百五十元第二年每月加十五元第三年每月又加十五元第三年後又加二十元加至二百元爲止每月公費八十元副課員一人每月五十元書記四人十八元者二人十四元者二人夫役三人每人每月五元每月共計三百五十九元所有課員及秤放員由分所委任關防木質篆文與鹽場知事同大小又川南屬之牛華溪亦已派有收稅官名樂山收稅官

補遺

九月殖邊銀行亦已復業。管理仍爲山西人郭榮卿氏。聚興誠之戴氏亦更換爲渝人王氏矣。

富順縣知事楊叔堯氏。遂寧人。箸者舊年之西園記室也。經濟文章。素質不凡。本年十月到任。卽先赴井。明查暗訪。振理警政。將妓捐及應條捐一切。均通詳作爲定案。改由縣署發給收據。十月在商會演說。興革之議甚多。

警察一職。自江安高質彬去當議員後。繼其任者爲井人劉鐵甫。又聞羅省長十月二日加委。調現任璧山縣一等警佐。新調大足一等警佐傅鏡芙氏。爲自井警察所長。將劉調大足。久未得實在消息。十月二十三日。聞省委之井上警佐黃子厚氏。已到井。接事。係白縣佐詳請警務處替處長所委者。二十七日。又聞仍委傅鏡芙氏。據替處長之與某君函所言是井上警察。屢次變更。與富順縣十月前之知事。同爲行雲流水之現象也。

上橋河邊。多造牛骨品出售者。尤以婦女頭上之紅籤爲精緻。銷行各縣最多。拈克牌。近日已流行川省。麻雀生涯。日形冷落。井上諳此物者。祇有數人。雖屬遊戲品。

補遺

亦屬以洋貨抵制國貨之一端。去年海關貿易所載由外洋入中國之

擔鹽水之苦力。其肩頭及脊骨均凹入及寸。因以圓木棒爲扁担故陷壓入骨

張小波氏奔走國事維持桑梓均有大功。元年賈山之戰。任川滇兩軍之調和。賈山距井數十里。爲由井赴資之大道。箸者本年八月赴省。在賈山與張小波氏相遇。該處居民猶稱道之。本年六月袁氏未死以前。在井調停諸軍。鼓吹獨立。解緩餉捐。以及解決戰事。均有不世之功。盧師諦氏。張典氏。方朝珍氏。均爲大局在井。與張小波氏日夜籌畫者也。

王和甫氏之花園。有最大最著名之大白果樹數株。又素蕙亦多。且多最大最特種之金魚。

鹽水極穢。傾入鹽鍋內。見火卽濁。翻結一種極穢之泡沫。將豆漿加入。用竹瓢撇去泡沫。趁渣滓去而清光來矣。所有泡沫。傾入缸內。用白水透洗。鹽汁復入鍋煎成鹽。各鹽灶之地面泥土。亦常剗取泡水。以洗鹽汁。

書

圖

新

最

最新四川全省路程圖

石印每張銀洋五角

川河路程情形書

每本銀洋二角五分
又川河行船須知每份五十文

實習實用化學工藝

每部銀洋一元

四川全省明細大圖

四巨幅直長五尺橫長一丈每套銀洋一元

成都通覽

每部八本銀洋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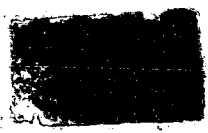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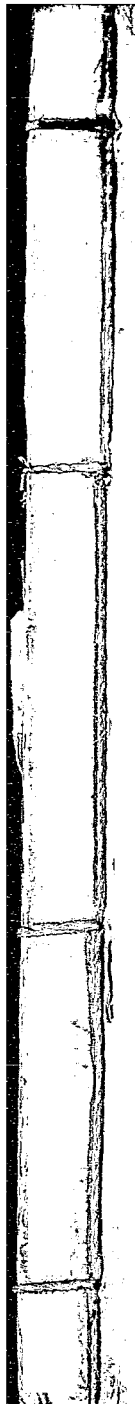
成都最新街道圖

每張銀洋五仙

歷史大挂圖

十四巨幅分購每幅銀洋一元
合購十四套銀洋八元

成都華洋各報總代派處售



12/2/22
鐘以書屋

55
101044

(7)